

# 控烟相关法规汇编

(2020-2022年5月31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

该汇编主要收集 2006 年 1 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颁布的控烟相关法规、政府规章等。汇编以年为单位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汇编。

# 目 录

<b>2022 年 .....</b>	<b>1</b>
1.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	2
2.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6
3. 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5
4. 常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3
5. 承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7
6. 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3
7. 邢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0
8. 宝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6
9.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4
10. 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63
11. 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69
12. 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77
13. 南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83
14. 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92
15. 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98
<b>2021 年 .....</b>	<b>102</b>
16.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	103
17. 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 .....	108
18. 大连市控制吸烟条例 .....	112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	116
20.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 .....	125
21. 上饶市爱国卫生条例 .....	131
22.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35
23.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43
24.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51
25. 丹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59
26. 郴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66
27. 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73
28.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81
29. 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86
30. 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91
31. 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97

32. 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05
33. 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10
34. 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17
35.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22
36.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28
37. 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36
38. 徐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42
39. 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48
40. 毕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53
41. 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58
4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62
43. 呼伦贝尔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69
44. 牡丹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76
45. 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81
46.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86
47. 娄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95
48. 宜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01
49. 大同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	310
<b>2020年 .....</b>	<b>312</b>
50. 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 .....	313
51. 张家口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	318
52.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	320
53. 曲靖市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禁止吸烟实施办法 .....	322
54. 宁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	324
55.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	327
56.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	333
57. 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37
58. 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46
59.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51
60. 衡阳市爱国卫生条例 .....	361
61. 乐山市爱国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	364
62. 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69
63. 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76
64. 哈尔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84
65. 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90

66. 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399
67. 大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05
68. 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11
69. 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15
70. 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23
71. 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31
72.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36
73.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41
74. 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46
75. 马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53
76.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58
77.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64
78. 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71
79. 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77
80. 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84
81. 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88
82.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95
83. 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00
84.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07
85. 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13
86.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19
87. 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23
88.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28
89.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35
90. 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41
91. 清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47

**2022 年**

#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2012年4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1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环境卫生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党的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推进环境卫生治理，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使社会总体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卫生村镇创建、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制吸烟以及宣传培训等经费。

第六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爱卫会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当地爱卫会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鼓励家庭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每年4月为广州市爱国卫生月，4月22日为广州市爱国卫生日。

爱国卫生月期间，各级爱卫会应当结合当地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和公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爱国卫生日当天，各级爱卫会应当集中开展爱国卫生专题活动。

第十条 市爱卫会应当每年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日活动。

区爱卫会应当每月开展一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统一行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周组织社区、村开展一次公共环境卫生大扫除，督促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一次内部环境卫生大扫除。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其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各级爱卫会应当每月组织检查、考核和监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大健康教育综合协调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倡导“健康先行”“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培养、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的管理，推进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到户，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卫生。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自然生态消纳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级爱卫会应当督促相关单位执行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农村厕所应当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建造或者改造。

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应当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路边、河边、桥边等公共环境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体无漂浮垃圾；
-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无乱贴乱画、乱搭挂；
- （四）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养家禽、牲畜；
-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堆乱放，砖、瓦、石子、沙子等建筑材料堆放整齐；
- （六）主要道路硬底化，无土堆、粪堆以及污水坑；
- （七）下水道系统完善、畅通。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卫生镇的标准，开展国家卫生镇、省卫生镇创建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省卫生村的标准，开展省卫生村创建活动。

第十九条 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当地爱卫会应当及时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片区居民。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组织巡查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按照本市病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分级别响应。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每月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不少于一次，巡查辖区内的重点病媒生物孳生地，督促单位和个人及时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

第二十一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领域的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并根据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标准，对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药品和器械。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作业台账、从业人员名册，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市、区爱卫办应当对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对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病媒生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工作和居住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进行预防控制。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采取区域管理责任人制度。下列单位或者场所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设置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设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实行责任制：

-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 （三）临街店铺内，由经营者负责；
- （四）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区、商场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五）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景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六）机场、车站、港口或者码头及其交通工具，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八）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 （九）食品生产和经营场所、粮库，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十) 养殖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十一) 住宅内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公共办公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增设禁止吸烟的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职责，负责各类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创建无烟单位。

第二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建设，开展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创建活动，提高社会参与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定期检查或者随机抽查成员单位及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情况，将年度检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均有权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或者向当地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投诉和举报。

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对举报事项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爱卫会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本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2月29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崇文睿智、开放包容、争先创优、和谐致远的苏州精神，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二）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评，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 (三) 推进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
- (四) 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
- (五)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行为规范等宣传和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 (六) 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育、互联网信息管理、公安、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民政等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 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村创建活动, 推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权劝阻不文明行为, 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社会公众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 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 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 尊重和爱护国旗, 正确使用国徽, 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 应当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抵制不文明行为, 维护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见义勇为;
- (二) 参与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心理关爱、支教助学、抢险救灾、生态环境保护、赛会服务、医疗救护、交通疏导、治安防范、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
- (三) 参与无偿献血, 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四) 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活动;
- (五) 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等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保护活动;
- (六) 其他需要支持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着装整洁，言行得体；
- （二）按照安全线等引导标识依次排队，等候服务；
- （三）有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为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 （四）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时按照规定保持静音或者控制外放音量；
- （五）观看电影、演出、展览和比赛时，遵守礼仪规范和场馆秩序，服从现场管理，并保持场地整洁，有序进场、退场；
- （六）合理选择场地、设备和时间进行娱乐、健身活动，并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设施；
- （八）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 （九）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 （二）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三）按照规定饲养宠物、为宠物接种疫苗，携带宠物外出时采取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即时清理宠物粪便；
- （四）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五）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
- （六）根据疫情防控规定，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七）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和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 （二）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
- （三）驾驶机动车经过积水路段时低速行驶，防止积水溅起影响他人；
- （四）按照规定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 （五）行人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应当确认安全后通过；
- （六）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旅游场所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 （二）爱护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旅游设施，维护旅游场所环境卫生；
- （三）尊重旅游目的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
- （四）出境旅游时遵守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旅游目的地法律、法规，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 （五）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绿色环保生活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参加植树造林、护林、养绿护绿等活动；
- （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 （三）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 （四）珍惜粮食，适量备餐、点餐，杜绝浪费；
- （五）提倡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文明饮酒；
- （六）减少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
- （七）其他绿色环保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维护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 （二）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
- （三）自觉抵制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
- （四）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求，引导未成年人正确用网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 （五）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城乡社区公共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遵守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配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邻里和睦相处、互敬互助，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 （三）装饰装修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
- （四）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体育锻炼活动时，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 （五）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建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或者搁置物坠落；
- （六）在规定区域内为车辆充电；
- （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职业精神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培育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 （二）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维护单位集体荣誉；
- （三）注重创新创造，推动技能传承；
- （四）坚持诚实守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 （五）乐于助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六）其他职业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文明家庭建设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弘扬家庭美德，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和家训；
- （二）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
- （三）家庭成员互敬互爱、和睦相处、平等相待，支持彼此事业，共同承担家务；

(四) 孝敬长辈, 给予老年人陪伴和精神慰藉;

(五)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六)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重视言传身教, 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七) 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移风易俗方面, 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节俭办理婚丧和生日庆典等事宜, 提倡不收礼金;

(二) 提倡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殡葬方式, 不在公共场所抛洒、焚烧丧葬用品;

(三) 提倡网上祭扫、鲜花祭扫、集体祭扫等祭扫方式;

(四) 其他移风易俗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 结合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制定重点治理清单和年度工作方案, 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大声喧哗;

(二) 娱乐、健身、招揽顾客时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三) 侵占、损毁公共设施, 在公共座椅上踩踏、躺卧, 在公共交通工具车厢内追逐、攀爬、霸占座位;

(四) 侵占公共区域, 占用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停车, 违反规定占用电动汽车停车位、残疾人专用汽车停车位;

(五) 侵占公共绿地, 损毁绿化和绿化设施;

(六) 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七) 向河道内排放污水、丢弃垃圾, 违反规定在河道内洗涤、钓鱼、捕鱼、游泳;

(八) 违反规定拍照、摄像;

(九) 在遇有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现场指挥, 不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不按照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二) 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烟头、果皮、饮料瓶等废弃物;

(三) 虐待、遗弃宠物, 携带宠物外出时不按照规定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 不即时清理粪便;

(四)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五) 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六) 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

第二十五条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驾驶机动车时随意变道、穿插、超车、逆行、加塞抢行,不规范使用灯光,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行经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二) 驾驶机动车时吸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

(三) 机动车、非机动车越线停车,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

(四)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向车外抛物;

(五) 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六) 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交通隔离栏,在车行道上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等;

(七) 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

第二十六条 在旅游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二) 以刻划、涂污、攀爬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旅游设施;

(三) 伤害动物或者违反规定向动物投喂食物。

第二十七条 在电信网络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违反规定获取、公开或者泄露他人个人信息和隐私;

(二) 编造、发布、传播互联网不良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时发表不当评述;

(三) 拨打骚扰电话和发送骚扰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在城乡社区生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 装饰装修时违反有关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规定;

(三) 室内活动排放的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四) 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五) 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六) 将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带入乘客电梯,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充电或者飞线充电;

(七)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八) 违反规定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

####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

校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完善城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进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推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规划、建设、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并加强维护更新：

-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 （二）盲道、坡道、残疾人停车位、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 （三）公共厕所、垃圾分类设施及规范标识；
- （四）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备；
- （五）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的建设、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和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干净、整洁、美丽、宜居村庄。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和德育工作考核，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推动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制度规范，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促进餐饮服务经营者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文明单位建设、放心消费等工作，营造重诺守约、公平竞争、文明经营的市场环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节约资源、反对浪费，加强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宣传引导。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文明用餐的宣传和引导，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杜绝浪费，有条件的实行分餐制；不实行分餐制的，应当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停车需求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并加强对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的日常管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制定巡查制度和违规停放车辆清理制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制定服务规范、服务协议，提醒非机动车使用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快递服务车辆停放、快件堆放管理责任，避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快件在公共区域堆

放。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停车、快件堆放等设施，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停放管理，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停放车辆、堆放快件。

第三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绿色环保生活、网络文明、城乡社区公共文明、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全社会提高文明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开设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等方式，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依法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有利于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单位，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培养公民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展示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广告。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规范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执法人员应当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做到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三十九条 对通过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示范创建活动验收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新人、最美人物等文明行为代表人物的遴选活动。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和优抚制度。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按照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和保护。

对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遗体的志愿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红十字会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捐献者或者近亲属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健全志愿服务积分和表彰制度。对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的，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保障。

实行新市民积分管理的地区，应当将非本市户籍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受到道德模范、时代新人、最美人物表彰奖励的情况纳入积分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18日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遵循法治与德治、他律与自律、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文明行为志愿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负责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

督促、检查和考评。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公务文明行为规范：

- (一) 着装规范、整洁、得体；
- (二) 言谈文明、举止文雅、态度温和，写规范字、讲普通话；
- (三) 公正、公平对待管理、服务对象；
- (四) 主动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
- (五) 其他公务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言谈举止文明，衣着大方得体；
- (二) 等候服务有序排队，保持一米距离，文明礼让；
- (三) 乘厢式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通行；
- (四) 在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安静，交谈时，不影响他人；
- (五) 开展体育运动、文艺表演、商业展销等活动，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 (六) 文明就医就诊，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七) 遇到突发事件，听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 (八) 其他公共秩序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不得妨碍安全驾驶；
- (二)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候车，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孕、幼、残等行动不便的乘客让座；
- (三) 机动车、非机动车雨天行驶或者通过积水路段、学校路段和厂区、居民区、村寨时，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规范使用喇叭和灯光；
- (四) 使用和停放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机动车道、人行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停放处，不得随意弃置，不得妨碍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
- (五) 在公共交通工具内，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
- (六) 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驾驶人语言文明、规范服务；
- (七) 其他交通出行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不随意吐痰、倒垃圾、扔废弃物、涂划等；
- (二) 文明如厕，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 (三) 注重绿色环保，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四) 在非禁止吸烟区吸烟时不得影响他人，不劝他人吸烟；
- (五) 餐饮、理发等行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佩戴口罩；
- (六)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自觉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系统疾病出行时自觉佩戴口罩，积极配合传染病防治；
- (七) 其他公共卫生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节约土地资源，节地生态安葬；
- (二) 自觉使用节能、可循环、可重复使用的环保产品；
- (三) 不向河流、湖泊、山塘、沟渠等水体排放污水、排泄物、污染物，或者倾倒垃圾；
- (四) 不损毁植被、绿地、花草、藤蔓，不破坏生态林、景观林等；
- (五) 不食用野生动物，不使用野生动物制品；
- (六) 其他生态环境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
- (二) 自觉抵制虚假、恐怖、暴力、色情、低俗等有害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
- (三) 不转发、转载和宣传内容低俗、迷信、淫秽的信息；
- (四) 网络发言使用文明语言；
- (五) 不泄露他人的居住地、身份和通讯等个人信息；
- (六) 其他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居住小区文明行为规范：

- (一) 邻里和谐，互助友爱；
- (二) 支持、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管理和服务；
- (三) 爱护消防、物业等公用设备设施，不私拉乱接水、电、气、通讯等线路；
- (四) 不占用居住小区内通道、绿地、林地等公共空间；
- (五) 家庭聚会聚餐、娱乐、健身活动或者进行房屋装饰、装修，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正常的生活、学习、工作；
- (六) 移风易俗，文明办理婚嫁、丧葬、祭祀活动；
- (七) 不在阳台外、窗外等空间悬挂、摆放、晾晒物品；
- (八) 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九) 饲养宠物采取安全、卫生措施，避免伤害他人和影响公共环境；
- (十) 其他居住小区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 (一) 遵守村规民约，发扬邻里互助，维护乡村良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二) 保护传统民居，培育文明乡风，传承乡土文化，建设生态宜居环境；

- (三) 不私搭、乱建建（构）筑物；
- (四) 不占用公路或者公共活动场所堆放、晾晒农作物以及操办婚丧酒席等；
- (五) 注重室内整洁和房前屋后环境卫生；
- (六) 不乱丢弃农药、化肥、兽药等包装物及农用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 (七) 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
- (八) 其他乡村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家庭美德；
- (二)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三) 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勤俭持家；
- (四) 孝敬、赡养父母，常回家探望、问候、照顾老人；
- (五) 未达法定婚龄、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 (六) 其他家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团结友爱，培育厚重、笃学的校园文化，传承健康向上的校风、教风、学风；
- (二) 幼儿园、中小学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和提升儿童、学生的文明素养；
- (三) 遵守教学秩序，维护校园环境，爱护教学设施；
- (四) 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建立并完善心理健康疏导机制；
- (五) 其他校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旅游景区、旅行社、导游应当向游客宣传和告知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引导游客安全、低碳、有序、文明旅游。

游客应当尊重旅游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旅游从业人员应当尊重游客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如实提供商品及服务信息，不得虚假宣传，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游客消费或者购买商品。

旅行社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后，不得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者擅自改变约定的旅游线路和旅游项目。

第二十条 积极倡导、鼓励并支持下列文明行为：

- (一) 参与全民阅读，共建书香安顺；
- (二) 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市外出行优先选用城际公共交通工具，市内出行优先选择步行、自行车或者公交车等；
- (三) 文明聚餐，节约粮食，使用公筷、公勺，不劝酒、不酗酒；
- (四) 餐饮经营者要张贴或者摆放节约用餐、反对浪费等标识标牌，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适量取餐、剩余打包；
- (五) 关爱空巢老人、关心留守儿童，依法保护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 (六) 为老年人、残疾人、伤病者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紧急需求者提供帮助;
- (七) 参与救孤、助学、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 (八) 参与无偿献血, 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九)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制止违法犯罪、参加抢险救灾, 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 (十) 拾金不昧, 主动归还或者上交拾获的遗失物、漂流物;
- (十一)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乡村振兴中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公益事业;
- (十二) 设立爱心服务点, 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点加热、休憩、如厕等便利服务;
- (十三) 其他应当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跳广场舞、抽打陀螺、甩响鞭等, 超过音量限制标准, 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 (二) 破坏公共设施;
- (三) 占用公共场地、绿地、通道、设施停放车辆或者堆放物品;
- (四) 携带犬只等宠物出户, 未束链牵领、未及时清理排泄物、未主动避让他人;
- (五)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损害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乱穿马路, 翻越、攀爬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
- (二) 非机动车闯红灯、占线、越线、加塞、超速、超载行驶或者逆向行驶;
- (三) 机动车、非机动车占用消防、应急、医疗急救通道或者城市公交专用车道、出租车专用停车点、人行通道、盲道等;
- (四)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学校路段、铁路道口、交叉路口不减速或者不停车礼让行人;
- (五) 在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 驾驶人或者乘车人实施影响安全驾驶行为;
- (六) 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不靠站停放、超速行驶、欺客、拒载;
- (七) 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不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
- (八) 出租车、网约车故意绕行、不使用计价器, 未经乘客同意拼客;
- (九) 违法设置地锁、石墩、停车器等, 影响交通安全和他人停车;
- (十) 从车内向外吐痰或者抛物;
- (十一)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交通出行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残渣、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 在建筑物墙上或者公共场所随意张贴、涂写广告或者刻划;
- (四) 在有禁烟标识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 (五) 在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影响和妨碍他人休息;
- (六) 随意倾倒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废弃物品;
- (七) 在草木繁盛、树叶堆积等易燃物聚集地吸烟、烧烤或者使用明火;
- (八) 不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 不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和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应急措施, 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九)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损害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经营活动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占用道路、河道(滩)、公共场所、绿地、生态廊道等从事经营活动;
- (二) 提供不实的经营、服务信息, 纠缠、辱骂顾客, 争抢客源;
- (三) 强买强卖;
- (四) 超过音量限制标准叫卖商品或者播放商业广告;
- (五)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经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旅游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不按照景区标识标牌的指示、引导, 进入未开放、未开发区域旅游;
- (二) 采摘花果、钉拴林木、挖掘花草树根;
- (三) 在文物、景物、树木或者设施上刻划、涂写、张贴、攀爬;
- (四) 在景区拍摄低俗影像;
- (五)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旅游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破坏校园卫生环境、生态环境;
- (二) 校园霸凌、欺凌;
- (三) 侮辱、谩骂、威胁、体罚学生或者扰乱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 (四) 校园内其他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婚丧祭祀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以婚嫁丧葬之名大操大办酒席;
- (二) 迎亲时, 在街道、公园、小区等处随意抛砸鸡蛋、油漆等低俗闹婚的;
- (三) 以过生日、搬家、升学、满月等名目滥办酒席, 索要收受财物;
- (四) 在道路、城区河堤、居民小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 (五)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所属部门、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

工作考核；上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可以对下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设施：

- （一）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和电子监控设施；
- （二）公交站台（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消防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 （五）行政区划、风景名胜区、公园、广场、单位、居住小区、街道、楼宇等域名、地名指示标识标牌；
-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等广告、宣传设施；
- （七）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影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的文化设施；
-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和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接受公众的监督。

受理、查处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反馈实名举报人、投诉人。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传播文明理念，宣传文明行为，褒扬文明行为事迹，依法曝光不文明行为，弘扬社会正气。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记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不文明行为。

不文明行为被多次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指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等，根据各自特点，在依法制定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自律章程、服务规范中纳入文明行为准则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被恶意诉讼或者受到他人滋扰、侵害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清事实，依法提供证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监督，不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或者跟踪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对自愿申请参加并完成文明行为公益服务活动的不文明行为人，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 常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28日常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公民日常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公众参与，遵循法治与德治、规范与倡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评估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配套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有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学校、幼儿园和家庭应当加强青少年、儿童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新闻媒介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和过度包装产品，节约资源。鼓励选择步行、骑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第八条 除涉密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外，机关、事业单位、银行、宾馆、酒店、大型商场和超市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免费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的厕所、停车场指示标识。

第九条 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使用污言秽语，不喧哗、嬉戏打闹，接打电话音量适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电子设备时不外放声音；

- (二) 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 (三) 爱护公共设施，不踩踏、躺卧公共座椅；
- (四) 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
- (五)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六) 组织娱乐、健身、促销、庆典等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符合标准，不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 (七) 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第十条 鼓励用餐使用公筷公勺或者实行分餐制。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配备公筷公勺或者提供分餐服务；公筷公勺与个人餐具在外观和摆放位置上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直接与食品接触的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口罩、手套。

第十一条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非吸烟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医院诊疗区、电梯、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场所管理者应当及时制止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合理避开他人。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非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标志、标线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非机动车停放应当规范有序，不占用盲道、骑行车道和绿化带，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车辆让行时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过，不得有嬉戏打闹、浏览手持电子设备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

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及时检测、维护车辆，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记录的标准和程序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应当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鼓励其他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帮扶制度，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生活困难的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十六条 窗口单位服务规范、行业协会章程、商会章程、业主管理规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应当包含文明行为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下列公共服务

设施：

（一）敬老院、福利院、幼儿园等社会公益设施；

（二）盲道、坡道、电梯、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三）电动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专用场所、设施；

（四）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等市政公用设施；

（五）机场、车站、码头、政务大厅、医院、大型商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和无障碍厕位等便利设施；

（六）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客流集散地设定巡游出租汽车调度服务站点，划定排队候客区域；

（七）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标志设施；

（八）公共厕所、应急避难、禁烟等标志设施，公益广告栏、宣传栏、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宣传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保障设施。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障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负有文明行为促进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有关设施、场所疏于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致使供给严重不足、设施严重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二）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三）推进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明显不力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配备公筷公勺的，或者违反第三款规定，直接与食品接触的餐饮服务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手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体餐饮服务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餐饮服务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未按规定停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罚款。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经营者未按规定检测、维护和清理车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违法行为人意愿，

安排参加相关社会服务；完成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和桃花源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承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27日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根据《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构建政府实施、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任务协调和督导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保护生态，遵守社会公

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交通工具先下后上；
- （三）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电子视听产品、音响器材，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噪声值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四）观看赛事、演出，爱护场馆设施，遵守场馆秩序，服从场馆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 （五）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六）不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杂物；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爱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二）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划、张贴，不随意悬挂、发放广告传单，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枝、损坏绿地；
- （三）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文明如厕；
- （四）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
- （五）不向河道、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丢弃废弃物；
- （六）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燃放时，遵守本行政区域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的规定；
- （七）文明祭祀，不随意在城区道路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
-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尊敬长辈，履行赡养义务，关心照料和看望老年人；
- （二）文明就餐，使用公勺公筷，不酗酒，不食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 （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铺张浪费，不大操大办；
- （四）绿色低碳生活，节约使用水、电、油、气等资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五）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并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六）居民区楼道内，不堆放物料及其他物品，不影响他人生活；
- （七）妥善处置物品，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城市公共管理空间抛掷物品；
- （八）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文明出行行为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二) 驾驶机动车应当主动礼让行人，夜间驾车正确使用远近光灯，不在禁鸣区域内鸣笛，不在禁停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三) 驾驶非机动车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超速，不逆行，不闯红灯；

(四)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道路时走过街设施或人行横道，不跨越交通隔离设施；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乘客让座，不多占用座位，不干扰驾驶人员安全驾驶；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二) 尊重历史，尊敬历史人物，崇尚英雄，不发表和从事有损英雄、烈士名誉的各种言行和活动；

(三) 爱护文物古迹，不触摸涂刻攀爬文物，遵守拍照摄像的相关规定；

(四) 尊重他人权益，不强行与他人合影留念，不大声交谈喧哗；

(五) 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排队购票、有序出入，不占道、不拥挤，文明观瞻、文明游览；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二) 传播健康信息，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浏览不良信息；

(三) 诚信友好交流，不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欺诈他人；

(四)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村民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一) 爱护公共财产，不破坏交通、水电、通信等公共设施；

(二) 创建十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文明家庭；

(三) 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不随意堆放杂物；

(四) 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五) 妥善处理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农药包装物、化肥包装物等生产废弃物，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所在单位应当

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和保障。

第十六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器官，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使用血液时，依法保障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机场、车站、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残疾人专用卫生间或者第三卫生间。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卫生间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十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聘请监督员对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休憩如厕等便利服务。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组织、指导完善市民公约，指导、支持行业协会、窗口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学校等依法制定自律章程、服务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自律自治规范，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和帮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创建、文明行为及促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生活有困难的道德典型给予帮扶。鼓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承德好人、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建设先进典型。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设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交通、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停车泊位、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管理，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用企业等，应当根据服务范围和规模，合理布局服务网点，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及时有序为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经营者文明经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并将其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学校应当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教师和学生文明习惯，鼓励表彰文明行为。社会应当

依法加强师生权益保护，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家庭应当关注子女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教育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二十五条 旅游和文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旅行社、导游、景区景点经营管理单位经营服务行为，促进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旅行社、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不误导、强制旅游者消费。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做好就医咨询引导工作，普及医疗健康常识，加强传染病防治的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公平有序、方便快捷的就医环境。

第二十七条 网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监测网络不文明行为，打击网络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评议，褒扬乡村新风，制止不良行为，推进移风易俗。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不文明行为时，可以根据执法需要，依法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行为人拒不提供的，执法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组织、邀请人大代表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听取有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有关设施设备疏于管理、维护，致使该设施设备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妨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杂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乱发广告、传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随意在城区道路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六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出户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居民区楼道内堆放物料及其他物品，影响他人生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城市公共管理空间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威胁、侮辱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和举报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行为，被救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8月26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自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他律与自律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措施,并予以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以及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文明规范、文明礼仪,报道文明行为先进模范,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

氛围。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积极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以及其他各类行为规范。

社会公德主要表现为: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职业道德主要表现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

家庭美德主要表现为: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

个人品德主要表现为: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

第十条 支持和鼓励下列行为:

- (一) 见义勇为;
- (二) 拾金不昧;
- (三) 无偿献血, 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四) 积极参与扶老、救孤、济困、助残、助学、赈灾等公益活动;
- (五)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六) 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保持公共场所、区域干净整洁, 做到文明如厕;
-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采取有效卫生防护措施, 主动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
- (三) 优先保护孕产妇、妇女儿童生命健康安全。

第十二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
- (二)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 (三) 遵守公共礼仪, 着装大方整洁, 使用文明语言;
- (四) 邻里之间睦邻友好、礼让包容, 妥善处理意见分歧;
- (五) 等候服务时有序排队、文明礼让;
- (六) 文明就医, 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 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 (七) 开展广场舞、唱山歌、打陀螺、网络直播等活动时, 合理控制时间和音量;
- (八) 文明观展、观影、观赛等。

第十三条 在乡村文明方面,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 移风易俗, 崇尚科学, 树立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 (二) 保持庭院及生活区域环境整洁, 有序堆放生产生活物资;
- (三) 圈养畜禽, 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第十四条 在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面,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 (二) 厉行节约，合理消费，适度点餐，反对浪费，使用公筷公勺；
- (三) 不酗酒、不强迫性劝酒；
- (四) 使用环保产品，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漱用品等制品的使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五) 分类投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六) 优先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七) 爱护公共绿地、花草树木，保护野生动植物；
- (八) 文明饲养宠物；
- (九) 自觉养成良好的饮食、健身、阅读等习惯，控制、减少电子设备使用时间；
- (十) 文明节庆，开展健康向上的节庆活动，安全节俭过节。

第十五条 在交通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按照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不得浏览电子设备；
- (二)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避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不外放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声音，不大声喧哗；
- (三) 礼让行人，规范使用喇叭和灯光，低速通过积水路段；
- (四) 合理使用停车位，线内顺向停放车辆，充电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
- (五) 不向车外抛物、吐痰，不干扰司机驾驶，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 (六) 规范使用和停放共享交通工具；
-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在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
- (二) 遵守景区秩序，爱护景区设施设备，服从引导和管理，理性表达个人诉求；
- (三) 爱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四) 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在网络通信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尊重他人，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二)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拒绝网络暴力；
- (三) 抵制和防范网络赌博、诈骗、色情；
- (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形象，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明码标价，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关心关爱留守儿童，防范校园霸凌、欺凌，杜绝校园

暴力，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上网及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时限和时段。

第二十条 婚事新办，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自觉抵制攀比浪费、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不良风气。

反对封建迷信，摒弃陈规陋习，倡导家庭追思、鲜花祭扫、网上祭扫等祭拜形式。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
- (二)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三)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对吸烟者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向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
- (四) 在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食品，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
- (五) 在禁止的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燃烧香蜡纸烛、抛洒冥币纸钱、纸扎物；
- (六) 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广告和宣传品；
- (七) 损毁、带走公厕设施设备和物品；
- (八) 其他影响公共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以及超出限定区域和时段进行装饰装修作业、建筑施工作业；
- (二)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或公共停车位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三)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 (四) 在火车站、客运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喊客拉客；
- (五) 空中线缆不规范，在公共区域乱搭乱建、乱拉乱设，私拉电线充电；
- (六) 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必要安全和卫生措施，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七) 其他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
- (二)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乱停靠、乱插队、乱鸣笛，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吸烟，不系安全带，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 (三) 出租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不按计价器收费、随意拼客、拒载、中途甩客；
- (四) 擅自在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私占公共停车泊位；

(五) 其他影响交通出行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网络通信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发布低级庸俗、封建迷信、虚假、诋毁烈士和英雄模范等不良信息；
- (二) 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三)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 (四) 其他网络通信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旅游方面，重点治理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旅游设施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文明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建立文明行为考核评价体系，积极培育地方特色文明品牌。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对相关责任单位社会文明促进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文明创建和绩效目标考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文明教育宣传和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小区、文明景区等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八条 实行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本条例支持鼓励的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记录。文明行为记录制度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可以曝光。

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处罚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和改造，优化城市管理和服

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医疗机构、公共文化场馆、大型商场、大型超市、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规定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配备便民设施设备。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广告媒介应当按照规定比例投放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联合执法、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拟订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并

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加强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等管理工作，合理设置便民疏导点，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燃放烟花爆竹、占道经营、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检查、执法。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规范、清晰、完好，依法维护交通秩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交车、出租车等运营单位及从业人员文明行为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第三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制定文明行为规范，推进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开展对明令禁止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在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宣传倡导文明出行、文明旅游，加强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

第四十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的引导措施和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培训内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引导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范。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在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城市街道抛掷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可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 22 时至次日 8 时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

活动，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不文明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或者自愿申请参加并完成文明行为公益服务活动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 邢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19日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激励与惩戒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邢台市民文明公约》，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法治有力保障、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打造邢台和谐奋进、开放包容、时尚活力、绿色靓丽、宜业宜居的城市形象。

第四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与市、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基本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纳入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供水、供电、供热、通信等公共事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各级文明单位及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带动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本市公民应当知晓邢台历史文化，学习和宣传郭守敬、宋璟等历史人物的杰出贡献，弘扬和传承董振堂、吕玉兰等英雄模范的革命精神，争做遵纪守法、忠诚担当、执着奉献、诚实守信、文明有礼的邢台人。

第八条 公民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恪守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弘扬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提升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九条 倡导践行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规范，遵守公共礼仪，衣着整洁得体，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等待期间依次排队、有序进出，接打电话或播放音乐时降低音量、谨防干扰，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打喷嚏或咳嗽时自觉遮掩口鼻；

（二）遵守环境卫生文明规范，不乱丢纸屑、垃圾，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发广告、传单，不攀折树木、花草，不随意刻画、涂污，不露天焚烧、烧烤，不损毁设施、设备；

（三）遵守交通出行文明规范，遵守乘车秩序，不干扰安全驾驶，不强占他人座位，不隔窗抛洒物品，乘坐公交、地铁时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驾驶机动车自觉让行行人，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低速通过积水路段，不占用应急车道，主动避让警务、消防、医疗救护等应急车辆；倡导绿色低碳出行，非机动车和行人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翻越道路隔离设施；

（四）遵守社区、乡村文明规范，遵守业主公约、村规民约，邻里友善、团结互助；不私搭乱建，不堆放危险物品，不制造扰民噪音，不进行高空抛物，依法文明饲养宠物；圈养家禽家畜，不随意堆放、焚烧秸秆柴草，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五）遵守旅游参观文明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自觉爱护旅游资源；严格遵守场馆规定，按要求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活动；

（六）遵守网络电信文明规范，自觉维护网络安全、诚信友好交流，不编造、散布不实信息、虚假信息，尊重他人隐私，拒绝网络暴力；

（七）遵守就医就诊文明规范，医护人员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保护患者隐私；就诊人

员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不干扰正常诊疗秩序；

（八）遵守经营服务文明规范，诚信经营、诚信服务，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不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不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及时清理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和杂物，不随意倾倒餐厨垃圾；

（九）积极弘扬家庭美德，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自觉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关心照料老年人，教育约束未成年人；

（十）培育健康生活方式，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节约水、电、气等资源，杜绝餐饮浪费，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崇尚科学，抵制封建迷信、非法宗教和赌博活动，热爱学习，建设书香社会；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喜庆、婚嫁事宜，绿色殡葬、文明祭扫；

（十一）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第十条 支持和鼓励下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无偿献血和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三）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五）拾金不昧，主动归还他人失物；

（六）鼓励和支持公民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公安、应急等救援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或者帮助他人撤离危险区域。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市、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利用采供血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献血者资料库和稀有血型公民资料库，建立捐献登记备案制度，并逐步实现联网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在非工作时间开放内部停车场、运动场所和厕所，以及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公益志愿服务者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十二条 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关心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传染病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设施、信息和服务便利。

第十三条 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地学校应当开设文明礼仪课程，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法治宣传，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鼓励在校大学生利用假期开展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十四条 重点治理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 (一) 在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时产生超标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 (二)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 (三) 在医院、学校、室内文化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
- (四) 在饮用水水源地、景观水域等禁止垂钓、捕捞的水域进行垂钓、捕捞；
- (五) 遛犬不牵绳，不及时清理粪便，携带除导盲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交车以及未经驾驶员同意的出租车、网约车；
- (六) 从建筑物、构筑物上抛掷物品；
- (七) 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树木、户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第十五条 重点治理下列影响交通出行的不文明行为：**

- (一) 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在禁止鸣笛的区域、路段、时段鸣喇叭，行驶中隔窗抛洒废弃物；
- (二) 在城市道路上未按规定停放机动车，停放车辆占用盲道、消防车通道、紧急疏散通道；
- (三) 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翻越隔离设施；
- (四) 擅自在公共道路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 (五) 驾驶电动车、摩托车超速行驶、逆向行驶，违规载人，不按规定佩戴头盔，违规加装遮阳棚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
- (六) 驾驶机动车在无交通信号灯的路口以及斑马线处不礼让行人；
- (七) 驾驶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违规占用非机动车道、公交专用车道。

**第十六条 重点治理下列影响社区、乡村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 (一) 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乱贴小广告、乱堆杂物、停放车辆，私自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
- (二) 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 (三) 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超标噪声，干扰他人生产生活；
- (四) 向路边、沟渠、河塘、场院等乡村公共场所或者区域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尸体，倾倒、弃置塑料泡沫、塑料袋、农药瓶、地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 (五) 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十七条 重点治理下列影响网络电信文明的行为：**

- (一) 编造、发布或者传播虚假不实、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
- (二) 擅自泄露他人隐私；
- (三) 拨打骚扰电话，发送骚扰短信；
- (四) 以发帖、跟贴、转发、评论、智能换脸、智能变声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第十八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依法确定需要重点治理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助力创城，周末志愿服务一小时”活动。

第二十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活动，激励城乡居民争做文明有礼先进典型。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建设人行横道、机动车泊位、公共厕所以及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等市政设施，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和户外宣传栏、宣传雕塑、主题公园等公益宣传设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公共阅报栏、体育场馆和群众文艺、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文明习惯的养成。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爱心座椅、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配置轮椅、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加强巡查管理，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

第二十三条 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通过生动有效的形式，宣传城乡文明建设成就，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批评。

机场、车站、商场、影院、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利用自身广告设施、广告介质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文明向上的社会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本单位通过设置文明行为宣传栏、荣誉墙、提示牌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期限，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将适用信用加分的文明行为和符合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的不文明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分别适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组织、邀请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形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激励与惩戒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扬和奖励制度，对获得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对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优待。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慈善公益、医学捐献、见义勇为等文明行为的激励机制，依法对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的人员，从事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献血者、医学捐献者和见义勇为人员等提供尊重和保护、帮助和奖励。

第三十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予以记录。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可以依法予以曝光，但不得曝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曝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曝光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堆放杂物，遛犬不牵绳、不及时清理粪便，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等不文明行为的，依照《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邢台市养犬管理条例》《邢台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的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宝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28日宝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尊重公序良俗，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所属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范围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公序良俗，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健康生活，倡导下列行为：

- （一）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培育良好习惯；
- （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 （三）文明用餐，使用公勺公筷，注重餐桌礼仪，不铺张浪费；
- （四）绿色殡葬、文明祭扫；
- （五）节俭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

第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仪容端庄，着装得体；
- （二）不得污言秽语、大声喧哗，不得以音响外放的方式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干扰他人；
-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文明礼让。乘用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或者通过天桥、人行横道、地下通道靠右侧行走；
- （四）在医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场所应当保持安静，不得干扰他人；
- （五）文明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文明开展庆典、营销、娱乐、健身等户外活动，依法合理使用场地、设施、音响，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 （六）文明饲养宠物，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 （七）不得违反规定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八）遇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聚集、围观。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 （二）不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乱弃动物尸体；
- （三）不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 （四）文明如厕，保持公共卫生间清洁；
- （五）不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实施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未经批准不得张贴、悬挂宣传品；
- （六）不在禁烟场所或者人群密集处吸烟；
- （七）不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八）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九）根据传染病防控要求，应当配合相关机构的检验检疫、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 （一）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

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二）驾驶机动车辆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礼让行人；通过积水、泥泞、易产生扬尘的道路时，减速慢行；

（三）摩托车、非机动车按规定的道路行驶，不抢行逆行，不违规载人，不乱停乱放；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四）驾驶或乘坐车辆，不得从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

（五）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自觉排队，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不食用散发异味的食品；

（六）文明使用、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丢弃、不故意损坏；

（七）机动车辆上下客时规范停靠，不得妨碍他人通行；

（八）车辆应当按照交通标识，规范停放在停车场和规定的停车泊位，不得占用人行道、无障碍通道和消防、医疗急救等公共通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九）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应当避让军警、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一）垃圾分类投放；

（二）不得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

（三）不得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

（四）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

（五）不得在室外悬挂摆放影响公共环境、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六）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或者娱乐、体育锻炼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七）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禁止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扰乱航空器、车船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

（二）尊重当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

（三）服从旅游景区管理，维护景区环境，爱护景区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伤害或者违规投喂动物；

（四）爱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五）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珍惜自然资源。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不得破坏其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依法保护高山草甸、古生物化石、古栈道等自然资源和人文遗存；禁止非法采集、采挖受保

护的野生植物，不得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保护河流、水源地等水环境，禁止违法违规采砂、排污、游泳、垂钓、捕捞等行为。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依法、有序、文明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侮辱、谩骂、威胁医务人员，扰乱正常医疗秩序。

医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文明行医，尊重、关爱患者，规范提供医疗服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持良好作业环境和工作秩序，合理设置标识标牌，按照规定采取围挡、防尘、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除抢修、抢险及不可中断的施工工艺外，夜间不得在居民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热情服务、诚信经营、明码实价；
- （二）不得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无障碍通道；
- （三）维护门前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 （四）商业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高分贝音响设施扰民；
- （五）规范安装、设定照明或景观亮化设施，避免灯光污染；
- （六）从事餐饮、娱乐的夜间经营场所，应当加强管控，避免噪音扰民；
- （七）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公勺公筷，提醒顾客理性消费，避免浪费；
- （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规范有序投放，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和不能使用的车辆。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得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暴力、淫秽信息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范围，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建设文明校园。

家长及其他人员，应当尊重教师，不得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出示执法证件，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示办事流程和指南，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公共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将其纳入执业规范要求 and 岗位培训内容，并在服务场所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文明行为引导。

水、电、气、通讯、金融、医疗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创新服务理念，完善应急服务机制，推行错时延时服务制度，实行挂牌上岗、亮牌服务。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确认、褒奖、保护、优抚、救助等权益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的行为。捐献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器官及组织移植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医疗呼救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

红十字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急救知识、急救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公民现场紧急救护能力。

对紧急救护中表现突出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依法设立各类社会志愿者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提供便民服务，为环卫工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休憩如厕等便利。

第三十一条 积极参加双拥共建活动，关爱、尊重英雄、烈士、军人及其家属，维护和保障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居民、村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建立居民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引导居民村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三条 倡导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勤俭持家等传统美德，培育传承优良家风。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文明单位、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逐步完善下列设施：

- （一）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工具、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交通工具充电设施等；
- （三）垃圾箱、垃圾存放清运点等环卫设施和环卫工人临时休息场所；
- （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示标识；

(五) 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和文明标识;

(六)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第三十七条 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为残障人士、老年人提供生活便利。

公共场所应当依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和独立的母婴室并保持开放;新建公共卫生间或者对现有公共卫生间进行改造时,应当增设女厕位。

鼓励在重要交通枢纽和学校、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设备和便民设施。

设施设备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

第三十八条 公安、住建、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制定完善具体办法,鼓励和倡导文明行为,制止和纠正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引导公民增强文明旅游、爱护环境、保护生态等文明意识,及时发现和查处不文明行为。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管理内容,培养师生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维护文明就医秩序。

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组织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先进典型,依法依规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档案,按照个人意愿对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个人文明行为予以记录。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录入按照前款规定记录的文明行为信息和按照本条例规定记录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数据共享。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

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四）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五）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处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刻画、涂写、喷涂、张贴的非法广告、信息，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停放车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住建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照各自法定职责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或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照各自法定职责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由住建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各自法定职责，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从建筑物中高空抛掷物品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可以根据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依照规定控制其投放总量。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辱骂、威胁、殴打劝阻人或者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遵循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教育先行、奖惩并举，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本市倡导传承优秀岭南传统文化，弘扬敢为人先、崇文务实、通济和谐的精神，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共建共享“爱满佛山、向善之城”。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协助、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企业事业组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荣誉和民族团结，尊崇英雄烈士，维护公序良俗、维护社会公德、加强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遵守执法规范，加强执法队伍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遵循法定程序，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

第九条 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节约资源，减少垃圾的产生；
- （二）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环保产品，减少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三）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四）维护水、土壤生态环境，不得向河流、河涌、湖泊等水域和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湿地等区域排放排泄物、废弃物以及未达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 （五）爱护花草树木，不乱刻画，未经允许不得移栽、攀折、采摘；
- （六）爱护野生动物，不得违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七）其他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在爱护公共卫生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维护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整洁，自行清理所产生的垃圾；
- （二）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
- （三）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卫生设施；
- （四）不得违法张贴、喷涂广告；
- （五）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倡导吸烟控制，不得在幼儿园、学校、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内等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时注意避开他人；
- （六）保持公共厕所卫生，不得占用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
- （七）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应当遮掩口鼻，可能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八) 根据公共卫生安全需要, 患有传染性疾病时, 应当采取必要有效措施防止疾病传播, 尽快就医, 并自觉遵守有关公共卫生防疫的规定, 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管理;

(九) 其他爱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 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衣着得体, 礼貌待人, 文明用语,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不得大声喧哗, 应当控制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外放音量, 避免影响他人;

(二) 依序排队,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时先出后进, 搭乘手扶电梯时依序站立并紧握扶手, 上下楼梯靠右通行;

(三) 遵守社交礼仪, 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一米线”文明引导标识;

(四) 文明使用公共设施, 不得侵占、损毁或者以不恰当的方式使用公共设施;

(五) 开展歌舞、健身、集会、网络直播等活动时, 应当合理选择场地、时间, 控制音量, 避免影响他人;

(六) 维护通行秩序, 不得在道路、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或者行人乞讨、散发宣传品、兜售物品;

(七) 维护公共安全, 不得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 防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

(八) 保持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 爱护消防设施, 不得私拉电线;

(九)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文明经营方面, 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诚信经营, 明码标价, 礼貌服务, 不得强制交易;

(二)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

(三) 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保持经营场所门前整洁卫生, 不得占用经营场所门店外区域及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经营;

(四)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五) 依法保护经营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六) 依法依规摆摊设点;

(七) 不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不得超标排放餐饮油烟;

(八) 其他文明经营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服务文明方面, 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从事政务服务的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 公开服务承诺, 公示办事流程和指南, 设立志愿引导服务岗, 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运用移动终端、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二) 供水、供电、供气、金融、通信、交通、物业等经营者应当遵守行业规范，文明服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 公交车、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四)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对损坏、废弃的共享交通工具进行维修和清理；

(五) 邮政、快递、外卖等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安全规范，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六) 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规范化的旅游服务，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维护正常旅游秩序，引导旅游者安全、健康、文明、环保旅游，不得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七) 其他文明服务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出行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遵守交通规则，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礼让行人，避让校车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优先通行车辆，通过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

(二) 车辆上下客时规范停靠，不得妨碍他人通行；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配合司乘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主动为行动不便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不躺卧、不占用他人座位；

(四) 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交通工具；

(五) 骑乘非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横过机动车道时应当下车推行；非机动车应当规范有序停放，不得占用机动车车位。

(六) 在规定区域内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他人通行；

(七)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八) 步行通过交通路口和斑马线时遵守交通规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快通过，不得坐卧、停留、嬉闹；

(九) 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旅游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遵守道观、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规定，不得违规拍照、焚烧香烛；

(二) 遵守景区秩序，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

(三) 爱护景区文物古迹、设备设施，维护景区环境，不得攀爬文物古迹，不得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旅游地文物古迹及其他设备设施；

(四) 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五)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医疗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临床诊疗指南等有关规定，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优化服务流程，对危重急诊患者遵循“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实施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二)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尊重患者，保障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和隐私权，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三) 医务人员应当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遵守医疗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五)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不得聚众闹事；

(六) 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

(七)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使用文明语言，不得侮辱、诽谤他人；

(二) 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尊重他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他人肖像、身份、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三) 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得发布、传播低俗、淫秽、暴力、恐怖、赌博等信息；

(四) 尊重自主创新，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维护校园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立德树人，促进文明行为习惯养成，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二)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加强教育宣传引导，提高学生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意识和能力；

(三)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学生法治意识；

(四) 教师应当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侮辱、体罚学生；

(五)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守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师长，友爱同学；

(六) 其他维护校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维护社区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维护社区容貌，爱护社区公共绿地，不得占用公共空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得在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等区域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二) 在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或者开展文化、娱乐、健身等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生活;

(三) 文明饲养宠物,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不得影响、伤害其他居民和污染环境;

(四)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不得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五) 不得违法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 不得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等电动交通工具充电;

(七) 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维护乡村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保护传统村落、乡村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二) 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得占用巷道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 不得违法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 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处置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

(五) 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六) 其他维护乡村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弘扬家庭美德,培育、传承良好家风,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尊重,彼此关爱,和睦共处;

(二) 夫妻平等,互相忠实;

(三) 尊敬长辈,经常关心、看望、照料老人;

(四) 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义务,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育未成年人文明行为习惯;

(五) 自觉履行抚养、扶养、赡养义务,不得遗弃、虐待家庭成员,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六) 其他弘扬家庭美德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培养低碳生活方式:

(一) 理性消费,不攀比,拒绝铺张浪费;

(二) 合理配餐,适量取餐,文明节约用餐,践行光盘行动;

(三) 绿色出行,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四) 其他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 推行移风易俗,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一) 文明用餐,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二) 不过度饮酒、不强行劝酒;

(三) 喜事新办简办，不收红包、礼金，不恶俗闹婚；

(四) 厚养薄葬，实施绿色生态殡葬，环保祭祀，不在城市道路、住宅小区、公园、广场、河堤等区域焚烧纸钱和祭品；

(五) 友善互助，尊重他人隐私和生活方式；

(六) 其他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实施下列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一) 采取适当、有效、安全方式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参加抢险救灾救人等见义勇为行为；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捐献人体细胞、组织、器官以及遗体，无偿献血；

(三) 参与赈灾、助残、助学、扶老、扶贫济困、医疗救助、环境保护等慈善公益活动；

(四) 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

(五) 设立爱心服务点，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休憩如厕等便利服务；

(六) 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赛会服务、社会治理、科学普及、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七) 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文明行为规范。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履行刊播公益广告的义务，可以通过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的形式，宣传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不文明现象，积极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完善下列设施建设和管理：

(一) 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 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三) 盲道、坡道、电梯、无障碍停车位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

(四) 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垃圾分类存放清运等公共环卫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景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明行为引导标识、法治宣传栏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六) 大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 公园、广场、社区、居民区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

(八)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公共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一米线”、禁止吸烟标识、无障碍通道及引导标识，合理规划第三卫生间及男女厕所比例，配备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母婴室、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轮椅、自动体外除颤仪、急救药品等便民设施和物品。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科学设置厕位比例和厕位数量。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设和完善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第三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将内设公共厕所、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一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对见义勇为人员、道德模范、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等先进人物进行表彰或者奖励，在入户、入学、就业、住房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优待、困难帮扶方面提供帮助和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见义勇为人员、道德模范、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见义勇为人员、道德模范、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等先进人物给予优待。

####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清单的制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动态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内容。

第三十四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市、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结合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内容，确定实施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期限及工作目标等，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治理协作和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检查和治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对上一年度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年度报告，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实施失信惩戒，可以依法采用适当方式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曝光不文明行为时，应当保护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市长直通车”等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查处不文明行为，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章 推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建立保障机制，加强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计划拟订、组织协调、典型选树、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要求纳入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将文明行为要求纳入行业规范，治理行业内不文明行为，促进行业文明建设。

第八条 单位、个人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国旗、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条 推动公民积极践行下列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 （一）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 （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
- （三）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
- （四）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

第十一条 鼓励见义勇为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扬、奖励，保障其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助学、环保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慈善之城”建设。

发挥慈善平台作用，弘扬江海慈善文化，构建人人参与的捐赠机制，畅通为民惠民项目救助渠道，培育和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监管体系和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

对表现突出的无偿献血者和自愿捐献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等单位应当普及急救知识，开展急救培训，提升社会公众救护能力。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红十字会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推广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现场救护。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扶持、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常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推进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治理高额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动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提倡绿色殡葬、文明祭扫。

第十七条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

节约水、电、气等资源，优先使用环保再生产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

第十八条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鼓励按需适量点餐或者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推进文明健康用餐，拒食野味，使用公筷公勺，推行分餐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节约、文明健康用餐提示，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提供公筷公勺和打包服务。

第十九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制定市民文明公约，并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社会交往等基本文明行为规范，以及见义勇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移风易俗、文明出行、文明就餐、文明旅游、文明观演等具体促进办法。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前款规定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统筹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 （二）演唱演奏、商业宣传、跳广场舞、举办婚丧等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 （三）在网络上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非法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四）违法搭建，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空间，在共有绿地种植农作物，私拉乱接电线，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建筑物公共门厅、室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 （五）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乱贴，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

- (六) 损毁公共设施，破坏公共绿地树木花草；
- (七) 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八)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按顺序排队；
- (九)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十) 在禁烟区吸烟，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十一) 机动车违规变道、加塞，不礼让行人，向车外抛掷物品，在禁鸣区鸣笛，非法改装机动车噪音扰民，违规停车；
- (十二)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车道内行驶，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乱停乱放，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 (十三) 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护栏；
- (十四)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疫情防控期间，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配合检测、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处置废弃口罩等；
- (十五) 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携犬出户不系犬绳；
- (二) 携犬出户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三) 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四) 携犬进入学校、医院、文化艺术场馆、体育场馆、商场、饭店、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工作状态的导盲犬、军警犬除外）；
- (五) 携犬乘坐电梯不采取怀抱犬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等措施避让他人；
- (六) 在禁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 (七) 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本市市区、县（市）的禁养区范围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体型认定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和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后，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适时予以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提出治理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不文明行为的治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

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其他监督方式，依法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四章 推进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完善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活动，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品牌。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宣传科学理论和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法治观念。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积极树立行业新风，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儿童和青少年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校本课程体系，制定文明行为细则，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引导家庭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道德修养、行为规范、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教育，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政、交通、文体、治安、环卫、公益广告等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大型居住区、大型商场、三星以上酒店、二级以上医院的停车场等应当按照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不得占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机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大型文化艺术场馆、大型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急救箱等急救器械、设备和药品以及爱心座椅、轮椅等便民设施设备，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设置第三卫生间。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临街宾馆、饭店、营业网点等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和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看书读报、如厕等便民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利用公共场所、场地、公共交通工具和公益广告设施等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宣传、倡导和规范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依法记录见义勇为、慈善公益、无偿献血、志愿服

务等文明行为信息，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完善互联网信息监测管理等机制，广泛汇聚向上向善力量，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文化培育、道德建设、行为规范、生态治理和文明创建，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

第三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依法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携犬出户不系犬绳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携犬出户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携犬进入学校、医院、文化艺术场馆、体育场馆、商场、饭店、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携犬乘坐电梯不采取怀抱犬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等措施避让他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在禁养区内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职责的；

（二）对相关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举报、投诉等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13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范和倡导

第三章 促进和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体现“汕尾善文化”内核，弘扬包容守信、务实争先的城市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推动、督促本地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宣传表彰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入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疗工作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规范和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维护公序良俗，自觉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九条 公民应当传承和弘扬敢为人先、依靠群众、敢于斗争、无私奉献的海陆丰精神，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不得涂划、损毁或擅自移动、拆除红色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标志；

（二）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三）遵守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歪曲、丑化、贬损、亵渎、否定革命历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制定服务标准，明示办事流程，公开服务承诺，落实便民措施，加强文明引导，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服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在公共场所赤膊、躺卧，不得随意喧哗、嬉闹或使用低俗语言，成年人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遵守公共场所秩序；

（二）等候服务时自觉依次排队，有序礼让，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文明引导标识；

（三）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乘坐厢式电梯先出后进；

（四）携带宠物出户应当依法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并注意避让他人，即时清理宠物排泄物；

（五）不在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吊挂、设置、晾晒衣物等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不得擅自拆除、挪用、停用消防设施；

（六）开展娱乐、健身、宣传、庆典、营销等活动，合理使用场地、音响器材或其他电子设备，避免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七）观看电影、演出、展览、比赛时，服从现场管理，爱护场馆设施，遵守相关礼仪，不得向场内抛掷物品或影响其他观众；

（八）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九）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丢纸屑、果皮等废弃物；

- (二)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 (三) 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
- (四) 咳嗽、打喷嚏遮住口鼻，患有感冒等呼吸系统疾病时正确佩戴口罩；
- (五) 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慢行、停车让行，低速通过积水路段，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变道、穿插、加塞，不得飙车，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得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二) 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遵守交通信号的规定，不得低头浏览电子设备、嬉闹；

(三) 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和规定的停车泊位内，按照标识方向停放车辆；

(四)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应当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停放区内，未设定停放区域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 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机动车驾驶人及乘车人下车时，避免妨碍他人通行；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不抢座、占座，不在封闭车厢内违规饮食，上下车时有序排队；

(七)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要佩戴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汽车驾乘人员要正确使用安全带，不得超速、超载；

(八) 不得以摆放物品、安装地锁、设置路障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不得擅自在道路路肩设置、修筑斜坡； 八

(九) 其他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尽量使用环保产品、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二)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

(三) 不得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水库等水域和农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排放排泄物、废弃物以及未达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四) 保护水环境，不得在禁止区域内进行游泳、垂钓、野炊、清洗衣物等污染水环境的活动；

(五) 保护大气环境，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不得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 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不随意采摘花果、攀折树木、踩踏绿地；

(七) 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不得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八) 其他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友爱互助，构建和谐人际关系；

(二) 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三) 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占用、损坏公共绿地，不乱搭乱拉电线、网线；

(四) 建造、装修房屋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控制噪声、粉尘和污水，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

(五) 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 电动车辆应当在指定位置充电，不得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

(七) 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乡村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二) 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按规定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三)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物品以及晾晒稻谷、鱼虾等农产品；

(四) 自觉保护古树、古民居、古村落、古驿道等乡村人文和自然资源；

(五) 不得违规建造、改建房屋；

(六) 其他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校园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不得侮辱、谩骂、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三)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现象，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四) 尊师重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实施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

(五) 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家庭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敬长辈，时常关心、看望、照料老年人；

(二) 家庭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反对家庭暴力，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 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 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旅游观光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赴境外旅游的还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文明规范；

(二) 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爱护景区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

(三) 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不得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得攀爬、损坏文物，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四）旅行社和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讲解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宗教禁忌等注意事项，引导文明旅游；

（五）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文明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语言文明、热情服务、礼貌待客；

（二）诚信经营，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

（三）不得违反规定摆摊设点，不占道经营，不出店经营，自觉遵守“门前三包”责任制；

（四）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五）依法保护顾客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六）其他经营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遵守医疗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二）维护良好医疗环境，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

（三）患有传染病或者与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的，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恪守医德，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五）医务人员不得过度诊疗，不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不得聚众闹事；

（七）其他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网络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积极参与净化网络环境，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二）使用文明语言，不得侮辱、诽谤他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三）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尊重他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他人肖像、身份、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四）传播先进文化，自觉抵制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摒弃具有迷信、色情、暴力、赌博等内容的信息；

（五）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移风易俗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喜事新办，提倡不收受彩礼、礼金，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相互攀比，杜绝低俗闹婚；

（二）丧事简办，实施绿色生态殡葬，环保祭祀，提倡采用鲜花祭扫、网络祭奠、家庭追思等文明环保的吊唁和祭奠形式，不得在住宅区、殡仪馆、道路等公共区域随意摆放、抛撒、焚烧

祭祀物品；

（三）文明节俭举办节庆，提倡以家宴庆贺为主，鼓励送鲜花、发短信等祝贺方式，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四）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自觉抵制超额份子钱，反对乱摊派；

（五）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在公共区域设置神座、神柱、神龛；

（六）文明用餐，使用公筷公勺，践行光盘行动，合理点餐，避免餐饮浪费，养成节俭健康文明的餐饮消费习惯；

（七）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支持下列文明行为：

（一）扶贫济困、救孤赈灾、助残优抚、助学恤病、义演义诊、关爱特殊群体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文化教育、生态环保、体育赛事、社区服务、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参加抢险救灾救人，制止违法犯罪等见义勇为行为；

（四）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五）拾金不昧，主动归还他人失物；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的行为。

### 第三章 促进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发展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完善文明行为促进有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先进事例，加强舆论引导。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广告媒介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文明习惯，树立文明风尚。

第二十九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按照规定程序将文明行

为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和行业协会章程，引导成员共同遵守。

第三十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精神文明建设、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公民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参加慈善公益、受到表彰等情况进行记录。

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优惠、奖励的重要参考。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反馈结果，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

下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

（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交通、治安等领域的不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及时依职责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污染环境、损坏公共设施、破坏市容市貌、损毁绿化、污染水质、损坏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

（五）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和监管，协助公安部门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六）教育、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汕尾善文化”，是指对汕尾红色文化、传统人文历史和地域文化特征的综合和凝练，包括：为了国家富强与民族复兴的“大善”，为了社会进步与事业发展的“中善”，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小善”和遍布身边、触手可及的“微善”。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8月17日汉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建设文明汉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规范与治理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鼓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和要求，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并监督执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劝阻、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和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管理制度，引导成员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入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在公共场所，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文明用语，不讲粗话、脏话；
- (二) 不高声喧哗，轻声接打电话，使用音频视频设备时避免外放声音干扰他人；
- (三) 着装干净整洁，不赤裸身体，遵守相关场所对着装的要求；
- (四)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服从“一米线”标识要求，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人员；
- (五) 爱护公共设施，合理使用公共设施，在指定位置发布信息，不随意涂写、刻画、张贴，不霸占、躺卧公共座椅；
- (六) 开展广场舞、打陀螺、甩响鞭等活动时，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高考、中考期间及其之前七日内，在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不得开展上述产生噪声的活动；
- (七) 在观看演出、比赛或者参观场馆时，尊重参演、参赛、导览人员，文明喝彩，爱护场馆设施和展品；
- (八)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杂物，不随意丢弃烟头；
- (二) 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
- (三)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或者在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 (四) 推行分餐制，配备、使用公筷公勺；
- (五) 不食用野生动物，不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六)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妨碍他人生活，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饲养犬只遵守《汉中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
- (七) 不在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区域抛洒、焚烧香烛冥币；
- (八)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
- (九) 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第十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帮助行走不便的行人及时安全通过；
- (二) 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应当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上下客时有序

停靠，不甩客、欺客和拒载；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自觉排队，前上后下，遵守乘车规定，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维护驾驶员安全驾驶；

（四）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礼让行人，行人安全迅速通过。行经有积水、泥泞、易产生扬尘的道路时，减速慢行；

（五）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设施，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六）车辆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和规定的停车泊位，不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和公共通道；

（七）不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非交通工具；

（八）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九）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不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

（三）不高空抛物，防止建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或者搁置物掉落造成损害；

（四）控制家庭室内活动噪声，按照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进行装修、装饰作业，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安全用电，电动车在指定位置充电，不私拉电线充电或者进楼入户充电；

（六）不占用公共空间，不损坏共有设施，不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在公共场所晾晒、悬挂、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

（七）不违法违规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八）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九）其他维护社区公共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爱护景区公共设施，不实施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二）爱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其保护设施上张贴、涂写、刻划、攀登、踩踏；

（三）在设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景区内，不实施有损英雄烈士形象和破坏景区氛围的行为；

（四）其他维护旅游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文明上网，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使用文明语言，不攻击、谩骂、侮辱、诽谤他人；

（二）不编造和散布虚假信息；

（三）不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 (四) 不发布和传播迷信、色情、赌博、暴力以及歪曲史实等信息；
- (五)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维护良好医疗秩序，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
- (二) 尊重医护人员，不侮辱、谩骂、威胁医护人员；
- (三) 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四)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推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 (二) 适量点餐、按需取食、杜绝浪费；
- (三) 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非机动车出行；
- (四) 鼓励使用节水设施，推行无纸化办公，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
- (五) 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不索要高价彩礼，不铺张浪费，抵制恶俗闹婚等陋习；
- (六) 其他健康生活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礼貌待客；
- (二) 明码标价；
- (三) 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四) 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
- (五) 不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方法招揽顾客；
- (六) 杜绝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见义勇为；
- (二) 紧急救助；
- (三) 志愿服务；
- (四) 慈善公益；
- (五) 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六)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训家风；
- (七) 社会互助，关爱特殊群体；
- (八) 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文明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第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市等创建工作，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文明建设基础设施，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创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提供文明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推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推进文明村镇建设，加强村镇环境整治和保护，完善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文明乡风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奖。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评选、表彰、奖励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市民学校、道德讲堂、媒体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文明行为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制定文明行为守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第二十四条 新闻媒体和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鼓励新闻媒体和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积极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设置文明行为宣传栏、荣誉墙、提示牌、不文明行为曝光栏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新文明行为宣传方式，积极参与文明行为公益宣传。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落实便民措施，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应当对使用智能技术有困难的公民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城市文明银行”“乡村道德银行”等文明行为激励回馈制度，并进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逐步完善下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一）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 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城市管网、绿化照明、停车泊位、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三) 盲道、坡道、电梯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以及公共聚集场所的急救设施、设备和药品；

(四) 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等公共环卫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五) 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

(六)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 公园、广场、社区、居民区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

(八)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法制宣传栏和公益广告宣传等设施；

(九)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设施完好可用、整洁有序，并设置显著的文明提示。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招募公共文明行为引导志愿者，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落实对车辆停放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避免影响城市市容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南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1月30日南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文明美好新南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 （四）组织开展宣传、表彰活动，总结推广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和经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单位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每年三月五日所在周为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树立国家观念，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爱护并正确使用国旗、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公民应当尊重和学习中华文明史、中国革命史和新中国奋斗史，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崇尚和捍卫杰出历史人物、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不得以任何形式歪曲、丑化、亵渎、否定其事迹和精神。

公民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公民应当遵守各类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不赤膊光膀，不大声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不争吵谩骂；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自觉遵守经营管理者设置的文明引导标识；

（三）乘坐厢式电梯时先出后进，乘坐扶手电梯时依次有序站立，上下楼梯靠右通行，不拥挤推搡；

（四）爱护公共设施，不侵占、损毁或者以不恰当方式使用公共设施；

（五）合理有序使用公共座椅，不抢占、霸占公共座位；

（六）开展娱乐、健身、商业宣传等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和设施设备，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遵守观赏礼仪，在参观展览会、博览会和观看电影、演出、比赛等时，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遵守观赏礼仪；

（八）遇紧急突发事件，听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盲目聚集、围观、起哄；

（九）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不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

(二) 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减量的规定,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不乱排污水、乱堆杂物、乱扔废弃物, 不随地吐痰、便溺;

(三) 文明如厕,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四)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疾病时自觉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 患有可能传染的疾病时, 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 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七) 临路临街单位、门店、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做好门前卫生、绿化和秩序维护;

(八) 其他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爱护野生动物, 不非法捕捉、猎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 不非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制品;

(二) 遵守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不在露天场所焚烧秸秆、落叶、杂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三) 及时回收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 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四) 爱护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 不毁林毁绿, 不在公共场所攀折花木、采摘花果, 不在野外违章用火;

(五) 不在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用地堆放废弃物;

(六) 不向河流、水库、湖泊等水体倾倒、抛撒垃圾, 排放污水;

(七)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八) 不违反规定排放油烟;

(九) 参与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 制止、检举破坏武夷山国家公园的行为;

(十) 其他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履行社区文明建设责任,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居民公约、社区管理规约, 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 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 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不在室外悬挂、摆放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主动防止建筑物、构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搁置物掉落;

(四) 不违法搭建、使用建筑物、构筑物, 不侵占通道和绿地等公共空间;

(五) 不损坏消防等公用设施设备, 不私拉乱接水、电、气、通讯等线路;

(六) 遵守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规定, 不私自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 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

(七) 进行装修装饰、聚会聚餐等活动, 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 不制造噪声干扰他人;

- (八) 文明饲养宠物，做好安全防护及防噪措施，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虐待、遗弃宠物；
- (九) 携犬出户拴系犬链（绳），为烈性犬、大型犬佩戴嘴套，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 (十) 其他履行社区文明建设责任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履行乡村文明建设责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村规民约，邻里和谐互助，共建平安乡村；
- (二) 不违规建造、改造房屋；
- (三) 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不随意堆放土石、柴草等物品；
- (四) 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 (五) 不在公路上晒粮、堆放物料影响通行；
- (六) 其他履行乡村文明建设责任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履行家庭文明建设责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自觉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不实施家庭暴力，不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二) 孝敬长辈，关心照料和经常看望问候老人，给予老人精神慰藉；
- (三) 夫妻和睦，互相忠实、尊重、关爱；
- (四)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五) 抵制色情、赌博、涉毒、封建迷信和其他低俗活动；
- (六) 其他履行家庭文明建设责任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履行诚信社会建设责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信守承诺，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 (二) 诚信经营，不虚假宣传，不制假售假；
- (三) 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 (四) 其他履行诚信社会建设责任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闯红灯，不跨越隔离设施，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快速通过、不停留不嬉闹；
- (二) 驾驶机动车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经过人行横道时礼让行人；
- (三) 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避免妨碍他人，不加塞抢道，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 (四)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应急通道、人行道、盲道等禁止停车区域和残障车位；
-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主动给需要关爱的老、弱、病、残、孕和携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抢占爱心座椅，不脱鞋晾脚，不食用有明显异味的食品，不妨碍驾驶人安全驾驶；
- (六) 按照规定在机动车辆后排规范安装和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 (七) 规范使用共享交通工具，不随意弃置或者故意损坏；

(八) 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二) 遵守景区景点秩序，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

(三) 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破坏、污损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维护景区景点环境；

(四) 爱护英雄烈士、历史文化名人纪念设施，不实施有损纪念英雄烈士、历史文化名人氛围和环境的行为；

(五)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制度，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二) 尊重和理解医务人员，理性处理医疗争议，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不在医疗场所聚众滋事，不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

(三) 尊重他人隐私，保持就诊距离，不影响医务人员为他人就诊；

(四) 其他文明就医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传播先进文化，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恐怖、暴力、淫秽、低俗等不良信息；

(二) 尊重知识产权，不剽窃他人作品；

(三) 尊重他人隐私，不窥探、传播他人私密信息；

(四)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实施谩骂、侮辱、诽谤、恐吓、人肉搜索、恶意诋毁等网络暴力行为；

(五) 其他文明上网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倡导下列树立时代新风的文明行为：

(一) 文明就餐，使用公勺公筷，分餐进食，践行“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

(二)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使用节水、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

(三) 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或者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

(四) 移风易俗，践行婚事新办、喜事俭办、丧事简办，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事宜，反对高额礼金、高价彩礼、薄养厚葬，不在居民小区、街道、医院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举办丧事活动、奏放哀乐、焚香烧纸、沿街游丧、抛洒冥币；

(五) 情趣健康，培养良好的健身和阅读习惯；

(六) 讲究卫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科学预防疾病；

(七) 其他符合健康生活理念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守望相助、相互帮助，倡导下列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一) 参加抢险救灾救护、依法制止违法犯罪等见义勇为行为；

- (二) 无偿献血和依法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 (三) 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赛会服务、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参加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
- (五) 为需要帮助、救助的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或者主动拨打求助电话呼救；
- (六) 其他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倡导和鼓励充分利用闽北朱子文化遗存优势资源，开展朱子文化研究，打造朱子文化品牌，推动朱子文化传承、弘扬和发展。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社会文明的公共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公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时，应当符合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征求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装修活动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落实便民措施，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履职尽责、勤政务实、廉洁奉公，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从事社会服务的人员应当注重文明礼仪，提高文明服务水平，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教育、医疗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执业；
- (二) 供水、供电、供气、金融、通信、物业、物流等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 (三) 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应当遵守职业规范，按照规定班次、线路行驶，不得追逐竞驶、串线运营、甩客宰客，不得损害乘客合法权益、危害乘车安全；
- (四) 旅游从业人员不得强迫游客购物或者私自安排旅游项目，不得实施侮辱、谩骂、威胁、殴打等损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为本单位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口罩，并督促佩戴。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文明范例，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

内容，积极树立行业新风，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鼓励和倡导社会文明风尚，建设文明校园。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强正面引导，传播文明理念，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建筑施工工地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公共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疏导机制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规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整治修复，完善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文体娱乐、旅游服务等文明建设基础设施，保护闽北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维护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营造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社会文明和谐。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通道、电动车充电装置及引导标识，合理规划母婴室、第三卫生间以及卫生间男女厕位比例，配备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轮椅、急救设施设备等物品。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设施、设备和物品完好可用、整洁有序，并设置显著的文明提示。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属的体育健身设施、停车场、厕所向公众开放。

鼓励单位和个人设立爱心服务站点，为户外作业工人或者其他有需要帮助的人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应急药品、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帮扶礼遇等制度，对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和事迹进行奖励和宣传，对需要帮助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优先帮扶。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公民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可以招募公共文明行为引导志愿者，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等，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将受理、查处情况反馈实名举报人、投诉人。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劝阻、制止、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鼓励和支持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调查。

####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力度，建立和完善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统筹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把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检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对常见的、突出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监督和治理。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工作周期，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重点治理方案，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重点治理方案。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定期对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依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定期将检查和执法情况告知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三十九条 对不文明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用拍照、录像、视频监控、询问笔录等方式予以取证。

在查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条 本市建立不文明记录制度，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予以记录。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行为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携带犬只外出时，未按规定为犬只拴系束犬链（绳），为烈性犬、大型犬佩戴

嘴套，或者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在不文明行为发生前未进行宣传 and 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 （三）对拒不改正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或者不配合协助取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
- （二）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其他情形。

对于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通报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29日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4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遵循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坚持法治与德治结合、倡导与治理并举，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聂耳精神、玉溪精神，维护玉溪文明形象。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综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职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九条 每年3月第一周为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十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

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注重礼仪，言行举止文明；
-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上下楼梯靠右通行，乘用电梯先出后进；
- （三）开展娱乐、集会、健身、宣传等活动，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合理控制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 （四）观看比赛、演出，参与群众性活动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 （五）遇到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不聚集、不围观。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爱护市容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烟蒂、果皮、口香糖、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污物；
- （二）不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刻乱画，不张贴、悬挂有碍市容市貌的广告、标语、标识和其他宣传品；
- （三）不在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摆放丧葬祭奠物品；
- （四）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五）文明如厕，保持公共厕所卫生，爱护公共厕所设施；
- （六）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自觉佩戴口罩；
- （七）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保护生物多样性；
- （二）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等活动；
- （三）参与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 （四）不向江河、湖泊、河道、库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废弃物；
- （五）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六）养绿护绿，不攀折树木，不随意采摘花果，不践踏草皮绿地；
- （七）爱护野生动物，不违法猎捕野生动物，不违法买卖、利用和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八）不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

第十四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跨越隔离设施；
- （二）驾驶机动车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强行超车，不随意变道，不超速超载，行经人行横道时礼让、避让行人，减速通过积水、泥泞和易产生扬尘路段；
- （三）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

- (四)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向车外吐痰、抛撒（洒）物品；
- (五) 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 (六) 规范有序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占用人行横道、盲道、应急车道、公交站点和无障碍停车位；
- (七) 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安装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
- (八) 规范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机动车等交通工具，有序停放，不随意弃置或者故意损坏；
- (九) 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语言文明、服务规范，不甩客、不欺客、不拒载；
- (十)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有序排队候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有需要的人员让座，不抢座、不霸座、不强迫他人让座。

第十五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人文自然资源；
- (二) 尊重当地社会风俗、传统文化和民族生活习惯；
- (三) 遵守景区秩序，服从景区管理，爱护景区环境卫生。

第十六条 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 (二)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
- (三) 保持经营场所门前整洁卫生，不占用经营场所门店外区域及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经营；
- (四) 依法依规摆摊设点；
- (五)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欺骗、误导消费者；
- (六) 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文明使用网络，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二)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三) 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第十八条 维护校园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良校风、教风、学风，促进文明习惯的养成；
- (二)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歧视、侮辱、体罚学生；
- (三) 遵守学生守则，尊敬师长，不欺凌同学；
- (四) 维护校园安宁，不聚众滋事，不扰乱教学秩序。

第十九条 维护医疗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正常的诊疗秩序和诊疗服务制度；
- (二) 恪守医德，尊重患者，不过度诊疗；
- (三) 尊重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四) 医疗纠纷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市民公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

(二) 爱护社区公用设施设备和公共绿地；

(三) 规范停放车辆，不在绿地、他人车位和车库门口停车，不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公共通道或者妨碍其他车辆、人员通行；

(四) 文明饲养宠物，按照规定进行检疫免疫，保持环境卫生，不干扰他人生活，不遗弃、虐待宠物；出户遛犬用束犬链（绳）牵领，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五) 装修装饰房屋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生活；

(六) 不私搭乱建，不私拉电线，不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不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晾晒衣物、饲养家禽、种植农作物。

第二十一条 维护乡风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村规民约，邻里和谐互助；

(二) 保持村庄和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 圈养家畜家禽，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四) 按照规定处理生产生活垃圾和污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文明家庭，遵守下列文明规范：

(一) 弘扬家庭美德，培育、传承良好家风；

(二) 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彼此关爱，和谐共处；

(三) 孝敬父母，尊重长辈，经常关心、看望、照料老人；

(四) 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义务，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育未成年人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三条 传承红色基因，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尊崇、铭记英雄烈士，宣传、弘扬其事迹和精神，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

(二) 参加红色教育、红色研学和红色旅游，传唱红色歌曲；

(三) 爱护红色文物和革命遗址，抵制、劝导、举报污损破坏红色文物和革命遗址的行为；

(四) 向相关部门捐献红色文史资料或者红色文物。

第二十四条 弘扬社会正气，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紧急救助；

(二) 捐献人体细胞、组织、器官以及遗体，无偿献血；

(三) 参与志愿服务和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十五条 崇尚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生活，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油、气等公共资源；

(二) 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三) 节约粮食，适量点餐、取餐，使用公筷公勺，推行分餐制；
- (四) 分类投放垃圾，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支持垃圾资源化利用；
- (五) 减少使用塑料袋、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浴用品；
- (六) 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
- (七) 反对封建迷信、抵制邪教；
- (八)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对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玉溪好人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彰、奖励和帮扶。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市民公约，指导、支持行业协会、窗口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等依法制定完善自律章程、服务规范、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等自律自治规范，动员公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各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规范，发挥窗口文明示范作用。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促进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提高学生文明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倡导文明理念，传播文明行为规范，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舆论氛围。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 (一)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地下通道、城市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公共设施；
- (二) 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洗手台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 (三) 公共交通站点配套设施、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系统、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 (四) 公共座椅、健身器材、绿化照明、充电桩、卫生服务站等社区服务设施；
- (五) 盲道、缘石坡道、轮椅通道、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六)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宫）、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馆、影剧院、阅报栏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七) 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和文明标识标志等宣传设施；
- (八) 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 (九)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社会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

间、停车泊位、体育设施、场地等。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完善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保护农村自然、历史、人文风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推进文明村镇建设。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际，对需要列入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制定实施重点治理的清单，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清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检查和执法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批评、制止。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招募志愿者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社会招募文明劝导员。

志愿者、文明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的，或者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4月28日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养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弘扬厚善、崇文、敬业、图强的新乡城市精神，传承新乡先进群体精神。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宣传表彰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每年3月为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月。

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空间合理控制手机等电子设备外放音量，不妨碍他人；

（二）不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诊所、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禁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三）等候服务时遵守“一米线”标识，不拥挤、不加塞；

（四）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广场舞、甩长鞭、打陀螺等娱乐、健身活动，遵守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五）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时，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人员和其他观众，文明喝彩；

（六）不在英雄烈士纪念馆、陵园等场所喧哗、嬉笑打闹或者从事其他有损庄严的活动；

（七）发生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聚集围观；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不得违规变道、不得加塞，低速通过扬尘、积水路段；机动车驾驶人、乘坐人下车时，注意观察车辆侧后方通行状况，避免妨碍他人通行；

(二) 非机动车不加装遮阳蓬(伞);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三) 文明规范使用共享交通工具, 不得故意破坏, 不得私自占用;

(四) 行人横过道路时不翻越交通护栏, 不在行车道内停留、嬉戏或者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五)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行人横过道路时, 不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

(六)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 不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急车道、公交站点等;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饲养宠物, 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宠物, 不遗弃、虐待宠物;

(二) 按照规定为宠物注射疫苗;

(三) 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

(四) 携带犬只出户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不超过一米五的束犬链(绳)牵引, 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五) 携带犬只乘坐电梯、上下楼梯, 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等措施, 主动避让他人;

(六) 不携带导盲犬、扶助犬等特种犬只以外的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医院、商场、饭店等公共场所;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文明经商,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诚信经营, 明码标价, 不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

(二) 不欺骗、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

(三) 不违反规定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不在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及其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

(四) 不在营业场所外违反规定悬挂、摆放广告灯箱、条幅、宣传展板;

(五) 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保持营业场所内外整洁卫生;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互联网管理规定, 文明上网, 不在网上从事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积极参与净化网络环境, 树立网络文明新风。

互联网群组、平台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 规范信息发布等网络行为。

第十三条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一) 节约粮食, 就餐消费时适量点餐;

(二) 低碳生活, 优先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三) 绿色出行, 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四) 移风易俗, 节地生态安葬, 采用敬献鲜花等方式文明祭祀;

(五) 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

（六）法律、法规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及其他各类应急救援组织依法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培训。

鼓励公民学习应急救护、逃生避险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五条 鼓励开展新乡先进群体精神的理论和应用研究。新乡先进群体精神研究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发掘新乡先进群体精神的历史意义、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鼓励和支持建立新乡先进群体现场教学点和教育基地，学习和宣传新乡先进群体精神。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应当简化、明示办事程序，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提供便捷高效、文明优质的服务；在推广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完善人工服务等传统服务方式，为运用智能化服务技术有困难的社会群体提供便利。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行业服务规范，制定服务标准，提升行业文明形象。

第十七条 银行、医院、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一米线”标识、禁止吸烟标识、无障碍通道及引导标识，合理规划第三卫生间及男女厕位比例，配备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母婴室等便民设施。

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师生文明风气和文明行为习惯。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监护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建立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专业志愿队伍，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培训演练等工作机制。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的统筹协调，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安全、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公园、广场、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设立宣传、展示和纪念设施，宣扬时代楷模、新乡先进群体、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及其事迹。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志愿服务中心（站）等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报道先进典型，弘扬美德善行，加强舆论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时代楷模、新乡先进群体、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礼遇制度，采取措施保障其在就医、子女就学、参观游览、交通出行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礼遇。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的制定、调整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治理协作联动机制，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可以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拟实施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经拟实施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20年9月29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对公众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包括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公众娱乐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用电梯等。

本条例所称的吸烟，是指吸入并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电子烟气雾的行为。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视为吸烟。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实行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公众参与、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工作体系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和烟草危害的健康教育；
- （二）组织、监测和评估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 （三）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义务，有权投诉举报。

鼓励控烟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提供各种帮助和支持。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制止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

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情况纳入卫生城市（区）、文明城市（区）、文明单位创建考核评价体系。

本市各类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使用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第八条 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禁止吸烟。但是，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可以划定或者设置吸烟区：

- （一）餐饮服务场所；
- （二）住宿休息服务场所；
- （三）公众娱乐场所。

鼓励前款规定的可以划定或者设置吸烟区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第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 （一）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 （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 （三）公共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演出场所；
- （四）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可以在前款规定以外区域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条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区，设置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二）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三）设置明显的吸烟区标识和指引标识；
- （四）配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并配备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资料。

在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设置吸烟区，除符合前款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有效隔离的条件或者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

第十一条 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提供吸烟有关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举报电话；
- （三）劝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吸烟者，对不听劝阻的，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经营者、管理者可以依法利用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二) 让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三) 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门口五十米范围内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第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二) 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三) 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 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四) 以慈善、公益、环保事业的名义, 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其他方式进行烟草促销;

(五) 以烟草企业名称、烟草制品名称开展冠名活动。

鼓励本市影剧院、楼宇广告播放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广告。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 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计划,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志愿者组织等团体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 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宣传, 刊播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广告, 普及烟草危害知识, 宣传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典型事例。

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 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 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性宣传。

第十六条 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为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日, 全市集中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 倡导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倡导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停止售烟一天。

第十七条 下列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 做好相关领域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一)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二) 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公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 交通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六）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场所、商品批发零售、烟草专卖零售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前款没有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由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机场、铁路、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负责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相关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员，协助做好控制吸烟相关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十八条任何单政务服务热线或者行业监管热线，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两百元罚款；不听劝阻，且有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妨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未成年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知监护人或者学校予以批评教育，监护人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其戒烟。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设置吸烟区又不禁止吸烟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吸烟区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或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提供吸烟有关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或者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举报电话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的；销售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标志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或者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或者以烟草企业名称、烟草制品名称开展冠名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慈善、公益、环保事业的名义，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其他方式进行烟草促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职责，或者徇私舞弊

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

2021年6月24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控制吸烟场所与区域
第三章 控制吸烟措施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减少和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所需的必要工作经费，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控制吸烟工作。

交通、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商务、民政、机关事务、烟草专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控制吸烟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单位建设。

鼓励控制吸烟协会、控制吸烟志愿者等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依法参与控制吸烟工作。

### 第二章 控制吸烟场所与区域

第七条 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但是，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可以设置少量供消费者使用的吸烟房间，在吸烟房间内可以吸烟。

鼓励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第八条 下列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

活动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 (二) 文物保护单位的室外区域;
- (三) 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的室外区域;
- (四) 体育场所、健身场所的比赛区域和坐席区域;
- (五) 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等候区域;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室外区域。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九条 非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区。

设置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远离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 设置明显的吸烟区标识、指引标识和警示标识;
- (三) 配置收集烟灰、烟蒂的器具;
- (四)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第三章 控制吸烟措施

第十条 禁止吸烟的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室外区域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
- (二) 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并公示监督举报电话;
- (三) 不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 (四) 对吸烟者予以劝阻、制止。

前款规定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可以依法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对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实施监控。

第十一条 任何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都有权要求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管理者、经营者履行劝阻和制止义务,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专业的戒烟咨询、诊疗服务。

第十四条 控制吸烟标识的制作标准以及设置规范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一天。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

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可以采取签订不吸烟承诺书、聘请控制吸烟监督员以及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方式加强对吸烟行为的监督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控制吸烟工作规划；
- （二）组织、协调、指导控制吸烟工作；
- （三）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 （四）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 （五）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 （六）组织开展有关控制吸烟工作的培训；
- （七）定期对烟草流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与控制吸烟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吸烟工作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控制吸烟监督执法工作。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监督执法；

- （二）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执法；
- （三）民政主管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执法；
- （四）承担城市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园林公园的监督执法；
- （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的监督执法；
- （六）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 （七）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馆的监督执法；
- （八）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督执法；
- （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执法。

前款所列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室外区域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外区域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禁止吸烟的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

工具以及室外区域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由市或者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及时制止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制吸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和其他新型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大连市控制吸烟条例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三号），《大连市控制吸烟条例》业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建设健康大连、文明大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根据授权，负责本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控制吸烟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及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制定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地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中，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单位建设。

鼓励全社会开展控制吸烟活动，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 第二章 控制吸烟场所

第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可以设置室内吸烟室。

鼓励依据前款规定设置室内吸烟室的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自行关闭吸烟室，全面禁止吸烟。

第九条 下列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场所；

（二）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 有观众坐席、赛场区的体育和健身场馆；

(四) 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出租汽车、地铁、火车、船舶、民用航空器等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

(五)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六)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划定临时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外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点。吸烟点应当科学、合理设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 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吸烟区标识以及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 设置收集烟灰、烟蒂的环卫设施；

(四)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的室内吸烟室，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有效隔离和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

### 第三章 控制吸烟措施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劝阻和制止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市营商便民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有关控制吸烟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并按照权限转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

(二) 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并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三) 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放置烟具；

(四) 对吸烟人员予以劝阻和制止。

鼓励经营者、管理者依法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管理。

第十三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专业的戒烟咨询、诊疗服务。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一天。

第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通讯、网络等媒体应当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开展控制

吸烟公益宣传活动，发布公益广告。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吸烟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教学计划，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

第十八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帮助，对控制吸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第二十条 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监督执法；

（二）公安机关负责旅馆、酒店、洗浴等特种行业经营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执法；

（三）民政主管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执法；

（四）承担城市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园林公园的监督执法；

（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的监督执法；

（六）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七）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馆的监督执法；

（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场所和商品批发零售经营场所的监督执法；

（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执法。

前款所列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履行控制吸烟监督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相关监督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罚款。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相关监督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监督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未及时制止

的，由相关监督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室内吸烟室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监督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明显标识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制吸烟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设置的室内吸烟室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吸烟，是指吸食烟草制品以及使用电子类烟制品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的室内，是指顶部遮蔽且侧面超过两面的任何空间封闭半封闭区域，包括电梯轿厢、走廊、地下通道、楼梯间、卫生间等。

本条例所称的室外，是指由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所有者、经营者或管理者实际控制的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 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 第四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广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爱国卫生运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投入和技术支撑，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疾病预防控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促进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制度化。

第五条 公民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

公民应当自觉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场所卫生，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六条 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工作。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本自治区在每年 4 月全国爱国卫生月期间，集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对爱国卫生运动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下设的办事机构（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健康广西建设，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促进与教育、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预防环境污染；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负责推进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加强对农田、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治理的指导监督，配合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五）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推进校园环境整治和厕所建设管理，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六）公安机关对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发生的寻衅滋事、妨碍公务等行为进行查处；

（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道路水路和客、货运交通运输工具以及运输站（场）的环境卫生整治；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负责动（火）车、飞机以及车站、机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八）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以及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的建设管理；

（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查处集中交易市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交易行为，加强对农贸市场、冰鲜食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教育。

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卫生大扫除，清洁环境，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条件，定期杀灭蚊、蝇、蟑螂、鼠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疾病发生。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完善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爱国卫生运动，保护和促进单位人员健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形成行政动员与主动参与相结合、集中活动动员与常态化动员相结合的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机制。

爱卫会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以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措施，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活动提供保障。

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开展卫生创建的基础上，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建设，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发挥在疾病预防控制中的统筹作用，协调开展重大活动保障、重点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普及爱国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识和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托幼机构应当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培养青少年、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

公民应当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时，应当兼顾爱国卫生工作需求，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的内容纳入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公共卫生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影响健康的主要问题，组织开展健康危险因素研究，制定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科学、严格的食品、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水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健全水质卫生安全和监测监督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清洁活动，统筹治理城市环境卫生，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乡村清洁活动，完善长效保洁机制，推动乡村清洁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科学合理的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 （二）空气、通风、采光、照明、噪声、水质、公共用品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三）公共交通工具、集中空调系统应当定期清洁、消毒；
- （四）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保持个人卫生，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时，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落实应急措施，做好群防群控。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托幼机构、校外托管机构以及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保证青少年、儿童学习、生活和活动等场所以及提供的膳食、饮用水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十四条 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洁消毒设施、通风除湿设施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确保市场以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逐步取消农贸市场活禽交易；涉及活禽经营等行为的，农贸市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废弃物和病死畜禽处理应当达到对人畜无害要求。禁止经营病死畜禽，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经营熟食卤品的，生、熟食品应当分开放置，制作原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配备完善的防尘、防蚊、防蝇、防蟑螂、防鼠等设施，防止病媒生物侵害。禁止熟食销售人员直接用手接触食品。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抑制扬尘、降低噪声，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妥善处理粪便和污水，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二十七条 城市应当设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男女厕位比例恰当、指引清晰、标识规范的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农村应当普及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按照人口密度设置数量适当的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商场、农贸市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公共场所应当提高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冲厕和洗手用水以及设施完好，保持整洁卫生，鼓励配备卫生用纸和清洁用品。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单位、公共场所的内部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八条 公民饲养犬、猫等宠物的，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宠物的清洁卫生，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影响他人生活、污染公共环境。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宠物，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在城市携带犬、猫等宠物外出的，应当按照规定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装入笼内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等排泄物；不得携带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出以及携带宠物进入宠物专门服务场所或者区域的除外。

#### 第四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采取针对性措施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健康知识公益宣传，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知识，配合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宾馆、商场、机场、车站、港口、公园、广场、影剧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适时更新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本单位人员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有益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养成。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托幼机构应当开展健康常识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健康教育活动。学校按照规定配备校医，建立和完善卫生室、保健室等。

第三十二条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树立和践行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讲究个人卫生，规范洗手，适量运动，规律作息，保持室内经常通风。

公民应当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或者在呼吸道传染性流行期间科学佩戴口罩；

(二) 文明如厕，不随地便溺；

(三) 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

(四) 不违反规定焚烧垃圾，不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等废弃物和排放粪便、污水；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公民应当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优先购买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鼓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引导公民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第三十五条 公民应当树立全面、均衡、适量、科学的饮食习惯，戒烟限酒；推行分餐，使用公勺公筷；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不得食用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反对餐饮浪费行为制度，完善防止餐饮浪费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并提供餐后打包服务，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单位食堂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管理规范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按需供餐、用餐预订制度，按照用餐人数采买、加工、制作、配餐，安排人员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对浪费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家庭应当按照实际需要采买食品，采用适当方式加工、储存，减少食品浪费。

公民应当培养节约用餐消费习惯，按需点餐、节制消费、剩餐打包，践行光盘行动。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引导公民客观认识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不编造和散布谣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公民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

第三十八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平等沟通交流，营造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的家庭氛围以及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矛盾时，不采用过激的言语或者伤害行为，不冷漠回避，积极沟通解决。

公民应当提高心理健康意识，主动学习和了解心理健康知识、心理调适方法，运用健康的方式缓解压力，避免使用吸烟、酗酒、沉迷网络或者游戏等不健康的减压方式；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正确认识抑郁、焦虑等常见情绪问题，及时疏导情绪，出现心理问题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时，公民应当遵守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疏散、隔离、封控等预防控制措施，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参与群防群控。

第四十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公共办公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

下列室外特殊区域禁止吸烟：

（一）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少年宫、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外公共场所；

（二）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区域。

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第四十一条 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避开行人必经的通道；

（二）设置吸烟区标志、引导标志，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志；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废弃物的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四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戒烟医疗服务，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推行无烟机关建设。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实施本单位室内全面控烟，为单位人员营造无烟工作环境。

第四十四条 禁止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烟草制品。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第四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根据当地蚊、蝇、蟑螂、鼠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全社会有针对性地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爱卫会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第四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各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本单位、社区组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农村改厕、垃圾与粪便管理、环境改造工作，加强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减少病媒生物孳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宾馆、住宅小区、公园、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 and 措施。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

第五十一条 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用药安全合理，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个人应当依法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并接受爱卫会的指导，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防治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知识和技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爱卫会应当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第五十四条 爱卫会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举报妨害和破坏爱国卫生运动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加强对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和卫生先进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复审；对复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命名。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或者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区不符合要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宾馆、住宅小区、公园、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制度和措施的；

(二)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者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

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
- 第三章 生产和生活卫生
-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第五章 吸烟危害控制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控制和消除健康危害因素，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公共场所卫生治理、生产生活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危害控制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投入，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爱国卫生事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活动，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等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第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个人应当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提高健康素养，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第八条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车站码头、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小餐饮店等区域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应当重点治理。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条件。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

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托幼机构应当保证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

学校、托幼机构向师生提供的膳食、饮用水、餐饮用具以及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施集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市场布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有序。

集贸市场内经营禽畜、水产的，经营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环境卫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个人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布局合理、指引清晰的公共厕所。

集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旅游景点等重点公共场所应当推进公共厕所改造建设，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有效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状况。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移动环保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十七条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厕所标示和导向牌，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落实卫生保洁、维修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设计建设的技术技能培训与指导，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

### 第三章 生产和生活卫生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厕所、垃圾处理设施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建设。需要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其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应当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质量监督以及饮用水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饮用水生产企业应当保证生产的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工地的宿舍、食堂、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组织动员居民、村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庭院和村庄整洁卫生。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区限制饲养犬、猫等宠物。具体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

禁止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饲养家禽家畜提倡圈养。血吸虫病防治区域的家畜应当圈养。

第二十六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不吃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禁止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对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以及实验动物的尸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自觉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
- （二）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废旧电池；
- （三）不露天焚烧落叶、冥纸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四）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五）不随地便溺；
- （六）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 （七）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
- （八）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

####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孳生、消长规律，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等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废物等；
- （二）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
- （三）对化粪池加盖密封，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采取防治病媒生物措施，做好日常性的预防控制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个人应当依法提供科学有效的社会化服务，并接受爱卫会的指导。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人员应当具有防治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识别常见的病媒生物种类，掌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安全防护方法。

## 第五章 吸烟危害控制

第三十四条 倡导控制吸烟，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推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禁止吸烟。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摆放吸烟器具；发现吸烟的，应当即时劝阻。

禁止吸烟的具体区域、场所以及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吸烟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七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控烟志愿服务组织和有关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考核、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

第三十九条 爱国卫生监督考核采取行政部门监督、专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爱卫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考核结果。

第四十条 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加强对卫生（健康）城镇、卫生（健康）村和卫生（健康）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定期复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称号。

第四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托幼机构应当开展爱国卫生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未成年人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反馈处理结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的，处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罚款；
- （二）随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按规定配备防治病媒生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爱卫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有关部门建议对其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爱卫会成员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爱卫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分。

第四十七条 爱卫会工作人员、爱国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主要包括：

-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棋牌室、舞厅、音乐厅；
-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 （六）商场（店）、书店；
- （七）学校、托幼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 （八）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饶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0年12月25日上饶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持续改善，增强公民公共卫生意识，预防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上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应当遵循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全民参与、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每年三月第一周和九月第三周为本市公共卫生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所需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项目建设，开展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举报。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县城）、卫生村、卫生单位等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对旅游景点、车站、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治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供水工程管理体制，明确责任主体及其管理职责，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

国卫生工作。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标准和措施；
- （三）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 （四）参与组织实施创建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县城）、卫生村、卫生单位等活动；
- （五）组织开展病媒生物杀灭、孳生地清理等预防控制活动；
- （六）在农村组织开展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造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 （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评价；
-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爱卫会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活动，落实各项爱国卫生制度，做好健康教育宣传、环境卫生改善、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管理和维护卫生基础设施，按照爱国卫生工作标准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并接受所在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烟头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大众媒体应当开设卫生知识和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健康公益广告，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及时发布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开展爱国卫生公益宣传，传播卫生知识和健康理念，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幼儿园、托儿所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十六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配建公厕、垃圾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建立卫生、消毒、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点、门前的清洁卫生。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标准，妥善处理建筑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粉尘、粪便和污水。建筑施工场地的宿舍、食堂、厕所和洗浴间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箱等储水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少年宫等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警语和标识。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第二十条 饲养犬只应当依法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在实行城市管理的区域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第二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经过消毒的餐具，配备公勺、公筷，防止疾病传播。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主题公园等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工间操活动以及符合人群特点的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

####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爱卫会应当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的春、夏、秋季统一组织杀灭病媒生物活动，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医院、学校、宾馆、饮食店、食品加工厂等重点单位，应当完善措施，经常性地开展杀灭病媒生物活动。

第二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县级以上爱卫会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景区、游乐场、宾馆、餐饮经营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管道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完善病媒生

物预防控制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专业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专业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操作规程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染给人的生物，如老鼠、蚊子、苍蝇、蟑螂、臭虫等。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范和倡导
-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推动公民树立文明观念，促进文明行为养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倡导绿色环保，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
- （四）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纳入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每年3月第一周为本省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

## 第二章 规范和倡导

第十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二) 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  
(三) 尊重、爱护国旗、国徽和国歌，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行礼，不得侮辱国旗、国徽和国歌；

(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公共场所穿着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说粗言秽语；  
(二) 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三) 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四) 乘坐电梯、公共交通工具时按秩序上下，礼让老、弱、病、残、孕人员；  
(五) 不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 在观看演出、比赛等活动时，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文明喝彩助威，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七) 不损坏路灯、垃圾箱、公交站牌、指示标牌、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

(八) 开展健身、娱乐、宣传、销售、庆典等活动时，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九) 在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内遵守秩序，不干扰他人；

(十)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十一)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机动车辆应当安全、文明，礼让行人，禁止接打电话，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特种车辆，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不占用应急出口、通道；

(二) 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驾驶员在上下客时有序停靠，不甩客、欺客、拒载；

(三) 驾驶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礼让行人，不超速行驶，不逆向行驶，不违反规定载客载物，不乱停乱放；

(四)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人员让座，不得抢座、霸座，不脱鞋晾脚，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

（六）尊重司乘人员，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七）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其安全设施和相关设施设备，文明使用，使用后按照规定有序停放；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

（二）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的患者自觉佩戴口罩；

（三）患有传染性疾病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依法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

（四）不随地吐痰、便溺，不随地扔烟头；

（五）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不乱排污水、乱堆杂物；

（六）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

（七）不乱发乱贴乱扔广告、传单；

（八）不随意抛撒、焚烧冥纸等丧葬祭奠物品；

（九）不攀折树木，不随意采摘花果，不践踏草皮绿地；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杂草；

（二）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三）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四）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

（五）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不向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挤占公共空间、应急出口、消防通道和无障碍设施；

（二）不私搭乱建；

（三）从事娱乐、健身、装修等活动时，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四）不乱停乱放车辆，不违反规定为电动车充电；

（五）不违反规定饲养畜禽、宠物、大型或者烈性犬只，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六) 不在居民区、城区街道搭建灵棚，不在午休、夜晚时段吹奏、播放哀乐，不沿街摆设花圈；

(七) 法律、法规和居民公约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办理红白喜事，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
- (二) 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 (三) 不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农药及其包装物；
- (四) 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尊重英雄烈士和历史文化名人；
- (二) 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自觉维护国家形象；
- (三)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
- (四) 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上网，诚信用网，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
- (二)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信息；
- (三) 不泄露他人隐私；
- (四) 不以发帖、跟帖、评论、人肉搜索、智能换脸、智能变声等任何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增强守信自律意识。

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抵制假冒伪劣，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公民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应当尊重对方文化习俗，遵守国际礼仪的基本准则，展现中华美德，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三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 (一) 文明就餐，使用公勺、公筷，分餐进食，不酗酒、不浪费；
- (二)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暖等资源；
- (三) 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四) 崇尚科学，自觉抵制封建迷信；
- (五) 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
- (六) 讲究卫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科学预防疾病；

(七) 法律、法规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倡导见义勇为，依法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鼓励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依法保障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支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赈灾、优抚等各类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倡导为他人提供必要的帮助或者救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八条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倡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个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活动。

###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以下文明行为促进保障工作：

(一)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网络信息监督管理，净化网络环境，引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二)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社会信用监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 公安机关应当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处置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引导公民遵法守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引导文明出行；

(五) 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提升基层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教育引导，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铁、轻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培育乡风文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八)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医疗行业文明建设，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引导文明就医，推进文明行医；

(九) 外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外礼宾、礼仪文明知识普及工作的指导，加强出国（境）人

员文明礼仪教育培训；

（十）商务、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与完善行业文明服务规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依法查处相关领域违法行为；

（十一）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倡导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合理布局服务网点，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城市照明、停车泊位、地下管廊等市政公共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公园、广场、游园、绿道等生活休闲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宫）、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馆、影剧院、阅报栏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七）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标示设施；

（八）公益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九）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十）消防设施；

（十一）其他文明行为促进相关设施。

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社会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间、停车泊位、体育设施、场地等。

第三十五条 共享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合理投放运营车辆，保障运营车辆安全清洁、停放整齐，及时修复破损车辆、清理废弃车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家长学校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原特色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理念，报道典型案例，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自觉践行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升城乡文明程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本省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的表彰奖励的具体办法，由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帮扶和礼遇制度，采取措施帮助其维护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评体系，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中，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情况作为评选标准和推选条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评估指数体系，开展年度文明行为社会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工作。

开展文明行为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建立不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予以记录，必要时向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依法予以曝光。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务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受理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
-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
- （三）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从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人闯红灯、跨越护栏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与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辱骂、威胁、推搡劝阻人或者投诉举报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按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作为当事人社会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第五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政府组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体制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任务协调、考核测评和督导检查。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意识，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文明形象，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

第十条 公民应当提高生态环保意识，自觉爱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露天焚烧秸秆、垃圾；
- (二)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三) 保护海洋、江河等水域环境，不向海洋、江河及其沿岸倾倒废弃物；

(四) 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参加海洋水上项目时，不踩踏珊瑚礁、红树林。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二) 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依次排队；

(三)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

(四)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电影、展览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五)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六) 在公共场所进行娱乐、集会、经营等活动时，遵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 爱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不乱扔废弃物；

(二) 控制吸烟行为，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三) 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涂，不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

(四) 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使用公厕后即时冲水，不占用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

(五) 维护公共安全，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

(六) 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做好门前环境卫生、容貌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安全，遵守下列规定：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二) 驾驶机动车时，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通过斑马线时礼让行人；

(三) 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交叉路口时，车辆减速慢行；

(四) 驾驶和乘坐汽车时，不将身体任何部位和携带的物品伸出车窗外，不向车窗外抛洒物品；

(五) 驾驶非机动车时，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话、不观看视频；

(六) 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

(七) 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交叉路口或者人行横道时不使用移动电话、不观看视频，不在道路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器械；

(八) 在划定区域内文明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消防通道、应急车道、盲道、无障碍停车位和公交站点停车。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健康生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用餐，反对浪费，在公共场所使用公筷公勺；
- (二) 不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三)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咳嗽、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疾病时自觉佩戴口罩；
- (四)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不使用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五) 文明使用网络，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
- (六) 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七) 文明殡葬、祭扫，摒弃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不占用公用设施，不占用公共绿地种植私人作物，不乱搭乱建；
- (二) 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居家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
- (三) 按照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规定，不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 (四) 按照汽车停放管理规定，不将汽车停放于小区公共通道；
- (五) 文明饲养宠物，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尊重当地历史文化风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 (二) 爱护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和公共设施，爱护文物古迹；
- (三) 服从旅游经营者管理，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遵守诊疗服务制度，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 (二) 尊重他人隐私，保持就诊距离，不影响医务人员为他人诊疗；
- (三) 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公民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被恶意诉讼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清事实，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组织或者器官，依法保障捐献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依法参加扶贫、济困、助学、助医、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其本人或者家庭

生活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优先给予帮助。

第二十一条 支持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及专业人员依法开展公众急救知识、急救技能普及培训。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学校应当将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范畴，逐步完善学生志愿服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文明建设基础设施，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城市文明和谐宜居。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完善村镇水、电、路、通信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改善村镇人居环境；完善村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推进文明村镇建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岗位培训和绩效考核内容，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树立行业新风，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礼让互助、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二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学生文明行为意识，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紧急救助、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标准和程序由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对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单位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倡导文明理念，弘扬良好社会风尚，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社会文明的公共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公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时，应当符合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征求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等单位 and 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制定不文明行为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络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加强对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的审查，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长、内容及游戏消费等进行限制。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不断完善下列设施并加强维护和管理：

- （一）宣传城市主题景观和公益广告设施；
- （二）文明行为提示标识；
- （三）盲道、坡道、电梯、过街提示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和存放清运设施及规范标识；
- （五）其他相关设施。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文明出行，建设实时、自动、全覆盖的道路监控系统，实现道路交通管理执法的常态化，依法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及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和旅游经营者自觉遵守文明旅游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制止不文明旅游行为，查处旅游违法行为。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设置醒目服务设施、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标志，规范从业人员经营服务行为，不从事虚假宣传、强制消费、欺客宰客等活动，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积极引导文明旅游。

第三十六条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优化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加强车辆的日常养护和停放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及时对故障、报废车辆进行清理更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监督承租人依法使用、停放车辆，维护交通出行秩序。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在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经营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或将其劝离。

从事物业、保安等服务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九条 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制定文明保障方案，加强对参加人员的文明宣传和教育。因发生不文明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可以约谈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的，责令公开道歉。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使用规范用语，公正文明执法。

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出示有关身份证明。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身份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人脸识别系统进行人脸识别，或者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报送信用信息系统，向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并可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曝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四十二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公共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文明行为公共劝导员、监督员和公民现场拍摄的不文明行为照片、影像资料，以及公共场所监控系统拍摄的不文明行为影像资料符合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不文明行为的证据。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发现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

（四）对相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设施损坏或者丧失功能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在公共场所赤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海滩、公共浴场裸晒、裸泳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插队、抢占座位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应当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或者制造噪音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反环境噪声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公共场所进行娱乐、集会、经营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工作和生活的；

（二）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居家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不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乱扔废弃物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内吸烟（含电子烟）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涂写、刻画、粘贴、喷涂，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的，责令清除，处五百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城区道路抛洒、焚烧丧葬祭奠物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占用公共区域和设施、乱搭乱建，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

（二）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属于违法建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一）不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物的；
- （二）携带宠物（导盲犬除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的；
- （三）携犬出户时，未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的。

第五十二条 相关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

违法行为人按规定完成社会服务的，可以折抵处罚。社会服务折抵处罚的具体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

多次实施不文明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组织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网信、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推动、督促本地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责。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基本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文明创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

公民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条 本省推动公民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各类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第十二条 在遵循公共场所文明礼仪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有礼；
- (二) 遵守公共秩序，有序礼让；
- (三)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 (四) 爱护公共设施，不得侵占、损毁或者以不恰当方式使用公共设施；
- (五) 在公共场所不得大声喧哗，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外放音量，避免干扰他人；开展歌舞、健身等活动时，遵守环境噪音管理有关规定；

(六) 参观展览会、博览会和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遵守活动现场秩序，不得乱丢垃圾；成年人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遵循参观、观看礼仪；

(七) 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 (二) 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
- (三) 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
- (四)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
- (五) 不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
- (六) 不得在禁止露天焚烧的区域焚烧秸秆、落叶、杂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七) 不得在城市市区内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 (八) 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与秩序、文明出行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 (二) 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交叉路口、行经人行横道和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遵守让行有关规定；

(三) 驾驶机动车应当按规定鸣喇叭、使用灯光，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依次交替通行；

(四) 驾驶机动车遇到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主动让

行，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五）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或者道路两侧行驶，不逆行，不乱穿马路；

（六）驾驶、乘坐机动车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七）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得占用盲道、消防车通道等，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八）出租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拒载，不途中甩客，不故意绕道行驶；

（九）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有关道路优先通行权；

（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不得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十一）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城乡社区公共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社区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二）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四）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遵守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确保充电安全，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或者为其充电；

（六）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管理等有关规定；

（七）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赴境外旅游的还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文明规范；

（二）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爱护景区公共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不得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得攀爬、损坏文物，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四）旅行社和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讲解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宗教禁忌等注意事项，引导文明旅游；

（五）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

(二) 患有传染病或者与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的,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 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扰乱医疗秩序;

(四) 医务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五)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六) 其他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维护学校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维护校园环境,爱护教学设施,遵守教学秩序,树立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 教育工作者应当加强师德修养,文明教学,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尊严;

(三) 学生应当学习践行文明礼仪礼节,尊重教师,友爱同学,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行为;

(四) 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文明上网、办网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维护网络安全,遵守网络秩序;

(二) 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违法信息;

(三) 自觉抵制网络谣言、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

(四) 尊重他人隐私,不得非法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五) 使用文明语言,拒绝网络暴力;

(六) 网络运营者应当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长、内容及游戏消费等制定具体限制措施;

(七) 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家庭文明建设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自觉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

(二) 尊敬长辈,关心照料老年人,给予老年人精神慰藉;

(三)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和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

(四) 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文明饲养宠物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管理好所养宠物,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 依法为所养宠物接种疫苗;

(三) 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恐吓性的宠物外出,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

(四) 其他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方面,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行为:

(一) 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二) 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非机动车出行;

- (三) 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
- (四) 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产品,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五) 爱惜粮食, 合理点餐, 节约用餐, 操办婚丧嫁娶等活动时, 按照人数文明节俭安排餐饮, 避免餐饮浪费;
- (六) 践行绿色殡葬, 采用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安葬方式;
- (七) 国家机关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推进无纸化办公;
- (八) 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弘扬社会正气方面, 支持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 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等见义勇为行为;
- (二) 无偿献血和依法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 (三) 参加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工作机制,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等实践活动, 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完善城市文明建设基础设施, 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 维护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 提供文明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促进城市文明和谐宜居。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村镇创建, 加强村镇环境整治, 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开展文明乡风教育, 推动移风易俗, 治理陈规陋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 加强工作人员文明行为培训, 积极树立行业新风, 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民政等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树立和宣传文明家庭典范, 关心帮助生活困难的家庭。

家庭培育、践行和传承良好的家风家训,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二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校园创建的具体规划, 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教育督导工作体系, 组织实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创建, 做好下列工作:

- (一) 坚持立德树人, 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学生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三)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防止校园欺凌的相关措施，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四) 制定教师文明礼仪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逐步完善下列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一) 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 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三) 盲道和无障碍坡道、电梯等设施以及公共聚集场所的急救设施；

(四) 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垃圾分类存放清运等公共环卫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五) 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标识；

(六)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 公园、广场、社区、居民区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

(八)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法治宣传栏和公益广告宣传等设施；

(九)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通道及引导标识，合理规划母婴室、第三卫生间以及卫生间男女厕位比例，配备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轮椅、自动体外除颤仪、急救药品等物品。

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前款规定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完好可用、整洁有序，并设置显著的文明提示。

第三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落实便民措施，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依法记录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信息，鼓励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三十四条 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援助。

第三十五条 对实施无偿献血的个人，依法保障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全社会提高文明行为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创作、传播有益于文明行为促进的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作品。

#### 第四章 治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工作周期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

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公共卫生文明治理活动，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制止公共卫生方面的不文明行为，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文明出行法治宣传和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加强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交通不文明行为治理，及时纠正、查处驾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和驾驶非机动车违规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行、乱穿马路等交通不文明行为。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和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应当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制定本单位的文明交通行为守则，促进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

第四十三条 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制定互联网文明

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完善互联网信息监测管理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治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丹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1月26日丹东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五章 促进与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各方参与、奖惩并举、系统推进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的要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言行举止得体，不大声喧哗；
- (二) 着装整洁，不在公共场所赤膊；
- (三)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 (四)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
- (五) 娱乐、健身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干扰他人；
- (六) 不违反规定放飞无人机、燃放孔明灯；
- (七) 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 (八)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不乱扔乱倒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二) 不随地吐痰、便溺；
- (三) 不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擅自刻画、涂写、张贴；
- (四)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 (五) 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在非禁烟区内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六)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七) 不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枯叶等垃圾。及时清理畜禽粪便，保持房前屋后整洁；
- (八)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九) 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不占用公共空间、公共设施；
- (二) 饲养宠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不遗弃宠物。
- (三) 控制家庭室内活动噪声，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四)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
- (五) 不在公共走廊、楼梯间、阳台外、窗外、屋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物品。
- (六) 不从建（构）筑物向外抛掷、抛洒物品；
- (七) 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 (二) 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
- (三) 机动车应当规范使用车灯、喇叭，不抢行，不向车外抛掷、抛洒物品，礼让行人，避让应急车辆；
- (四)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右行驶；
- (五)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秩序，维护驾驶人安全驾驶，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 (七) 停放车辆不占用消防通道或者妨碍他人通行，不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不在公共停车位私设障碍；
- (八) 爱护共享车辆，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 (九) 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文明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 (二) 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保持卫生整洁；
- (三) 不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 (四) 不随意悬挂条幅、张贴和发放广告；
- (五) 其他文明经营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健康文明生活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 (二) 避免过度包装，减少塑料制品和一次性餐具使用；
- (三) 节约粮食，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 (四) 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 (五)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 (六) 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二) 遵守边境地区管理规定和景区景点秩序，服从管理；
- (三) 爱护文物古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维护景区环境；
- (四)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
- (二) 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
- (三) 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四)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二) 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 (三)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四)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 第三章 文明行为倡导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和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组织和个人参加捐赠、扶贫、济困、助残、敬老、救孤、恤病、助学、优抚等慈善活动。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设备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安全有序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为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向社会开放自有停车场、运动场所和卫生间等内部设施。

第二十四条 单位、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见义勇为人员、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统筹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按顺序排队、插队；
- (二) 开展室外演唱演奏、商业宣传、广场舞等活动，其噪音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 (三)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四) 乱涂乱写，乱贴乱发广告；
- (五) 毁坏公共设施，损坏树木花草；
- (六)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 (七) 在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 (八) 违规占用公共空间、公共设施；
- (九) 携犬出户不使用牵引带，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十) 从建（构）筑物向外抛掷、抛洒物品；

(十一) 停放车辆占用消防通道或者妨碍他人通行, 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在公共停车位私设障碍;

(十二) 机动车随意变道、抢行, 不礼让行人, 向车外抛掷、抛洒物品, 违规停放;

(十三)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车道内行驶、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 乱停乱放;

(十四) 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护栏。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 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 对前款重点治理清单适时予以调整, 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会同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提出统一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的治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针对违法不文明行为的证据采集、信息共享、执法合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 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行为人拒不提供的, 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

## 第五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和道德模范、“丹东好人”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 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 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定期召集。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动态管理考核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 督促检查、定期评估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 及时劝阻并有效制止;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管理,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 有效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三) 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制止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文明经营行为;

(四)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等机制, 倡导文明祭扫和节地生态安葬, 推动婚丧礼俗改革;

(五)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 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加强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 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六）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七）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管，净化网络环境，倡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八）教育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德育和法治教育范围，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公共秩序、环境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公益宣传、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文明引导标识，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等便民设施和必要的急救设备及药品。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展示和纪念设施，宣传道德模范、丹东好人、见义勇为人员、优秀志愿者等模范人物。建立帮扶礼遇模范人物制度，为其解决实际困难。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建筑工地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社会文明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组建社会文明引导队伍，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监督、劝导等工作，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文明行为记录档案。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录入公民因文明行为受到表扬奖励或者因不文明行为受到处罚的信息，并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人依法实施惩戒。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辽宁省养

犬管理规定》《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从重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郴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9月2日郴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坚持法治与德治结合、倡导与治理并举，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评估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制定相关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履行文明行为促进义务，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弘扬雷锋精神，积极参与好人之城、志愿之城等城市文明建设活动。

第八条 应当遵守的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干扰他人；

(二) 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时，依次排队，礼让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人员；

(三) 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场等公共场馆，遵守场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四) 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生活、工作和学习；

(五) 遵守医疗场所规章制度，尊重、服从医护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

(六) 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手帕或者袖肘遮住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按规定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必要距离，不传播传染性疾病；

(七) 其他公共秩序文明行为。

第九条 应当遵守的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渣、纸屑、烟头、口香糖、槟榔渣、塑料袋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污水；

(二) 维护公共场所整洁，不得乱搭乱建，不得在建（构）筑物、电杆、行道树、电梯、楼道等公共设施上随意刻画、涂写或者张贴、挂置物品；

(三) 爱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得在公共绿地采花摘果折枝、踩踏草坪、圈地种菜；

(四)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环境卫生，不得干扰他人生活。携犬出户应当使用约束绳（链）牵领，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五) 不得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入口处和室内、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六) 其他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

第十条 应当遵守的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时遵守交通规则，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

(二) 驾驶机动车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规范使用灯光、喇叭。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

(三)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时靠道路右侧行驶。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得逆行、乱穿马路，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四)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得有接听、拨打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五)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使用滑板、旱冰鞋以及平板车、平衡车等滑行工具。不得在机动车道内兜售物品、散发广告；

(六)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得闯红灯、跨越绿化带或者交通护栏；

(七) 车辆有序停放，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应急通道、盲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八) 在公共区域内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九) 规范使用、停放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公共租赁交通工具；

(十) 其他交通出行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应当遵守的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 邻里之间互谦互让、互帮互助，和谐友善相处；

(二) 不得侵占公共设施和场所，不得在公共设施和树木上晾晒衣物；

(三) 进行装饰装修作业以及其他活动时，避免噪声扰民或者危害周边居民安全。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活动；

(四) 不得从建筑物内向外抛物；

(五) 不得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自行车、堆放物品。电动车充电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乱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

(六) 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七) 其他社区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应当遵守的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一) 树立文明乡风，不倚强凌弱、不赌博、不搞低俗活动；

(二) 保护自然风貌和景观，不得破坏文物和历史遗址；

(三) 保持村容村貌整洁，按照相关规定处置病死畜禽尸体和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

(四) 其他乡村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应当遵守的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一) 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二) 不得对学生实施欺凌行为。教育和引导学生不在教学区域和教学时间使用非教学用途的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

(三) 不得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和动物、宠物等带入校园；

(四) 其他校园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应当遵守的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 孝敬父母，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不得虐待老年人；

(二) 家庭和谐，夫妻和睦，勤劳节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三) 关心爱护未成年子女，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 其他家庭文明行为。

第十五条 应当遵守的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 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不得猎捕、交易、运输、食用法律法规禁止的野生动物；

(二)不得在垃圾收集容器内和禁止区域的露天场所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三)不得在禁止区域、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孔明灯；

(四)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河道、池塘、水库等水体干净清洁，不得在禁止游泳、垂钓的河道和水域游泳、垂钓，不得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五)其他生态环境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应当遵守的经营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不得欺诈和强制交易；

(二)保护顾客隐私和个人信息；

(三)不得开展虚假广告宣传和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四)其他经营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应当遵守的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二)爱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三)保护古树名木、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四)旅游从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其他旅游文明行为。

第十八条 应当遵守的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网络安全规定，维护网络秩序，传播健康信息，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二)诚信友好交流，不得以发帖、跟贴、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欺诈他人；

(三)不得非法收集、泄露他人隐私信息；

(四)其他网络文明行为。

第十九条 倡导下列绿色健康生活文明行为：

(一)文明就餐，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不酗酒，不铺张浪费；

(二)低碳生活，节约粮食、水、电、气等资源，优先使用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塑料制品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四)文明祭祀，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五)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六)其他绿色健康生活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倡导下列社会互助文明行为：

(一)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二)关爱孤寡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积极参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文明劝导、文明知识宣传等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

(三) 鼓励支持见义勇为行为, 关爱、褒扬见义勇为人员;

(四)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文明服务站点, 为户外劳动者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临时休息、饮用水、食物加热等便利服务;

(五) 其他社会互助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指引规范和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清单,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小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展示和纪念设施, 宣传模范人物及其先进事迹; 采取措施维护模范人物合法权益, 为其解决实际困难并提供相应礼遇。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整合公共服务资源, 建立和完善文明行为实践组织体系, 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文明实践活动平台。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 组建社会文明促进队伍, 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建设完善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 (二) 人行横道、非机动车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 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 (四) 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 (五) 公益广告栏、宣传栏, 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宣传设施;
- (六)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设备, 管理方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设施设备安全完好、整洁有序。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管理,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 有效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三)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指导,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倡导文明新风, 依法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四)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 及时劝阻并有效制止;

(五)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 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推

广和宣传，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加强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维护正常旅游秩序，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六）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提高医护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医疗服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畅通医患沟通渠道，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七）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文明经营行为；

（八）互联网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

（九）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和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十）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市长热线 12345 和城管热线 12319 负责受理不文明行为的举报、投诉。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处理不文明行为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单位内部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开展相关文明礼仪培训。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和职业培训内容；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第三十条 文化、旅游、银行、邮政、通信、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窗口单位应当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和优质服务标准，树立窗口文明形象；设立禁烟、噪音控制、优待等文明宣传告示牌；保障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依法享受优待。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褒扬文明行为，宣传先进典型，发布公益广告，依法曝光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未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组织者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渣、纸屑、烟头、口香糖、槟榔渣、塑料袋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使用约束绳（链）率领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携犬出户不清理粪便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负有管理责任的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进行威胁、侮辱、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连续两年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提请给予警告或者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未按规定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行业政策、规章制度；
- （二）未按规定对发生在本单位及其管理场所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
- （三）未按规定及时处理不文明行为的举报、投诉；
- （四）未履行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九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2020年8月27日经莆田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9月29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推进、倡导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公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强有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定期对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

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 倡导运用多种形式和载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和保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运用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包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有关主题教育。

公民应当依法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

第八条 倡导在社会交往中尊重公序良俗,遵循公共礼仪,自觉践行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用语礼貌;
- (二) 在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嬉闹,保持安静;
- (三) 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时,服从现场管理,注重观看礼仪;
- (四) 等候服务时按序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 (五) 规范使用、有序停放共享交通工具;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抢座、占座或者强迫他人让座。

车站、政务大厅、医疗机构、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景点和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文明行为提示标识和必要的辅助设施,引导公民遵守公共秩序。

第九条 倡导培养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树立公共环境卫生意识,自觉践行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文明如厕,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 (二) 在非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三) 保持集贸市场、便民网点和流动摊位等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 (四)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佩戴口罩。

第十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厉行节约的生活方式,自觉践行下列行为规范:

- (一) 节约粮食、水、电、油、气等资源;
- (二) 减少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
- (三) 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 (四) 提倡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 (五) 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推行餐桌礼仪,提示适量点餐,提供公筷公勺、餐后打包等便利服务,引导公民文明用餐、合理消费。

第十一条 倡导爱岗敬业,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工匠精神。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制定文明服

务规范，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网络信息技术应用，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规范、文明执法，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

第十二条 倡导文明诚信经营，遵循商业道德，持证亮照，明码标价。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文明诚信经营。

第十三条 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等家庭美德，培育和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鼓励运用重阳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民间“送秋”等本地传统习俗，开展孝亲敬老活动。

第十四条 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城市。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基层图书室、图书流动站点等设施建设，完善管理服务制度，向公民提供图书借阅、阅读指导培训、科学文化普及等服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兴建书房、书堂、书院等设施，向公民提供阅读场所、资源和服务。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适当的经费补贴和政策扶持。

第十五条 倡导尊崇英雄烈士、拥军优属，积极参加“双拥”和军民、警民共建活动。

瞻仰、祭扫、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自觉维护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

第十六条 倡导弘扬尊师重教传统，尊重教育规律，维护教学秩序。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奖教、助教活动。

第十七条 倡导营造尊医重卫风尚，尊重医学规律，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涉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制度。医疗机构应当提高医务人员职业保障水平，在购买补充保险、心理健康咨询、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八条 倡导崇尚科学，抵制封建迷信，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礼俗活动，反对高价彩礼、摆阔炫富、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工作人员践行移风易俗的具体要求，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移风易俗有关规定的行为，建立线索移送、处理和通报等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合法性审查和监督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纳入移风易俗有关内容。

第十九条 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予以援助和保护，必要时积极协助提供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对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无条件及时组织救治，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适当减

免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的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应当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或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积分）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予以优待。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活动，关爱留守老人、困境未成年人、失独家庭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

在慈善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其本人或者家庭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应当优先予以帮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献血者、捐献者及其亲属在血液使用、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组织）移植方面，依法享有相应的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快递从业人员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休憩如厕和便携设备充电等便利服务。

车站、政务大厅、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景点和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及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鼓励在妇幼保健医院、儿童乐园等学龄前儿童集中活动场所和其他有条件的公共厕所，设置儿童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乱扔烟头、果皮、纸屑、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二）随地吐痰、便溺；
-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 （四）携犬出户时未采取束犬链牵引、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 （五）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设备上随意涂写、刻画、张贴；
- （六）从建筑物向外倾倒液体或者抛撒物品；
- （七）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八）占用盲道、轮椅通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和消防、医疗急救等应急通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九）占用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

(十) 在道路、开放式小区范围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侵占公共场地、阻碍通行；

(十一) 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或者在机动车道行驶；

(十二) 行人闯红灯、随意横穿道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或者在横穿马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嬉闹；

(十三) 在车行道上拦车、停留、乞讨或者从事向过往车辆散发广告、兜售物品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十四) 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无故绕行、途中甩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载。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需要,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部分调整,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确定依照本条例实施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制定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工作方案,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时,可以依法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九条**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每月因地制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新时代好少年等道德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奖。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道德先进人物帮扶和礼遇制度,在维护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享有社会礼遇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道德先进人物。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成才榜”“孝敬榜”“功德榜”等宣传榜单,设立民间道德奖项,引领基层文明风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规范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实践活动,培

养学生文明行为习惯；推进法治宣传和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四条 建立公共政策价值导向评估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应当加强道德风险和效果评估，并根据需要征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对有关责任单位文明促进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文明单位和绩效目标考评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建立文明行为工作责任提示制度。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对有关部门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可以发出提示函，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标准和程序，对单位和个人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表现突出的文明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将其劝离。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内容明确具体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对投诉人、举报人予以适当奖励。对投诉人、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传播文明理念，刊播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依法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褒奖等方式，支持新媒体制作和传播文明行为促进有关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

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优化信息推荐机制，在重点位置板块呈现文明行为促进有关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的罚款。

前款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或者对

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制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携犬出户时未采取束犬链牵引、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从建筑物向外倾倒液体或者抛撒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大功率音响设备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二）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三）违反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健身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四）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未控制音量，或者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五）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超出限制作业时间，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第四十六条 占用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属于公共绿地、非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居住区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日每平方米三十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补种或者予以没收；

（二）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居住区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 在道路、开放式小区范围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侵占公共场地、阻碍通行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道路范围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开放式小区范围内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不文明行为实施人对劝阻者进行侮辱、威胁、推搡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行为人同意参加并完成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

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适用于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间“送秋”等本地传统习俗，是指莆田民间开展的端午节“送五日节”、中秋节“送秋”、过年“送年暝”等孝敬父母的传统习俗。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颁布日期2020-10-16，实施日期2021-01-01，发布机关安阳市人大（含常委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及其相关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引领社会风尚，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措施。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和制止。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其相关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在实施文明行为或者制止不文明行为中作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粗言秽语；

- (二) 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劝烟；
- (三) 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得插队；
- (四) 开展健身、娱乐、庆典、施工、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规定；不得飙车竞技，噪声扰民；
- (五) 遵守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车站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干扰他人；
- (六)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
- (七)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应当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员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
- (八)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
- (二) 不随地吐痰、便溺；
- (三) 不乱扔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
- (四) 不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不乱发乱扔广告、传单；
- (五) 不违规占道经营，不乱倒污水、厨余垃圾；
- (六) 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
- (七) 咳嗽、打喷嚏时捂住口鼻，感冒等呼吸系统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自觉佩戴口罩；
- (八) 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
- (九) 不向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得抢座、霸座和强迫他人让座；
- (二)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人员，不得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 (三) 驾驶机动车不接打电话，不浏览电子设备，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
- (四) 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得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
- (五)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六)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 (七) 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 (八) 骑行非机动车不得闯红灯，不得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扶身并行和追逐嬉戏；
- (九)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 (十) 不得擅自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以及其他影

响通行的障碍物；

（十一）行人不得闯红灯，不得乱穿马路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十二）不得在行车道内兜售、发放物品和乞讨。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游园，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草树木；

（二）爱护景区设施，服从景区管理；

（三）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刻画，不涂污，不攀爬，不违反规定拍照、摄像、触摸；

（四）尊重当地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参与文明社区、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厉行节约，抵制餐饮浪费行为；

（二）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袒胸露背；

（三）不得高空抛物；

（四）不违反规定为电动（汽）车充电；

（五）合理使用公共空间，不阻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六）不得私搭乱建、私拉乱扯；

（七）从事房屋修缮和装修等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八）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

（九）不在居民区、城区街道搭建灵棚，不在午休、夜晚时段吹奏、播放哀乐，不沿街摆设花圈；

（十）不得组织或者参与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二）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

（三）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

（四）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

（五）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等信息；

（二）不信谣不传谣，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暴力、淫秽信息；

（三）不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第十八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参与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公益活动；

（二）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障人士等群体；

- (三) 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
- (四) 绿色低碳生活，文明健康用餐，使用公筷公勺；
- (五) 移风易俗，提倡厚养薄葬，绿色祭祀。

###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教育指导、监督检查、奖励惩戒、投诉举报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加强对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设置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栏，积极引导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型，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登、播出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宣传和褒扬文明行为，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 (一) 道路、公交站亭、停车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二) 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三) 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环卫设施；
- (四) 体育场（馆）、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 (五) 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六) 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 (七) 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文明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使用规范用语，公正文明执法。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民政、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职责予以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飙车竞技，噪声扰民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烟蒂、纸屑、口香糖、果皮等废弃物，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乱倒污水、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向车辆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救助者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0月29日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树立社会文明风尚，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与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统筹推进。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责任部门和专门人员，推进工作落实。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不断提升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人物以及其他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十条 在践行家庭美德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一）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塑造家庭成员诚信品质，营造和谐家庭氛围；（二）尊敬长辈，赡养老人；（三）夫妻和睦，平等相待；（四）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养文明行为习惯；（五）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关爱，不虐待、遗弃；（六）其他践行家庭美德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得当；（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有序礼让；（三）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右侧通行；（四）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五）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六）不劝酒、不拼酒、不酒后滋事；（七）不损坏公共设施；（八）不攀折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九）在公共场所内保持安静，轻声接打电话；（十）观影观赛或参加其他公共活动时，不随意走动，不大声喧哗，不喝倒彩；（十一）庆典、营销、娱乐、健身，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十二）遇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盲目聚集、围观；（十三）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二）不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三）不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乱弃动物尸体；（四）不随意张贴、喷涂、散发广告传单；（五）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六）患有传染病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七）不非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八）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一）驾驶机动车时，不违规变道、鸣笛、停靠、使用灯光，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车窗抛物、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主动避让消防、救护等救援车辆；（二）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到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礼让；（三）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低速通过积水路段；（四）驾驶非机动车时，不违规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不逆行，不乱穿马路，不违规载人、载物；（五）行人遵守交通信号标志和交通规则，不违规乱穿马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自觉排队，主动为老、幼、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不携带宠物，不食用、携带散发异味的物品，不得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七）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无障碍停车位和消防、医疗急救等公共通道，临时停车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八）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应当保持车辆整洁，有序停靠，不得甩客、欺客和拒载；（九）不得在车行道上乞讨、散发广告、兜售物品或作出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十）其他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在维护社区管理秩序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一）不占用或者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二）不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私搭乱建，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三）不在阳台外、窗外、屋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四）不向室外或楼下抛撒物品；（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六）控制装修、装饰及娱乐、锻炼等活动噪声，不干扰他人；（七）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携犬出户时，携带养犬登记证，用牵引带牵领，及时清理粪便；（八）不私搭灵棚，不吹丧送葬，不焚烧、不抛撒冥纸、冥钞；（九）其他维护社区管理秩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在维护旅游管理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风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二）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损害纪念英雄烈士的环境和氛围；（三）爱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攀爬、触摸文物，遵守景区关于拍照摄像的规定；（四）配合景区景点管理，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五）其他维护旅游管理秩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一）树立国家观念，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二）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恶意攻击、骚扰他人；（三）拒绝网络暴力，不侮辱、谩骂他人；（四）相信历史、敬畏历史，不歪曲丑化亵渎英雄烈士和历史人物；（五）抵制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六）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
- （二）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不侮辱、谩骂、威胁医务人员；
- （三）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四）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八条 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援助、保护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依法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从事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低碳生活、绿色出行，节约油、水、电、气等公共资源，优先选择步行、

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五条 鼓励节约用餐、科学分餐，提倡“光盘打包”和“公筷公勺”，少用或者不用一次性餐具。

第二十六条 鼓励文明祭祀，提倡环保祭祀、网络祭祀。

第二十七条 鼓励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破除陈规陋习。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公民在政府的组织下有序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医疗呼救电话”，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休憩如厕等便利服务。

####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报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确定年度社会文明促进主题，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部门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逐步完善下列设施：（一）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工具、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三）有分类标识的垃圾箱、垃圾存放清运等环卫设施和环卫工人临时休息场所；（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五）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和文明标识标志；（六）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第三十三条 公安、交通、住建、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纠正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未成年人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维护文明就医秩序。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工信、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介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第三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等方式，引导公民实施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

第三十八条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依法制定相关文明行为规范，提升服务效能，树立文明形象。

第三十九条 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医院、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立无障碍通道和残疾人专用卫生间，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便民设备。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应当设置母婴室。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并协助取证。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依法进行劝阻、举报。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检查监督、教育指导、诚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执法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民心网（8890）民生问题大数据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四十三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的劝阻、依法制止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重点监管，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依法予以曝光，必要时可以向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部门应当开展社会文明程度监测工作，并对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处分：（一）对有关设施、场所疏于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致使供给严重不足、设施严重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二）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或者未及时调查、处理的；（三）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四）推进本辖区、本行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明显不力的；（五）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2月28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以及宣传表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推动落实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社会文明建设成就，报道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景区、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利用自身广告设施、广告介质宣传文明行为。

## 第二章 倡导和规范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诚实守信，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支持、鼓励下列弘扬社会正气，倡导文明风尚的行为：

- （一）无偿献血，自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和人体器官；
- （二）参与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三）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 （四）关爱帮助残疾人，爱护残疾人专用设施；

- (五) 关怀、尊重军人军属；
- (六) 其他弘扬社会正气，倡导文明风尚的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维护公共场所环境整洁，爱护和合理使用文化体育、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市政环卫等设施设备，爱护花草树木；
-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 (三) 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 (四)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五) 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共同维护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衣着整洁得体；
- (二) 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 (三)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文明礼让；
- (四) 娱乐、健身时避免因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影响周边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
- (五) 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公共场馆遵守相关制度和礼仪规范，服从现场管理，离开时不留垃圾；
- (六) 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 (七)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选择低碳、绿色、文明的出行方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驾车出行时，礼让斑马线，避让行人；遇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时，主动让行；
- (二)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文明礼让，不抢占座位，不强迫他人让座，不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
- (三) 规范使用、有序停放共享交通工具；
- (四) 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公交车、出租车和网约车驾驶人应当遵守行业规范，礼貌待客、文明服务。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 (一) 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 (二) 不圈占、不破坏公共绿地，不在城市绿地、公园、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
- (三) 其他维护生态环境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维护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不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
- (二)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三) 其他维护网络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居民应当共同维护社区公共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不占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
- （二）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三）不违反规定饲养宠物，不饲养家禽、家畜；
- （四）控制室内外活动噪声，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 （五）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他人车位，在指定位置充电；
- （六）不在阳台外、窗外、楼道、楼梯、楼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物品；
- （七）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村民应当共同维护乡村公共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 （二）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 （三）不占用国道、省道等主要道路打场晒粮；
- （四）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 （五）按照规定处理污水和生活垃圾；
- （六）其他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注重文明素养培育，以身作则，以长率幼；
- （二）夫妻和睦，勤俭持家；
- （三）孝敬长辈，爱护子女；
- （四）邻里和睦，互帮互助；
- （五）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保障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一）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养成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 （二）加强学生孝亲尊师、礼仪礼节、心理健康和文明行为养成等教育；
- （三）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美丽校园；
-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保护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校园；
- （五）依法维护正常教学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解决矛盾、纠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围堵、围攻校园师生；
- （六）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
- （二）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
- （三）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四)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推进移风易俗，自觉遵守下列婚丧嫁娶文明行为规范：

(一) 文明举办节庆，节俭办理婚丧事宜；

(二) 树立文明婚恋嫁娶观念，摒弃陈规陋习；

(三) 树立厚养薄葬观念，生态殡葬，环保祭祀，不妨害公共秩序；

(四) 殡葬时不在居民小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

(五) 祭扫时不在广场、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焚烧祭品；

(六) 其他婚丧嫁娶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旅游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

(二)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

(三) 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四) 其他维护旅游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养成反对餐饮浪费，厉行节约的美德，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倡导按照就餐人数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培养节约用餐消费习惯；

(二)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配备公筷公勺，提供半份菜、小份菜服务；

(三)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四) 倡导家庭聚会按需点餐，打包剩饭剩菜；

(五) 其他文明用餐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供气、供水、供电、供热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使用文明用语和规范用语，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设立优待、禁烟、噪音控制等文明宣传告示牌。

### 第三章 促进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卫生、损坏市政基础设施、损毁园林绿地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依法处罚。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监管、公共秩序维护，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加强智慧交通管理，推动文明出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范围，依法查处制止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规划和指导企业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和优质服务承诺活动，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信用制度。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

法查处制止违法经营行为和不文明经营行为。

互联网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机制，监测网络不文明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教育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大卫生执法监督力度，保障公民健康权益，维护公平有序、方便快捷的就医环境。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指导，倡导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推进居民自治、村民自治规范化。

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文化体育场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服务与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行为，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文明的公共文化氛围。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等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行业文明程度，引导文明交通。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形成精神文明引导与法治创建实践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十七条 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个人无偿献血以及自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和人体器官的，本人及其亲属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扬和奖励制度，对成绩突出的村镇、单位、校园、社区、家庭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民服务。

第三十一条 在依法查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

息，行为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政务服务热线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影响周边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但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2021年2月24日由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6日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范、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和文明行为的保障与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德治、法治、自治相结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第九条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 (一) 尊崇英烈，拥军优属；
- (二) 见义勇为，抢险救灾；
- (三) 乐于助人，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四) 无偿献血；
- (五) 扶贫济困、服务社区、保护环境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六) 关爱失独家庭、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
- (七) 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
- (八) 其他公益行为。

第十条 保护绵阳特色文化资源，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 (一) 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
- (二) 保护和传承嫫祖文化、大禹文化、三国蜀汉文化、李白文化、文昌文化、红色文化、三线建设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和羌族、白马藏族等民族文化资源；
- (三) 保护和传承本市羌年、禹的传说、跳曹盖、文昌洞经古乐、口弦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践行绿色健康生活，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 (一) 尊重自然，爱护环境，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 (二) 参与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 (三) 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文明用餐方式；
- (四) 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 (五) 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 (六) 文明祭祀，以植树、献花等方式开展祭祀活动；
- (七) 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八) 其他绿色环保健康生活行为。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规范：

- (一) 着装得体，用语礼貌；
- (二) 不高声喧哗，轻声接打电话，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不影响他人；
- (三) 购买商品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遵守排队“一米线”规则；
- (四) 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 (五)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六) 开展商业经营、健身娱乐等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不以噪音或者其他方式影响他人；

- (七) 观赏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时，遵守观赏礼仪，服从现场管理，文明喝彩助威；
- (八)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践踏绿地，不攀折花木，不躺卧座椅，不占用盲道；
- (九)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规范：

- (一)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爱护和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三) 依法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检验检测、隔离治疗等措施和流行病学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四) 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
- (五)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范：

- (一) 驾驶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礼让行人；
- (二) 乘车人应当在站点上下公共交通工具；
-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依次候车，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 (四)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 (五) 出租车驾驶员文明载客、规范服务，不甩客、不拒载；
- (六) 其他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规范。

第十五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范：

- (一)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 (二) 遵守旅游场所规定，自觉维护旅游秩序；
- (三) 爱护文物古迹、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写、刻画；
- (四) 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五) 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反对餐饮浪费，遵守下列规范：

- (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杜绝餐饮浪费；
- (二) 各单位食堂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按照用餐人数采购、配餐；
- (三) 餐饮经营者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餐后主动协助打包。
- (四) 其他反对餐饮浪费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维护网络文明，遵守下列规范：

-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二)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拒绝网络暴力；
- (三)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 (四) 网络运营者应当传播健康信息，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五)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维护医疗秩序，遵守下列规范：

- (一) 行医应当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尊重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 (二) 就医应当遵守各项诊疗管理制度，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
- (三) 医疗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 (四)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维护校园文明，遵守下列规范：

- (一) 立德树人，尊师重教，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优良校风，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 (二)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尊重爱护学生，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教育教学秩序；
- (四) 其他维护校园文明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维护社区和谐，遵守下列规范：

- (一) 遵守市民公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
- (二) 规范使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
- (三)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
- (四) 控制室内噪声，避免干扰他人；
- (五) 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六) 妥善处理废旧衣物、电器、家具等物品，不乱弃乱扔；
- (七) 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维护农村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范：

- (一)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 (二) 保持村镇道路、房前屋后卫生、整洁，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三) 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科学处置农业生产废弃物；
- (四) 规范处理畜禽粪便，保持圈舍卫生；
- (五) 不随意倾倒、排放生活污水；
- (六) 其他维护农村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建设文明乡风，遵守下列规范：

- (一) 遵守村规民约，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二) 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不铺张浪费、不互相攀比，不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 (三) 文明殡葬，不修建活人墓和硬化大墓；
- (四) 其他文明乡风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培育传承良好家风，遵守下列规范：

- (一)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 (二) 履行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 (三) 传承优秀家风、家训；

(四) 其他培育传承良好家风的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持续治理不文明行为，形成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和杂物；
- (二) 违规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和广告；
- (三)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四) 私搭乱建，乱刻乱画；
- (五) 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二十六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指示灯、逆向行驶和超速行驶、不礼让行人；
- (二)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变更车道、超车不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随意鸣笛；
- (三) 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安全；
- (四) 机动车不在规划停车泊位停放；
- (五) 机动车不按照规划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
- (六) 电动自行车加装车厢、遮雨（阳）篷等；
- (七) 行人不按照交通规则通行，过街时闯红灯、违法穿行道路、跨越和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八) 非机动车随意横穿机动车道，占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七条 在社区生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 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 (二) 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三) 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 (四) 在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第二十八条 在农村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
- (二) 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废弃物；
- (三) 随意丢弃、掩埋、焚烧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

第二十九条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 使用人不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影响交通秩序；
- (二) 运营企业不合理配置运营维护人员、引导使用人规范停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和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影响市容秩序。

第三十条 下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一）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治安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不文明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污染生态环境、损坏绿化等不文明行为；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者的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

（四）卫生健康、教育、商务、文化广电旅游、网信、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因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奖励和因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推送至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政策时，广泛听取意见，兼顾各方利益；

（二）坚持诚实守信，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三）坚持便民利民，公开服务标准，简化办事流程，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明品牌，对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公益行为，提供下列政策保障和支持：

（一）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和生活保障，建立补偿救济奖励机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二）帮助人因紧急救护与他人发生纠纷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帮助人的申请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 (三) 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临床用血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 (四) 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五) 指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设立, 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和便利;
- (六) 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 (一) 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巷、居民区、楼、院、自然村等地名标志设施;
- (二) 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场(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三) 无障碍通道、坡道、第三卫生间、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等无障碍设施;
- (四) 农贸市场、公园、广场、公共卫生间等生活服务设施;
- (五)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以及大件垃圾回收、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
- (六) 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 (七) 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 (八)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公益设施。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开展厕所粪污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提升村容村貌,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 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 开展乡风评议, 推进移风易俗。

第三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 组织开展关爱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残障人士等社会公益活动。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纳入文明行为相关内容, 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四十条 公共交通、医疗卫生、餐饮住宿和文化旅游等服务行业, 应当为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机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 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 设置排队“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第四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宣传, 传播文明行为典型事例, 刊播公益广告。

广告设施经营单位和各类文艺团体应当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营造促进文明行为良好氛围。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核。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不按照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责令改正；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违规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交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颁布日期2020-10-22，实施日期2021-01-01，发布机关濮阳市人大（含常委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倡导、鼓励、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相关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不赤膊裸背；
- （二）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粗言秽语；
-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遵守公共场所设置的引导标识；
- （四）开展健身、娱乐、宣传、销售、庆典、祭祀等活动时，应当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避免噪声扰民；
- （五）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应当尊重运动员、裁判员、演职员和其他观众，有序进出场地，文明喝彩助威，服从现场管理；
- （六）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场馆内应当遵守秩序，不干扰他人；
- （七）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时，应当控制音量，避免影响

他人；

- (八) 不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 (二) 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
- (三)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照规定分类投放；
- (四) 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病患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
- (五) 爱护花草树木，不在公共绿化空间踩踏草坪、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 (六) 不乱倒污水，不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 (七) 不随地吐痰、便溺；
- (八) 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九) 不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挂

置物品；

- (十) 不乱发乱贴乱扔广告、传单；
- (十一) 不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

品；

- (十二)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十三) 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 (十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 (二)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礼让行人，不追逐竞驶，积水路段低速通行防止溅污他人；
- (三) 不从车窗内向外抛洒物品；

(四) 驾驶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外或者路口外，不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扶身并行，不超速行驶，不逆向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 (五)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不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车道和公交站点；
- (六) 行人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在车行道内停留、嬉闹；
- (七) 行人在通过路口或者人行横道时不使用手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
- (八) 乘坐机动车自觉使用安全带，骑乘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九)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秩序，配合司乘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不妨碍驾驶人安全驾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 (十)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其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后按照规定有序停放；
- (十一)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 (二) 不占用公共设施，不在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 (三) 不得擅自架设电线、电缆，不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
- (四) 不高空抛物；
- (五) 不侵占公共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 (六) 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七) 控制家庭室内活动噪声，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八) 法律、法规和居民公约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尊重英雄烈士和历史文化名人；
- (二) 爱护文物古迹；
- (三) 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维护景区环境；
- (四) 遵守景区景点秩序，服从管理；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营造良好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不合格食品以及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出版物，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

第十四条 珍惜粮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导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

- (一) 公务活动禁止用餐浪费，单位食堂应当建立节约用餐制度，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从简用餐；
- (二) 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适量点餐，剩餐打包；
- (三)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节俭消费标识，引导消费者节约点餐，不设置最低消费额；
- (四) 使用公筷公勺，提倡分餐制。

第十五条 公民在城市管理区域内饲养犬只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等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
- (二) 不携带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博物馆、商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三)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采取束犬链（绳）牵引等安全措施；
- (四) 避免犬只噪音扰民；
- (五) 即时清除犬粪。

饲养其他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好所养宠物，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干扰他人生活。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侮辱、威胁、殴打医务人员，不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医务人员应当文明行医，尊重患者，恪守医德。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等不良信息。

第十八条 公民在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应当遵守国际礼仪的基本准则，展现中华美德，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第十九条 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 （一）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暖等公共资源；
- （二）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三）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祭贺等事宜；
- （四）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
- （五）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弘扬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备设施：

- （一）交通标志标线、交通监控设备、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 （二）公交站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等环卫设施；
- （五）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 （六）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 （七）健身器材、充电桩、卫生服务站等社区服务设施；
-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前款规定设备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投诉和举报。

受理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及时受理、查处投诉举报的问题，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予以记录，必要时向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依法予以曝光。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设置宣传栏，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曝光、批评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对有关责任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评估指数体系，定期

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依法给予表彰奖励，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使用音响设备器材，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八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项规定，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从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者路口内的，超速行驶或者逆向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行人闯红灯、跨越护栏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牵引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即时清除犬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未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和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促进和规范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倡导绿色环保，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倡导、鼓励、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 （四）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
- （五）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对有关部门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建议、投诉、查处；
-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各自的管理规约、社团守则等，引导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规范执法，遵守下列规定：

- （一）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 （二）按照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识；
- （三）使用文明用语，行为规范得体；

(四) 驾(乘)执法车辆遵守交通规则,不妨碍通行,保障安全,避免引发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

(五) 不得擅自离职守;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公示办事流程和指南,建立服务评价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树立文明形象。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众场合衣着整洁得体,言行举止符合公共礼仪,文明使用公共设施;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使用电子设备时不外放声音;

(三) 等待服务或者参加活动时遵守秩序,服从管理;

(四) 遇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聚集、围观;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机动车辆应当礼让行人,规范使用灯光喇叭,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其它有紧急情况的车;

(二)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不逆向行驶,不长时间并道行驶和追逐嬉戏,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

(三) 驾驶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系安全带或者佩戴头盔;不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不超载、超速;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四) 公共客运车辆、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职业规范,保持车辆性能良好,整洁卫生,按照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在规定站点有序停靠和上下乘客,不甩客、不欺客、不拒客,按照规定计价收费;

(五) 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道路时应当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低头看手机或者接打电话;不乱穿马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在行车道内停留、嬉戏;

(六) 不损坏共享交通工具及其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后按照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七) 不在行车道内、交通信号灯路口兜售、发放物品或者乞讨;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内和其他禁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二)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疾病时应当自觉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三) 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

(四) 不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不攀折花草树木;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 遵守下列规定:

(一) 开展室内装修或者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二) 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不私拉乱扯电线, 不乱停乱放车辆;

(三) 不在公共绿地、楼道、楼顶等社区公共空间堆放物品、饲养动物、私自种植、悬挂私人物品、晾晒衣物等;

(四) 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五) 不参加邪教组织, 不参与色情、赌博、封建迷信等活动;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 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觉践行村规民约, 保护生态环境, 美化人居环境, 促进移风易俗, 维护淳朴民风, 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二)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 不大操大办, 不铺张浪费;

(三) 殡葬、祭扫活动应当摒弃陈规陋习, 文明、环保祭奠祭扫;

(四) 保持村庄街道卫生整洁, 不随意堆放或者丢弃垃圾、病死畜禽、农药及其包装物、柴草等杂物;

(五) 不在禁养区内饲养畜禽; 圈养畜禽保持圈舍卫生, 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六) 不在公路和其他公共空间打场晒粮;

(七) 妥善处理秸秆, 不露天焚烧秸秆和杂物;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 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重当地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二) 服从景区景点管理, 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

(三) 不损害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古树名木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不刻画, 不涂污, 不攀爬, 不违反规定拍照、摄像、触摸;

(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饲养犬只,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

(二) 办理犬只登记, 及时注射疫苗;

(三) 携带犬只出户用束犬链牵领;

(四) 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 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

(五) 不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特种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博物馆、商场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六) 避免犬只噪音扰民, 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 (七) 不遗弃、殴打、虐杀犬只, 不随意丢弃、掩埋犬只尸体;
- (八) 不放任、逗弄或者驱使犬只恐吓或者伤害他人;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饲养其他宠物, 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 文明服务,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二) 不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不违反规定排放油烟, 不乱倒餐厨垃圾;
- (四) 不损毁经营场所前的城市绿化树木和设施, 及时清理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和杂物;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 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暴力信息, 不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 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依法表达诉求,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不扰乱国家机关, 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正常的工作、医疗、教学和生产经营秩序。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尊重和崇尚英雄烈士、杰出人物和模范人物。

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不实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形象和事迹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文明校园建设, 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坚持立德树人, 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 (二)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文明教育, 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 (三) 尊师重教, 引导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其他人员自觉维护教学秩序;
- (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禁止侮辱、谩骂、体罚学生;
- (五) 完善校园文化设施, 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 (六) 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 建设美丽校园;
- (七)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防止校园欺凌, 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第二十一条 倡导下列活动和行为:

- (一)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活动;
- (二) 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培育和弘扬良好家风, 敬老爱幼, 和睦相处, 建设文明家庭;
- (三) 全民阅读, 建设书香社会;
- (四) 邻里之间互帮互助, 宽容礼让;
- (五) 绿色、环保、低碳生活, 合理消费, 节约水、电、气、暖等资源;
- (六) 法律、法规倡导的其他活动和行为。

第二十二条 科学、文明、健康用餐, 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 鼓励和支持下列行为: 使用公筷公勺, 分餐进食;

按需点餐，适量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三）爱护餐具，保持餐桌卫生；

（四）就餐结束随身带走剩余食品。

###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生活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八）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设施；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

（十一）消防应急设施；

（十二）志愿服务站点等志愿服务设施；

（十三）流浪动物收容场所和设施；

（十四）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相关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应当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环境整治和保护，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文明、平安、兴业、美丽、宜居乡村。

倡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家风评议，褒扬乡村新风，改变乡村陋习。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倡导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公共文化建设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文明公约，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文明公约。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公共文化建设平台，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职业技能等宣传教育，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正面引导，传播文明理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评体系。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中，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情况纳入评选标准和推选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在文明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落实文明行为表彰奖励记录制度，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由相关单位和组织将表彰奖励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和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关爱扶持政策，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和礼遇。

鼓励单位在招考招聘人员、职务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晋升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周口好人、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文明行为评估指数体系。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和年度文明行为社会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开展文明行为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定，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定期召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和查处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式，及时受理、查处举报投诉的问题。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商务、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受理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从高空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用束犬链牵领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 （二）未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周口市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依照本条例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办理犬只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重点规范和倡导的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养成，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推进、奖惩并举、重在养成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宣传、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相关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重点规范和倡导的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言语文明，礼貌待人；

- (二) 在公园、广场、饭店等人流密集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赤胸裸背，不脱鞋晾脚；
- (三) 不在公共座椅上躺卧或者放置随身物品妨碍他人；
- (四) 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使用自动扶梯依次有序、靠右站立；
- (五) 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拥挤、不加队、不越标线；
- (六) 不在医院、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场馆喧哗和大声接打电话；
- (七)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
- (八) 在公共场所进行甩鞭、打陀螺、抖空竹等健身娱乐活动，不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在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电梯间、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非禁烟场所有未成年人、孕妇在场时不吸烟；
- (二) 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
- (三) 开展野外徒步、宿营、垂钓和观看演出等活动，自行清理废弃物；
- (四) 自觉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照规定分类投放；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时，不浏览、操作手持电子设备；
- (二) 不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以及骑行平板车、平衡车等非交通工具；
- (三)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 (四) 非机动车不得加装遮阳篷（伞）；
- (五) 驾驶车辆通过积水、扬尘路段，减速慢行，防止溅污他人；
- (六) 驾驶车辆行经人行横道时礼让行人，行人安全快速通过；
- (七) 车辆未使用充电设施进行充电时，不得停放在充电专用停车位；
- (八) 不将车辆持续停放在公共道路免费停车泊位超过三日；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推进文明乡村、文明社区建设：

- (一) 不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 (二) 不违规占用河堤、道路或者其他公共空间种植、养殖；
- (三) 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索要高价彩礼，抵制铺张浪费、恶俗闹婚、薄养厚葬等陋习；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城市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不虐待、遗弃犬只；
- (二) 携犬出户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不超过一米五的束犬链（绳）牵引；
- (三) 不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博物馆、商场、饭店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导盲犬、扶助犬等特殊犬只除外；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主动避让他人；

（五）携犬人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第十三条 市场经营主体应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做虚假宣传，不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不欺骗、误导消费者，不使用高音喇叭等推销商品，不妨碍公共秩序。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理性表达，积极传播正能量，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得散布他人隐私，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侵害他人名誉的活动。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并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和打包用品。公民应当理性点餐，文明用餐，不酗酒，不浪费。

第十六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扶持，敬老爱幼。长辈应当以身作则，传承良好家风，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邻里之间应当和睦相处，相互尊重文化习俗，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居民、村民应当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主动参与社区、乡村的美化、清洁等公益性活动。

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进行广场舞、唱歌等活动，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夏季每日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冬季每日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禁止进行以上产生噪声的文体活动。

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七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推广使用节水设施，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水杯。办公楼道照明逐步替换使用自动启闭感应灯。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物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公益慈善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为需要报警、急救的人员拨打紧急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十一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组织、遗体。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民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见义勇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设置文明行为宣传栏，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先进典型，传播文明行为，监督不文明行为。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端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登、播出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引导和

激励文明行为，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组织应当依法开展公众急救知识、急救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公民紧急现场救护能力。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停车场规划和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包括立体、地下停车场在内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开发临时停车场所、泊位。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和改造公共厕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车站、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政务服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根据规定建设母婴室、第三卫生间，配备便民设施设备等。

第三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厕所、文化体育和科教等内部设施。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服务站（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流动图书馆和公共阅报栏（屏）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为公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阅读服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本单位场所或者家庭住所设置图书室、读书角等阅读区域，开展图书、音像制品、数字化阅读资源的交换、捐献、赠与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于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三十三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投诉、举报。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下列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或者驾驶员不在现场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或者无法驶离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负有文明行为促进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31日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协同配合、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共同遵守的工作机制，遵循以人为本、共建共享、表彰奖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每年3月为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月。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二）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背叛祖国、出卖国家利益；自觉抵制分裂、丑化祖国的行为；

- (三) 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四) 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行礼，不得嬉戏、喧闹等，不得侮辱国旗、国徽和国歌；
- (五) 尊崇、学习英雄、烈士；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不争吵谩骂；
- (二) 等候服务、乘坐电梯时依次排队；
- (三)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盒（袋）等各种废弃物；
- (四) 文明有序就医，尊重其他患者隐私，不得扰乱正常的诊疗秩序；
- (五) 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
- (六)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在公共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不随意躺卧、污损公共场所座椅等设施；
- (七) 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 (八) 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
- (九) 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避免噪声扰民；不得在公园、广场、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甩鞭子；
- (十)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应当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 (十一)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时，遵守场馆秩序；尊重运动员、裁判员、演职员；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 (十二)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损坏园林、绿地；
- (二)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照规定分类投放；
- (三) 不非法采集受保护的野生植物；不非法挖掘、移植古树名木；
- (四) 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垃圾等；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机动车辆应当安全、文明，礼让行人，禁止手持使用电话，规范使用灯光、喇叭；在拥堵、缓行路段按顺序通行；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主动让行消防车、救护车、军（警）车等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或者有其他紧急情况的车辆，按规定避让校车；停车入位，有序停放；
- (二) 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驾驶员在上下客时有序停靠，不甩客、欺客、拒载；
- (三) 驾驶非机动车辆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超速行驶，不逆向行驶，不违反规定载客载物，不乱停乱放；提倡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配戴安全头盔；

(四) 行人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五) 不得在车行道上拦车、停留或者散发广告、兜售物品；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不得妨碍驾驶员正常驾驶；

(七) 不得从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

(八)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车辆使用后规范有序停放；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景区景点公共设施等旅游资源，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二) 不得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暴力、淫秽等信息；

(三) 不得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

(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侵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不乱停乱放车辆和堆放杂物，不私搭乱建，不挤占公共区域，不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二) 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三) 不在室外悬挂、摆放有碍观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四) 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在公路上占道晒粮；

(二) 不随意丢弃农药及其包装、病死畜禽和垃圾；

(三) 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为犬只办理登记、规范注射疫苗，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二) 城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因特殊需要饲养导盲犬、辅助犬的除外；养犬不得扰民；

(三) 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餐饮场所、宾馆、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携带警犬、导盲犬、辅助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四) 携犬出户时，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为犬只佩戴嘴套；

(五) 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产生的粪便；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 （一）文明用餐，提倡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不酗酒；
-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油、气、热等资源；
- （三）绿色出行，提倡步行、使用自行车、电动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四）文明过节，红白喜事简办，不索要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珍惜粮食，自觉抵制餐饮浪费。

餐饮企业应当科学合理设计菜单，为消费者按需配餐、按量点餐提供便利，引导消费者节约点餐、杜绝浪费，提供环保打包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弘扬家庭美德，培养优良家风；夫妻应当互敬互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和睦、幸福、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增强守信自律意识。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热情服务，坚守商业道德，不得售卖假冒伪劣和过期商品，不得哄抬物价。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和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城乡社区、服务窗口、车站、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所在单位建立志愿服务站、爱心服务点，为开展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鼓励车站、商场、景区、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配建安全便利的通行、卫生设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的行为，依法保障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医疗急救电话，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公共交通、公共文体、环境保护等设施。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标识。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流浪犬只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科学合理布局车辆停放点，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车辆管理和服务质量，控制其车辆投放总

量。

第三十条 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和门户网站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宣传先进典型，传播美德善行，开展舆论监督，曝光、批评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自觉践行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一条 公交站亭、公共汽车和建筑工地围挡等载体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宣传促进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评体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受理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保护举报人、投诉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园、广场、居民区及其周边打陀螺、甩鞭子，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或者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未为犬只佩戴嘴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6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4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三章 激励倡导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引导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实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制度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 （四）定期评估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 （五）办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 （六）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作机构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依法组织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推行、制定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和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文明行为培训，提升服务效能，树立文明形象。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窗口服务行业和文明单位员工，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购物购票、等候服务和进出各类公共场所时依次排队，不加塞、不拥挤；
- （二）公共场所言行举止文明，不赤胸裸背、不大声喧哗；
- （三）参加或者观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节日庆典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观赏礼仪，文明喝彩助威；
- （四）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设施的用途，不躺卧公共座椅；
- （五）禁止从建（构）筑物中抛掷物品，不侵占公共场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侵占、损毁无障碍设施，不在车行道内兜售、发放物品；
- （六）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敲锣鼓、拉二胡、吹唢呐、唱歌（戏）、打陀螺、甩鞭子等文体休闲活动，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定或者行为公约，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爱护环境、讲究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勤洗手、勤打扫，打喷嚏或者咳嗽时遮掩口鼻，不随地吐痰、便溺；
- （二）提倡分餐制，合餐时使用公筷公勺；
- （三）参与垃圾源头减量，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四）遵守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高污染燃料禁燃、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的有关规定；
- （五）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有禁烟标识的区域吸烟；
- （六）禁止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上乱刻画、乱涂写、乱张贴；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驾驶机动车通过斑马线礼让行人，积水路段减速慢行，不抢行逆行，不加塞插队，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不违规使用灯光、喇叭，不向车外抛撒物品，不在人行道、盲道上骑行；
- （二）有序停放车辆，不侵占人行道、盲道和他人车位；临时停靠路边的，不影响其他车辆

和行人正常通行；

（三）服从交通劝导，不乱穿马路，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不在车行道内行走、招揽乘车，不在机动车道上使用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代步工具；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干扰正常驾驶，不争抢座位，不在车厢内食用刺激性气味食品，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传承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公民应当节约资源，理性消费，养成爱粮、节约习惯，自觉践行“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树立现代文明生活观念。公民应当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抵制摆阔、攀比、低俗陋习，文明殡葬、祭奠，不随意焚烧、抛撒祭奠物品，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三条 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风气。就医者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第十四条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文明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单位、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个人应当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配合有关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革除乱捕、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培育文明健康的饮食风尚，禁止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支持检察机关、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第十六条 单位、个人应当文明养犬。在市、县（市、区）建成区内养犬或者从其他区域携犬只进入的，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按规定到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并按照公安机关管理规定申办养犬登记证、领取犬牌；已在外地进行了狂犬病免疫接种、办理了养犬登记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认可；

（二）外出时为犬只戴牌，束犬链（绳）牵引，主动避让路人，即时清除犬粪，乘坐电梯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三）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其具体品种、体高标准等，由市公安局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四）不得在机关、学校、医疗机构、集体宿舍等不适宜养犬的区域内养犬；

（五）不得携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疗机构、政务便民服务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候车（机）室、商场、超市、酒店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六）不得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须征得驾驶人同意，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七）不得遗弃犬只、随意丢弃或者自行掩埋犬只尸体，犬只尸体应当送至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代为无害化处理；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军警犬和导盲犬、助残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持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区水质保护。单位、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江河、湖泊、水库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不得使用炸鱼、毒鱼、电鱼、抬网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捕捞。

第十八条 单位、个人应当积极参与义务植树等爱绿护绿活动，严格执行山体及绿地保护法律、法规，遵守养护管理规定，禁止占用、破坏保护山体和公共绿地，维护十堰山城风貌。

在市、县（市、区）建成区内，不得毁绿种菜，不得折树枝、摘花果。

第十九条 武当山等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建设，根据游客需要完善旅游设施设备，设置多语种的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标识，加强巡查管理和客流调控，规范旅游从业人员经营服务行为，及时查处虚假宣传、强制消费、欺客宰客等举报投诉。

景区（点）内的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功德箱等宗教设施、宗教标识物，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或者进行宗教活动。

旅游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景区（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服务，宣传告知文明旅游行为公约，引导游客健康、低碳、文明旅游，及时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共同维护我市旅游形象。

游客应当文明旅游，遵守管理规定或者行为公约，尊重旅游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损害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树名木等旅游资源，不得擅自进入未开放的区域或者景区（点）游玩。

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办网，传播健康信息、维护网络安全，加强对网络用户发布、传播信息的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使用者应当文明上网，不利用网络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传播低俗淫秽暴力信息，不煽动种族、民族、性别、地域歧视，不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不从事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不欺诈、诱导或者强制消费，不散发、张贴小广告，不违章出店经营，不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保持生产经营场所整洁，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筑建材、物流运输、邮政快递、信息网络等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保护个人隐私，不泄露、买卖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进行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应当文明施工，遵守物业管理人或者居（村）民委员会限制作业时间的具体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二十四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行业管理。运营企业

应当依规进入十堰市场开展业务，承担文明骑行、有序停放的宣传、告知与管理责任，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使用的车辆。

### 第三章 激励倡导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公民文明道德和科学素养，做好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人物评选表彰、帮扶礼遇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时依法确认和褒奖。

鼓励单位、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援助和保护，必要时应当积极协助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被起诉或者受到他人滋扰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提供证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七条 鼓励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组织）、遗体，对表现突出的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使用和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同等情况下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扶贫帮困、扶老助残、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演义诊等公益活动。

对从事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团队，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志愿之城建设。

对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志愿者有关星级评定的规定进行表彰和嘉许激励。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有关创建活动考核办法，定期开展社会调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倡导践行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精神文明建设。夫妻平等相待，勤劳节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尊敬长辈，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年人。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父母以身作则，教育其养成读书学习和文明行为习惯。邻里之间互谦互让，守望相助，友善相处。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休憩如厕等便利服务。

鼓励和支持临街宾馆、饭店等经营性场所的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母婴室，机场、车站、大型商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母婴室，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单位积极参与书香十堰建设，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阅读点、借阅点、漂流书籍等，帮助公民培养阅读习惯，促进公民文明素养的提升。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注重人文关怀，关注个人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压力疏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因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起的群体性心理问题，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民营企业、社会公益组织等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抚慰遇难者、病亡者亲属，帮助幸存者、治愈者和抢险救助人员、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学生等群体做好心理疏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文明氛围。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有关责任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依照国家、省有关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单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的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信用信息及时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文明行为记录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曝光机制和社会影响评价机制，组织公众和专家对不文明行为的社会影响进行评议，对情节严重的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可以通知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人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被劝阻人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或者执法人员。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及奖励制度，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招募、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观察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民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处罚决定通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违法行为人完成社会服务的情况，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罚款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或者拒不改正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从重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从建（构）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物业管理人未宣传告知、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现抛物行为未予以劝阻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文体休闲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对活动组织者或者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由经营管理者或者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制止；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的，由对该禁烟场所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携犬只外出时未即时清除犬粪且不听劝阻的；
- （二）随意丢弃或者自行掩埋犬只尸体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不办理养犬登记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携犬只外出未束犬链（绳）牵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在市、县（市、区）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或者携烈性犬、大型犬进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四）在机关、学校、医疗机构、集体宿舍等不适宜养犬的区域内养犬或者携犬只进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五）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县（市、区）建成区内擅自毁绿种菜

或者折树枝、摘花果的，由经营管理者、物业管理人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予以劝阻、制止；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或者已造成损害的，由城市管理执法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遵守物业管理人或者居（村）民委员会限制作业时间的具体规定，在已交付的房屋室内进行装饰装修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物业管理人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运营企业未落实管理责任，车辆乱停乱放较为严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企业改正情况，按照规定控制其投放总量。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行政部门的执法权限，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对相关行政部门职责作出调整或者被列入行政执法改革范围的，由相应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月21日湘潭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湘潭市民文明公约，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党政齐抓、社会共治，全民参与、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制定、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对纳入农村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实施综合执法。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司（执）法规范，加强司（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司（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事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行业规范，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

第六条 倡导践行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勤俭节约，崇尚朴素，抵制奢靡之风；
- （二）礼貌用语，不争吵谩骂、不说脏话粗话；
- （三）等候服务，自觉排队，不大声喧哗，在公共汽车上不与驾驶员攀谈；
- （四）喜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扫，文明敬香；

(五) 使用公筷公勺，拒绝食用野生动物，爱惜粮食，实施光盘行动；

(六)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七) 保护生态，珍惜资源，低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八) 全民阅读，共建书香家园；

(九) 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扶贫济困、助残救孤、救灾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单位应当为依法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会同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完善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和时间储存制度。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医疗机构对负伤的见义勇为行为人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及时组织救治，并适当减免医疗费用。

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生活困难的，民政等部门应当依照规定提供生活保障。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条 鼓励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等行为。

市、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利用长株潭采供血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献血者资料库和稀有血型公民资料库，建立捐献登记备案制度，并逐步实现上下联网管理。

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文明创建考核评分内容。

第十一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及时拨打“励为他、120、119 他等求助急救专线电话呼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公安、应急等救援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或者帮助他人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在节假日开放停车场，以及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公益志愿服务者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 关爱和尊重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传染病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设施、信息和服务便利。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十五条 重点治理下列交通不文明行为：

- (一) 在禁止鸣喇叭区域、路段、时段鸣喇叭；
- (二) 在城市道路上未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
- (三)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
- (四) 在城市道路上使用电动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器械、设备。

第十六条 重点治理下列城市公共秩序不文明行为：

(一)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二) 违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禁令燃放烟花爆竹；

(三) 在公园垂钓、捕捞；

(四) 在公交车内饮食、乱扔垃圾，携带除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交车、地铁、城际轨道以及未经驾驶员同意的出租车、网约车。

第十七条 重点治理下列社区不文明行为：

(一) 在住宅小区楼道、绿地、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乱堆杂物、停放车辆，私自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二) 在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等建（构）筑物，抛撒冥纸、焚烧祭品,影响城市市容；

(三) 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噪声，干扰他人生产生活。

第十八条 重点治理下列农村不文明行为：

(一) 向路边、沟渠、河塘等公共场所或者区域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尸体；

(二) 在承包耕地、场院、田间灌渠等地倾倒、弃置塑料泡沫、塑料袋、农药瓶、地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三) 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区域文明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确定依照本条例实施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并制定总体方案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社会文明促进工作需要，决定将其他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的，适用本条例相关规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可以设立统一的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建立治理不文明行为的曝光机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曝光。曝光相关程序规定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每周五为本市文明共建日，全市应当集中宣传新时代文明创建知识，组织开展文明共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需要，可以制定文明行为和文明积分记录制度，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作为奖励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布局人行横道、机动车泊位、互联网租赁自行（电动）车停放区域、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等市政设施，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和户外宣传栏（牌）、宣传雕塑等公益宣传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公共阅报栏（屏）、体育场馆、群众文艺、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文明习惯和美育的养成。

第二十五条 在查处不文明行为时，行为人拒不配合的，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

对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相应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或者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通过生动有效的形式，宣传城乡文明建设成就，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批评。

机场、车站、商场、影院、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利用自身广告设施、广告介质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文明向上的社会氛围。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并制定校园文明行为公约，引导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鼓励、支持、引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本单位通过设置文明行为宣传栏、荣誉墙、提示牌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开展文明宣传，加强巡查管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文明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鼓励文明众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明建设。

第二十九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聘请文明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制止和纠正等工作。

文明劝导员、监督员在开展宣传、教育、劝导等工作时，应当佩戴统一制作的标识或者出示证件。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采取现场拍照等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

未作处理、未及时处理或者未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的，举报人可以向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机制举报，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机制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期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一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上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机制可以对下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机制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考核。

## 第五章 激励与惩戒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下列文明行为促进的激励机制：

（一）志愿服务激励机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困难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二）慈善公益激励机制。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优先获得帮助。

（三）医学捐献激励机制。献血者、捐献者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组织和人体器官移植等方面除可获得法律所规定的优先、优惠、补偿等待遇外，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优先获得帮助。

（四）见义勇为激励机制。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保护、优待、抚恤补助政策，尊重和保护、帮助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扬和奖励制度，对获得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惩戒：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进行处罚；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违反第十六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因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公益服务。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公益服务的，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公益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在各类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对有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该设施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或者不及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
-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徐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重点倡导和规范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有情有义、诚实守信、开明开放、创业创新的徐州精神，建设整洁环保的生活环境、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倡导、鼓励、奖惩并举、重在养成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确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重点倡导和规范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 遵守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
- (二) 适量点餐、取餐，饮酒、劝酒适度，聚餐使用公筷公勺；
-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主动为需要照顾的乘客让座；
- (四) 外出旅行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 (五) 邻里之间团结互助，和睦共处，维护公共空间秩序，爱护公共环境；
- (六)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奉献社会；
- (七) 树立良好家风，勤俭持家、敬老爱幼，营造平等、和睦的家庭氛围；
- (八) 摒弃陈规陋习，抵制攀比之风，节俭办理婚丧祭贺事宜；
- (九) 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十) 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十一) 其他有利于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经营服务者设置的引导标识，依次排队；
- (二) 合理选择场地和时间开展广场舞、健步走等娱乐、健身活动，控制音量，避免干扰他人；
- (三) 经营活动避免妨碍公共秩序和公共交通；
- (四) 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注重观赏礼仪，服从现场管理；
-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先出后进，使用楼梯、自动扶梯时靠其右侧上下；
- (六) 在公共场所使用电子设备时避免外放声音干扰他人；
- (七)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杂物；
- (二) 在公共场所指定位置发布信息，不随意涂写、刻画、张贴；
- (三)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 (四)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五) 患有传染病时，依照有关规定配合实施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六) 在非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七) 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合理使用共用区域，不占用公共空间，不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二) 爱护公共座椅、健身器材、绿化带、车位等公共设施，不乱拉绳晾晒；

(三) 按车位停放车辆，为他人预留空间，不占用或者堵塞消防通道，不设置地桩、地锁毁坏车位或者摆放物品圈占车位；

(四) 装饰装修时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避免或者减轻对他人生活的干扰；

(五) 利用合法、安全的充电设施为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自行车等充电；

(六) 其他维护社区公共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婚礼喜庆活动遵守城市市容和交通管理等规定，禁止从事违背公序良俗，侵犯他人人格尊严、权益的行为；

(二) 丧事祭奠活动应当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安全，禁止进行淫秽、色情表演；

(三) 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吊挂、堆放物品，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四) 遵守饲养宠物的有关规定，不妨碍他人生活，不遗弃宠物，养犬出户应当束犬链，及时清理排泄物；

(五) 依法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六) 不参与色情、赌博、涉毒、封建迷信、邪教、非法宗教及其他低俗活动；

(七) 不酗酒滋事；

(八) 增强国防意识，保护军事设施，关怀、尊重军人及其家属，自觉遵守、执行军人及其家属优待规定；

(九) 不得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十) 其他文明生活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抢座、霸座，不嬉戏、打闹、拉扯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二)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驾驶车辆、使用灯光，不加塞抢行，不随意变道、穿插、超车，不向车外抛撒物品，不以瞬间提速等方式制造噪声；

(三)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主动礼让行人，遇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时主动让行；

(四) 步行时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不随意横穿道路，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操作电子设备，不嬉戏打闹；

(五) 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涂改道路停车泊位，不在道路两侧擅自设置地桩、接坡等障碍物；

(六) 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不从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 (二) 不破坏、毁损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 (三) 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和花草树木，不采摘花果，不攀花折枝；
- (四) 出境旅游自觉维护国家荣誉，不从事有损国家形象的行为；
- (五)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在医疗场所寻衅滋事、聚众闹事。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得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扰乱社会秩序。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二) 不得价格欺诈；
- (三) 不得强迫交易；
- (四) 不得制假，不得售卖假冒伪劣产品；
- (五) 不得提供低俗、淫秽、色情等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
- (六) 不得泄露顾客个人信息；
- (七) 其他文明经营的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文明行为促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扶贫、济困、助学、助医、环保、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搭建志愿服务需求方与提供方对接平台，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奖励，并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法律援助和生活保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遗体、人体组织、器官。

尊重、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依法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红十字会组织应当开展社会化救护培训，提升公民救护能力。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环卫工人、快递从业人员和其他需要帮助的户外工作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地铁、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采取播放音视频、张贴标语等方式宣传介绍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爱心公园、好人广场、荣誉墙、公益广告栏等场所和设施，开展公民道德修养、法治意识、身心健康主题宣传教育。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下列与文明行为规范和倡导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应当完好：

- (一) 公共交通站台、站点配套设施，道路监控系统，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
- (二) 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缘石坡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等设施；
- (三) 盲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停车位等设施；
- (四) 公共座椅、健身器材、绿化照明、充电桩等设施；
- (五) 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存放清运等设施 and 指引标识；
- (六) 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引标识；
- (七) 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和文明标识标志；
- (八) 其他与文明行为规范和倡导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使用正常。

第三十条 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城乡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商业大街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立志愿服务标准化站点。

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立母婴室，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建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执法人员应当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做到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三十三条 政务服务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公示办事流程，实行审批服务内循环，健全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应入职培训、岗位培训。

第三十五条 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三十六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

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举报、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对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文明行为信息和不文明行为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月16日益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修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维护公序良俗。

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遵守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喧哗；
-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携带婴幼儿和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 （四）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五) 节地生态安葬；

(六) 合理消费，节约资源，使用节水、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自觉遵守塑料制品的使用规定；

(七) 遵守文明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爱护文物古迹；

(八) 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九) 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

(十) 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病时佩戴口罩；

(十一) 自觉参与垃圾减量，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

(十二) 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

(十三) 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文明行为：

(一) 见义勇为，力所能及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三) 参加文明劝导、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 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第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 随地吐痰，随地便溺；

(二) 乱吐口香糖、槟榔渣、甘蔗渣等食物残渣；

(三) 乱倒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包装盒（袋）等废弃物；

(四) 破坏、损毁、占用城市花草树木、公共设施；

(五)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或者张挂、张贴小广告；

(六)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 在室外或者公共设施上悬挂、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八) 以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旅游设施；

(九) 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十)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焚烧祭祀用品；

(十二) 使用音响器材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通道；

(二) 在遇有突发事件时，不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三) 在城市建成区内携带犬只出户不用犬绳牵引和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四) 在共用楼道等共用区域堆放杂物，或者在共用楼道内为电动车充电；

(五) 在禁止区域搭设灵棚，进行丧事活动；

- (六)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七) 在车站、码头及其周围区域强行揽客住宿、乘车；
- (八) 拨打骚扰电话，发送骚扰信息。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交通安全的不文明行为：

- (一) 驾驶机动车乱停靠、乱插队、乱鸣笛，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 (二) 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或者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 (三) 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或者横穿马路时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通行；
- (四) 在车道内兜售物品，散发小卡片、小广告；
- (五) 从车辆中向外抛掷物品；
- (六)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不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不以发帖、跟帖等方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

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宣讲科学理论和法律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 (一) 人行横道、机动车泊位、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点以及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电动车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 (二) 盲道、坡道、电梯、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 (三) 户外宣传栏（牌）、公益景观小品等宣传设施；
- (四)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五)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设备，管理方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公民参与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作为奖励的依据。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的评选、表彰奖励、帮扶礼遇机制，落实对践行本条例第九条文明行为的相关人员的鼓励

措施。

鼓励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推广和宣传，依法查处文化市场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二）教育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制定文明行为守则，开展文明行为实践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对损害公共环境、公共设施、城乡绿化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劝阻、有效制止并依法查处；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技术监控设施建设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五）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就医环境；开展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公民健康素养；

（六）市场监管、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维护市场秩序，规范行业文明服务，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七）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移风易俗工作，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和殡葬改革，加强志愿服务指导，倡导文明新风，依法制止和纠正相关不文明行为；

（八）互联网信息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净化网络环境，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二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岗位培训内容，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将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规行约。

第二十三条 推动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时间储蓄制度，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志愿服务信息。有关单位和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等

广告媒介应当设置、刊播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先进事例，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浓厚氛围。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和投诉平台。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之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携带犬只出户不用犬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城市建成区内携带犬只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在共用楼道等共用区域堆放杂物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共用楼道内为电动车充电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在车站、码头及其周围区域强行揽客住宿、乘车的，由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并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对劝阻、制止和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的人员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毕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0月28日毕节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与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相符合，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以人为本、奖惩并举和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传统美德，崇尚英雄、尊敬模范、尊重军人、学习先进，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测评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职人员、公众人物、窗口行业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九条 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自觉践行下列公共行为规范：

- (一) 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高声喧哗；
- (二)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维护驾驶人安全驾驶，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妨碍他人乘坐；
- (三) 文明用餐，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 (四) 农贸市场、便民网点和流动摊位商户保持摊位摆放有序、周边清洁；
- (五) 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六) 遵循文明旅游规范，景区景点内遵守秩序、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风俗习惯；
- (七) 其他公共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倡导不食用狗、猫等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

第十二条 培育、传承和弘扬以敬老爱幼、助残、家庭和睦、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

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

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患有传染病时，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在车站、机场、医疗机构、学校、大型商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自觉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 弘扬社会正气，鼓励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五条 培育文明乡风，自觉遵守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及时清理畜禽粪便，不堆放农家肥；
- (二) 不乱占耕地，违规建造、改造房屋；
- (三) 做好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 (四) 不在公共道路上晒粮、堆放柴草等；
- (五) 遵守乡村文明行为的其他规范。

第十六条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业应当配备公筷公勺，有条件的推行分餐制、自助餐，在餐后主动提供打包服务。

餐饮、食品加工业等从业人员在工作时规范着装，佩戴口罩。

第十八条 鼓励餐饮服务业推广点餐计量收费，科学合理设计菜单，标明食材份量，注明消

费人数，引导消费者适度消费。

第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

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社团章程中约定文明行为准则内容。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条 重点治理下列影响公共环境行为：

- (一) 随地吐痰、大小便；
-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塑料制品等垃圾；
- (三) 不按照规定排放污水；
- (四) 在建筑物、设施设备上擅自刻画、喷涂、张贴广告，在居民小区内擅自发放宣传品；
- (五)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交通行为：

(一) 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不礼让行人，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向车外抛掷物品，违规停放；

- (二) 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
- (三) 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
- (四) 不主动让行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
- (五) 其他不文明交通行为。

第二十二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养犬行为：

(一) 携工作犬、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公共场所；

- (二) 携犬出户时不束犬链，不由成年人牵领，不主动避让行人；
- (三) 不及时清除或乱扔犬只排泄物；
- (四) 驱使或者放任犬只伤害、恐吓他人；
- (五) 乱扔犬只尸体；
- (六) 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第二十三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婚丧、祭祀行为：

- (一) 一方或者双方未到法定婚龄，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 (二) 借婚姻索取财物；
- (三) 以办理婚庆、丧葬为由堵塞道路交通；
- (四) 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纸钱、焚烧祭品；
- (五) 在林地、风景区焚烧香火纸钱等丧葬、祭祀物品；
- (六) 其他不文明婚丧、祭祀行为。

第二十四条 重点治理下列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一) 在指定区域外,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娱乐、集会、健身等活动;

(二)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进行商业促销活动;

(三) 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和 22 时至次日 8 日期间以及法定休息日,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小区或者住宅楼内进行装饰装修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 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经营行为:

(一)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二)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内开办网吧、电子游戏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和成年人用品商店;

(三) 其他不文明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重点治理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搭设灵堂、摆放花圈挽幛、悬挂横幅、违规停放遗体,以及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服务的行为。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实施表彰、奖励、优惠的重要参考。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举报和投诉,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

第三十条 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娱乐、集会、健身等活动应当在指定区域进行,具体区域由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指定。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实时、全覆盖的道路监控系统,实现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常态化,依法、及时制止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青少年文明行为习惯养成的教育。

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范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等便民设施，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第三十四条 广场、公园、商业经营场所、金融机构、文化娱乐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医院、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清洁开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鼓励农村居民建设卫生厕所，逐步取消传统旱厕。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背街小巷乱停乱放进行自我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建立犬尸等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场所。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依法曝光不文明行为。

鼓励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媒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宣传褒扬文明行为，批评不文明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饲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饲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9月17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政府组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任务协调和督导检查。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交通规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

（二）等候服务按照标识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

（三）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注重礼仪，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四) 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谨慎慢行，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五)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划分的道路和方向行驶，爱护公共和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停放；

(六)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到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七) 文明游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持公园正常秩序；

(八) 遵循文明旅游规范，景区景点内遵守秩序、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风俗习惯；

(九) 文明上网，积极参与净化网络环境，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十) 依法、有序、文明处理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十一) 各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十二) 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酗酒滋事；

(二) 从建筑物、构筑物、车窗内向外抛掷物品；

(三) 饲养宠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干扰他人生活；

(四) 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婚丧喜庆等活动时，违反规定使用场地、设施或电子视听产品、音响器材，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五) 每日早七点之前、中午十二点至下午两点、晚七点之后，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六) 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扰乱正常秩序，聚众闹事、侮辱、恐吓、谩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教职工或其他工作人员；

(七)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

(八) 擅自遮挡、毁损、移动、拆除、盗窃公共座椅、健身器材、地名标志等公共设施；

(九) 在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树木等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乱发小广告、传单；

(十)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止的区域内焚烧生产、生活垃圾或露天烧烤；

(十一) 在城市建成区河道、湖泊、水库以及其他景观水体内洗涤、游泳；

(十二) 不遵守乘车秩序，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十三) 在驾驶机动车时违反规定接打电话、浏览电子设备、使用远光灯、鸣笛、变更车道；

(十四) 违反规定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十五) 出租车拒载、甩客，载客时故意绕道行驶，在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出口、景区景点等人流密集地区喊站揽客；

(十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一) 文明就餐，合理消费，使用公筷、公勺；

(二)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 绿色出行, 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四) 移风易俗,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以献花、植树、网上祭奠以及清扫墓碑、诵读祭文等方式开展文明祭祀;

(五)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野生动植物, 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六) 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和其他崇德向善、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 依法保障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依法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等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志愿者, 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创建、文明行为及促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对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优待。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 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设计城乡基础设施, 建设完善公共交通、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停车泊位、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 逐步完善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文体场馆、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

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管理, 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

第十七条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规范运营和服务, 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 加强车辆停放管理, 及时修复、清理损坏和废弃车辆。

第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指导, 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经营服务行为, 促进诚信经营, 文明服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 设置服务设施、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醒目标识, 加强巡查管理和客流调控, 维护正常旅游秩序。

旅行社、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不误导、强制旅游者消费。

第十九条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倡导文明上网；完善互联网信息监测管理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治理。

第二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倡导文明施教。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第二十一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和文艺团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投诉、举报。举报、投诉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以及告知举报、投诉人处理结果，并对举报、投诉人身份信息等信息予以保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方便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

第二十三条 公民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向社会公布其行为事实、证据等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威胁、侮辱、推搡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和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救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9月28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21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开放包容、明礼诚信、勤俭自强、和谐奋进的延边风尚，建设整洁环保的生活环境、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配合、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和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确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

第九条 每年五月为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尊重民族习俗，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二）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 （三）尊重和爱护国旗、国徽和国歌，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行礼，不得侮辱国旗、国徽和国歌；
- （四）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公共场所言行举止文明，穿着要得体，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言秽语；
- （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 （四）乘坐电梯、公共交通工具时按顺序上下，礼让老、弱、病、残、孕人员；
- （五）不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
- （六）在观看演出、比赛等活动时，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文明喝彩助威，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 （七）不损坏路灯、垃圾箱、公交站牌、指示标牌、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
- （八）开展健身、娱乐、宣传、销售、庆典等活动时，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 （九）在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内遵守秩序，不干扰他人；
- （十）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 （十一）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驾驶机动车辆应当安全、文明，礼让行人，禁止以手持方式接打电话，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等特种车辆，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占用应急出口、通道；
- （二）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驾驶员在上下客时有序停靠，不甩客、欺客、拒载；
- （三）驾驶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礼让行人，不超速行驶，不逆向行驶，不违反规定载客载物，不乱停乱放；
- （四）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有需要的人员让座，不得抢座、霸座，不脱鞋晾脚，不

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

(六) 尊重司乘人员，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七)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其安全设施和相关设施设备，文明使用，使用后按照规定有序停放；

(八)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随意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粘贴；

(二) 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自觉佩戴口罩；

(三) 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随地扔烟头；

(五) 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不乱排污水、乱堆杂物；

(六) 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

(七) 不乱发乱贴乱扔广告、传单；

(八) 不随意抛撒、焚烧冥纸等丧葬祭奠物品；

(九) 不攀折树木，不随意采摘花果，不践踏草皮绿地；

(十)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违反规定焚烧垃圾、秸秆、杂草；

(二)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三) 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四) 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不随意进入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区；

(五) 不向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

(六)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挤占公共空间、应急出口、消防通道和无障碍设施；

(二) 不私搭乱建；

(三) 从事娱乐、健身、装修等活动时，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四) 不乱停乱放车辆，不违反规定为电动车充电；

(五) 不违反规定饲养畜禽、宠物、大型或者烈性犬只，携犬出户采取犬绳牵犬等安全措施，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六) 不在小区公共区域种植农作物；

(七)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文明办理红白或其它喜事，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
- （二）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 （三）不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化肥农药及其包装物；
- （四）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尊重英雄烈士和历史文化名人；
- （二）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自觉维护国家形象；
- （三）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
- （四）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 （五）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文明上网，诚信用网，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
- （二）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信息；
- （三）不泄露他人隐私；
- （四）不以发帖、跟帖、评论、人肉搜索、智能换脸、智能变声等任何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五）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增强守信自律意识。

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抵制假冒伪劣，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公民在涉外活动中，应当尊重对方文化习俗，遵守国际礼仪的基本准则，展现中华美德，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三条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 （一）文明就餐，使用公勺、公筷，不酗酒、不浪费；
-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暖等资源；
- （三）绿色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
- （四）崇尚科学，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 （五）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
- （六）讲究卫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科学预防疾病。

第二十四条 倡导见义勇为，依法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鼓励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依法保障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支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赈灾、优抚等各类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倡导为他人提供必要的帮助或者救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八条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倡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个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和科普活动。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政策；
- （二）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 （三）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四）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第三十二条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 （二）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 （三）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
- （四）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表彰、奖励、优待和宣传工作；
- （五）督促检查有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 （六）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记录制度，纳入公民诚信建设体系，完善奖惩机制；
- （七）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 （一）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生活设施；
- （五）公共厕所、垃圾筒、垃圾存放清运站、污水收集处理站（厂）等环卫设施；
- （六）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八）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示设施；
-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第三十四条 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建立健全校园文明公约，创建文明校园。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的建设，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处置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加强法治教育，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完善道路监控系统，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加强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的文明行为规范教育，提高从业者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文明建设，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医德医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促进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推进文明社区建设；引导文明瞻仰、祭奠和祭扫活动。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范围，及时制止影响和污染大气、水、土壤、河道整洁以及毁损绿化等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组织开展信用信息公示、文明诚信市场和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文明素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文明行为教育引导。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有权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和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接到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依法依规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重点监管。

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及其它不应曝光的情形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由公共媒体依法曝光。

鼓励、支持群众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行职务时按照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按照规定着装，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查处不文明行为的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公开监督渠道，接受公众的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所在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五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三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管理主体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呼伦贝尔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10月27日呼伦贝尔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养，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旗（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 （四）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 （五）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宣传和舆论监督；
-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嘎查村、社区应当加强文明行为日常宣传和引导，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新风。

第六条 市、旗（市、区）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树立各民族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十条 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公共卫生，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升国旗、唱国歌和祭奠烈士时应当庄严肃穆；
- (二) 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场馆，观看电影、话剧、文艺演出、体育比赛、那达慕大会等活动时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场馆内外公布的警示和行为规范，离场时随身带走垃圾；
- (三)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主动礼让老、幼、病、残、孕等人员；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通行；
- (四) 语言交流时应当文明用语，各民族间应当相互尊重，不得起绰号或者使用侮辱性语言；不对有残障及其他生理缺陷的人起侮辱性、歧视性绰号；
- (五) 不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绿篱等设施；
- (六) 爱护公共厕所设施，保持公共厕所卫生，不占用无障碍卫生间；
- (七) 及时清扫冰雪，爱护冰雕、雪雕等冰雪景观，不损坏冰雪景观；
- (八) 咳嗽、打喷嚏时注意用手帕、纸巾或者手肘部位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九)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公共卫生的规定。

第十一条 保护生态环境，厉行勤俭节约，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减少废气、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 (二) 垃圾等废弃物应当分类丢弃；
- (三) 野外宿营就餐时不污染、不破坏环境；
- (四) 不猎捕、买卖、食用、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五) 节约用水、电、油、气等资源；
- (六) 提倡节约、合理消费，自助用餐时勤拿少取，适量点餐、餐后打包、小份菜用餐或者分餐制模式，践行光盘行动；
- (七) 倡导婚宴、会议餐、自助餐、团餐、商务性接待等集体性聚餐厉行节约；
- (八) 其他保护生态环境、厉行勤俭节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保护旅游资源，文明旅游观光，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尊重当地历史文化风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 (二) 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得破坏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施，不得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氛围的活动；
- (三) 爱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时遵守规定；
- (四) 服从景区景点管理规定，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
- (五) 排队购票，有序观光，不逃票；

- (六) 不惊吓景区景点的动物，不违反规定向动物投喂食物；
- (七) 草原上驾驶机动车保持在指定道路上行驶，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八) 其他保护旅游资源、文明旅游观光的規定。

第十三条 维护交通秩序，文明安全出行，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行时，应当停车避让；
- (二) 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时，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不浏览电子设备，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 (三) 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和喇叭，在医院、学校、居住（办公）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不鸣笛；
- (四) 驾驶机动车应当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
- (五) 驾驶机动车通过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通行；
- (六) 驾驶非机动车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逆向、超速行驶；
- (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干扰驾驶员安全行车和抢占座位，主动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 (八) 公交车、出租车和网约车驾驶人应当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上下客时依规有序停靠，不得甩客、欺客和拒载；
- (九) 其他维护交通秩序、文明安全出行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维护社区环境，共建社区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邻里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 (二) 不私接管线，不乱搭乱建，不损坏共用设施设备；
- (三) 不在住宅小区楼道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不占用公共绿地种菜；
- (四) 装修装饰作业，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五) 其他维护社区环境、共建社区文明的规定。

第十五条 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不恶俗闹婚；
- (二) 厚养薄葬，实施文明环保祭祀，大力倡导鲜花祭奠、植树祭奠等祭祀，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 (三) 文明用餐，推行使用公勺、公筷，不劝酒，不酗酒；
- (四) 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乱堆柴草、土石、粪便、垃圾等，不影响周边环境；
- (五) 其他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共建文明家庭，培育良好家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弘扬孝德文化，尊敬长辈，赡养老人；

- (二) 夫妻和睦，互敬互爱，相互扶持，勤俭持家；
- (三)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育文明行为习惯，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 (四) 其他共建文明家庭、培育良好家风的规定。

第十七条 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发帖、评论，不侮辱、诽谤他人；
- (二) 不编造、传播虚假、暴力、低俗淫秽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三) 不沉迷网络游戏；
- (四) 不浏览不良信息；
- (五) 其他自觉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环境的规定。

第十八条 践行诚信要求，自觉守信履约，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不违约、不失信；
- (二) 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商业道德，不得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不欺骗误导消费者；
- (三) 其他践行诚信要求，自觉守信履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提高服务水平。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与接受服务对象应当互相尊重，使用文明用语。

第二十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范围：

- (一) 组织广场舞、露天表演及其他文体娱乐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工作、学习、生活的；
- (二) 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时不合理避开他人的；
- (三) 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违法张贴、涂写、刻画的；
- (四) 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住宅小区等场所散发商业广告的；
- (五) 从建筑物、构筑物等高空场所向外抛掷物品，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的；
- (六) 擅自设置停车障碍，私占公共停车位的；
- (七) 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的；
- (八)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包装物、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的；
- (九) 不爱护花草树木，践踏草坪、采摘花果、攀折树枝的；
- (十) 行人通过路口时嬉戏、低头看手机，遇礼让车辆故意拖延时间扰乱交通秩序，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翻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 (十一) 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服从管理，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占用盲人通道、无障碍坡道、人行道、健走道和消防、医疗急救等公共通道和应急通道的；
- (十二) 在车道内乞讨、兜售、发送物品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 (十三) 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堵塞他人车库，占用他人停车位的；
- (十四) 在室外摆放悬挂有碍观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的；

(十五) 在建筑内的公用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非指定区域停放自行车、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等妨碍消防安全、妨碍居民正常出行或者生活的;

(十六) 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二十一条 倡导助人为乐, 在他人出现困难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倡导公民在能力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予以援助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倡导开展扶贫、济困、助残、救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保障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公益活动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有关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倡导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有关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倡导全社会关爱空巢老人、失智老人、失能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

第二十五条 倡导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红十字会等组织应当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鼓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护、逃生避险知识和技能培训,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二十七条 倡导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健康生活。

第二十八条 倡导全社会关注心理健康, 鼓励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专业人士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爱心服务点, 为环卫工人和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 其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要求, 建立道德名人园、文明模范墙等, 展示和发布典型事迹, 纪念和宣传模范人物。

鼓励其他公共场所和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开展道德先进人物的纪念和宣传活动。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旗(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 依照本条例提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 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 针对列入重点治理范围的不文明行为, 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评机制，完善公共秩序、环境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单位内部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建设、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基础设施，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宣传，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美德少年等精神文明创建评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典型事例，曝光不文明行为，刊播公益广告，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学校与家庭、社会的文明共建活动。

第三十七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车站、服务区、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公园、广场、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文明守则、公约，设置文明引导标识，配备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爱心座椅、轮椅、手杖等便民设施、物品，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第三十九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

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获得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的个人，受到表彰奖励的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拒不履行或者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纳入市、旗（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及时报送本部门采集的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信息。

第四十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见义勇为、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特殊群体的行为人进行鼓励和褒奖，完善相关人员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条件。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对生活有困难的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给予帮扶。

第四十一条 各级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工作，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劝阻不文明行为；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牡丹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7月27日牡丹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8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与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相适应，形成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追求文明的社会风尚。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工作经费，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居民、村民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

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规范，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公共秩序。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保持社交距离，不高声喧哗，控制手机等电子设备音量；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三）文明用餐，使用公筷公勺，适量点餐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四）文明、节俭办理婚丧节庆事宜，文明、绿色祭祀；

（五）绿色低碳生活，节约能源资源；

（六）爱护和合理使用公用设施；

（七）规范使用、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车辆；

（八）爱护旅游资源，友善对待游客，积极宣传城市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

（九）文明上网，理性表达，传播正能量；

（十）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以及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十一）其他文明行为。

第十条 倡导适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十一条 鼓励积极参与济困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康指导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和其他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奖励和保护。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十三条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消防救援等行政机关应当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持续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禁烟场所吸烟；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不按规定倾倒垃圾；

（三）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的便溺；

（四）损坏城市绿地、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五）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

（七）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等。

第十五条 在公共秩序、社会管理方面，持续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

（二）饲养犬只未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携带犬只出户不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

（三）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等；
- (五) 进行室内装修、娱乐时产生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噪声污染；
- (六) 进行户外健身、娱乐等活动时使用音响造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污染；
- (七)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十六条 在交通秩序方面，持续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驾驶机动车乱穿插、乱鸣笛、不礼让行人、违规停放；
- (二)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逆行、闯红灯、乱穿道路、违规停放；
- (三) 从车辆中向外抛洒物品；
- (四) 行人闯红灯、乱穿道路、翻越交通护栏；
- (五) 擅自设置地桩、地锁、交通锥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第十七条 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方面，持续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未保持车容整洁；
- (二)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三)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四)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
- (五) 在飞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不排队、不服从调度、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第十八条 在旅游方面，持续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景物和旅游设施；
- (二) 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植被、地形地貌；
- (三) 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文化展馆时不遵守相关制度和礼仪规范。

第十九条 在网络使用方面，持续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
- (二) 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 (三) 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第二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监管、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对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违法不文明行为，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机关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贯穿创建活动全过程。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人物表彰奖励机制，定期组织先进人物评选和宣传活动。

第二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注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第二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招募文明行为义务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制定文明行为规范，推动行业文明建设。

第二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有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家长应当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把文明行为规范融入日常生活，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宣传文明旅游行为规范，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

第三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不文明现象，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建筑工地围挡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刊播、展示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广告。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便民设施，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加强巡查管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施划城市道路停车位。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车辆加强养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用户乱停乱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8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促进文明行为，提高文明素养，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法治与德治、倡导与约束、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长征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发扬“大熊猫文化”和“茶文化”等本土特色优秀文化，树立雅安文明形象。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二）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定期分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推动相关部门依法治理；

（四）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评选奖励等活动。

第六条 每年三月为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 第二章 政府负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依法设立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军长征遗址、纪念馆、博物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革命纪念设施的保护、建设、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和革命传统等教育活动。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

善或者开放下列设施设备：

- （一）人行横道、过街天桥、绿化照明和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 （二）公共座椅、盲道、坡道、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和遮阳避雨场所等公益设施；
- （三）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以及处置和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 （四）通村通社路、便民路等农村道路设施；
- （五）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老年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等公共文化设施；
- （六）广告栏、宣传栏和文明标识牌等宣传设施；
- （七）其他与促进文明行为有关的设施。

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前款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风建设和青少年品德教育，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和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古树名木和乡村自然风貌，全域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发挥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红白理事会、乡贤会等群众组织和村规民约作用，开展乡风评议，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和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乡风文明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生态工程，发展生态经济，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以专栏、专题和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褒扬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批评不文明现象。

第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家庭美德、文明行为和文明礼仪教育等纳入相关教育、教学以及培训内容。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法治宣传，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处置矛盾纠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巡游出租汽车和网预约出租车等客运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通过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养，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农业农村和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熊猫、珙桐等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灭火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引导，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预防森林火灾。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规范旅游经营者和

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推进文明旅游服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摆放，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绿化等不文明行为。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及时依法调查处理不文明行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信息应当保密。

### 第三章 社会协同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根据各自章程规定，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入职培训、任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鼓励住宅小区业主大会、新村聚居点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管理规约、居民管理公约等，引导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聚集场所或者集中工作区，通过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引导文明行为。

鼓励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通过楼宇电视、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引导文明行为。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采取播放音视频、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引导文明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新文明行为宣传方式，积极参与文明行为公益宣传。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物业服务人和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管理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或者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整合各类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和完善文明实践活动场所和志愿服务站点，组建和发展文明劝导员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环卫工人、文明劝导员、垃圾分类督导员、文明实践志愿者以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场所和媒介资源等方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 第四章 示范和引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组织应当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优先、优惠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社会群体。

第二十三条 发挥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和社会公众人物等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表率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着装规范、仪容整洁，履职尽责、勤政廉洁，文明执法。

## 第五章 倡导与规范

第二十五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忠于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尊严和荣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国旗、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下列行为：

- （一）参加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 （二）参加扶贫、济困、助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和赈灾等公益活动；
- （三）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
- （四）参加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和遗体等活动；
- （五）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六）爱护大熊猫、珙桐等珍稀野生动植物；
- （七）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倡导下列行为：

- （一）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 （二）保持社交距离，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科学佩戴口罩；
- （三）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嫁娶和祭祀以及节庆等事宜；
-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不进食，控制电子设备音量，主动为有需求的乘客让座；
- （五）上下楼梯靠右通行，乘坐电梯先出后进；
- （六）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

第二十八条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维护生态文明。保护山体、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违规垂钓和捕鱼，不违规野外用火，不露天焚烧废弃物；

（二）维护公共文明。配合执行疾病预防措施，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衣着得体、言行得当，遵守公共服务秩序，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三）维护社区文明。遵守管理规约，有序停放车辆，控制噪音，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向建筑物外抛物；

（四）维护乡风文明。遵守村规民约，勤劳致富，不铺张浪费和相互攀比，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不违规焚烧秸秆和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五）维护校园文明。学校培育优良校风，教职人员应当注重师德师风，不歧视、侮辱、体

罚学生，学生之间互爱互助，杜绝校园欺凌；

（六）维护家庭文明。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关心照料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善待家庭成员，杜绝家庭暴力，约束家庭成员不良行为；

（七）维护交通文明。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礼让行人，规范停靠，低速通过积水路段，不向车外抛物，不追逐竞驶，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

（八）维护旅游文明。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规范文明用语、热情服务，游客爱护文物古迹和景区花草树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九）维护医疗文明。医院及其医护人员弘扬救死扶伤的医德医风，患者及其家属配合诊疗活动，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十）维护网络文明。文明理性发表言论，拒绝网络暴力，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十一）维护餐饮文明。杜绝食品浪费，践行“光盘行动”，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不酗酒喧哗；

（十二）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重点整治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携带犬只出户不牵引或者不装入犬袋、犬笼，不清除犬只排泄物；
- （二）乱扔垃圾，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三）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冥币、纸钱和纸扎物等祭祀用品；
- （四）攀爬、摇拽、蹬踹、踩踏城市、集镇建成区内公共绿化植物和雕塑；
- （五）违规停放、摆放非机动车；
- （六）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
- （七）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穿插、加塞、超车，不规范使用灯光、鸣喇叭；
- （八）开展娱乐、健身、经营、宣传等活动时产生噪音超过国家标准，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 （九）其他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且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广东省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的《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规范、促进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系统推进、教育优先、奖惩并举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传播媒介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江门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公序良俗及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制定服务标准，明示办事流程，公开服务承诺，落实便民措施，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服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华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尊重华侨华人生活习惯，文明交往，自觉传承和弘扬侨乡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侨乡文明风貌。

第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等废弃物。

（二）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便后及时冲洗。

（三）减少垃圾产生，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得随地吐痰、便溺；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期间，遵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防疫规定，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防疫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七）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言行举止文明得体，衣着整洁。

（二）等候服务时自觉依次排队，有序礼让，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文明引导标识。

（三）收看、收听视听资料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他人。

（四）开展娱乐、健身、宣传、庆典、营销等活动时，应当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五）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六）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得随意变道、穿插、鸣笛；规范使用灯光；不得有使用移动终端设备上网、聊天、看视频等妨碍驾驶安全行为。

(二) 驾驶机动车应当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停车让行。

(三) 驾驶机动车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互相礼让、依次交替通行。

(四)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头盔，汽车司乘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五) 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时，骑乘人应当下车推行通过，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六) 机动车应当依照标识方向停放在规定地点，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残疾人专用车位等。

(七)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定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八) 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机动车驾驶人及乘车人下车时，避免影响他人。

(九)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车时有序排队，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不得抢座、占座；不得影响驾驶人员安全驾驶；不得在封闭车厢内违规饮食。

(十)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不得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

(十一) 不得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

(十二) 其他维护交通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共享出行工具运营企业应当落实对车辆停放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

第十五条 在维护生态环境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爱护公共花草树木，不得采摘花果、攀折树枝；不得损坏绿地。

(二) 保护水体环境，不得向海洋、河流、库塘等水体和沿岸丢弃废弃物及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三) 保护大气环境，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不得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土方作业扬尘，密闭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四) 爱护野生动物，不得非法猎捕、交易、运输和食用野生动物。

(五) 其他维护生态环境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的

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 爱护公用设施设备。

(三) 不得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四) 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应当控制作业时间,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控制音量,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五) 爱护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保持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不得在公共通道、楼梯间、屋顶、架空层等公共空间堆放物品。

(六) 在指定位置为电动车充电。

(七) 不得在阳台外、窗外悬挂物品影响城市容貌。

(八) 浇花、晾晒衣物以及空调向室外排水等避免干扰他人。

(九) 不得在公共场所上空、楼宇之间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影响城市容貌。

(十) 不得圈占公共绿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十一) 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文明观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相关制度和礼仪规范,爱护场馆设施,保持场馆清洁。

(二) 遵守场馆关于拍照、录音、录像以及闪光灯使用的规定。

(三)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人员和其他观众,文明观演、助威。

(四)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观赏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

(二)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

(三)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四)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维护网络电信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二) 尊重他人隐私,不得泄露他人信息。

(三)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四) 其他维护网络电信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宗教信仰、风俗习惯。

(二) 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不得乱刻画、张贴。

(三) 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维护景区景点环境。

(四) 遵守景区景点秩序,服从管理。

(五)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文明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诚信经营。
- （二）明码标价。
- （三）礼貌待客。
- （四）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
- （五）不得强制交易。
- （六）不得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经营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乡村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村规民约，树立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 （二）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 （三）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按规定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 （四）爱护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设施。
- （五）不得在公路上晾晒稻谷、柑皮等农作物、农产品或者堆放物品。
- （六）自觉保护古树、古民居、古村落等乡村人文和自然资源。
- （七）不得违规建造、改建房屋。
- （八）其他应当遵守的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文明养犬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危险犬。
- （二）做好狂犬病免疫等防疫工作。
- （三）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 （四）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为犬只佩戴口嚼或者嘴套；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不得携带犬只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 （五）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养犬行为规范。

前款规定的城市市区范围，市辖区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不设区的市，由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危险犬种类认定标准，参照前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崇尚健康饮食，反对餐饮浪费，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聚餐使用公筷公勺，优先实行分餐制。
- （二）适量点餐，打包剩余食物。
- （三）在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将临期食品捐赠给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

性组织。

(四) 探索研发减少餐饮浪费的新途径、新方法、新业态,提高粮食和其他食材资源利用率。

(五) 举办婚丧祭贺等活动从简安排用餐。

(六) 其他健康饮食,反对餐饮浪费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弘扬社会正气,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 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二) 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施见义勇为。

(三) 为需要报警、急救的人员拨打紧急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四) 参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助医、环境保护等慈善公益活动。

(五)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六) 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崇尚绿色健康生活,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二) 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 使用环保产品,拒绝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 拒绝过度包装,自觉使用绿色包装。

(五) 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和爱国卫生等活动。

(六) 其他绿色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单位和个人争做文明行为先进典型。

第二十八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贯穿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和道德模范评选全过程。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记录的标准和程序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优惠、奖励和评选政策,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的参考。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文明行为记录的人员。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帮扶制度。

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完善和推行志愿服务星级激励机制,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达到一定时数享受相应的激励回馈,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优先获得志愿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的,献血者、捐献者及其亲属依照有

关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列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一）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市政消防栓、消防车通道等市政设施及指引标识。

（三）盲道、坡道、电梯、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和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及指引标识。

（五）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七）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

（八）广告栏、宣传栏、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第三十二条 政务服务区、商业集中区、商务聚集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文明引导标识，配置无障碍通道、爱心座椅、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停车场、厕所。

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和单位设立爱心服务点，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为需要帮助的公民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统筹推进文明行为城乡共建工作。加大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力度，推动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产品建设，引导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三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文明单位可以与一个或者多个社区结对，共同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鼓励和支持文明单位创新活动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文明行为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市民学校、媒体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开展文明校园建设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师生文明风气和文明行为习惯。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养成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涉侨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通过创新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等，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支持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文明行为周”“文明行为月”等方式开展文明行为专项活动。

第四十条 本市对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清单制度。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包含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社区生活、网络电信、养犬等方面的突出不文明行为。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清单的制定应当经过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依照前款规定定期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本市可以根据文明创建工作实际需要建立路长责任制。市级、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路段及路段沿线相关社区文明创建的第一责任人。路长责任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调查。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聘请、招募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志愿者等，协助做好文明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在公共场所上空、楼宇之间新建架空管线设

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依法给与罚款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危险犬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依法处置,对单位处每只犬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每只犬二千元罚款;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只外出,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娄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7月30日娄底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文明素养，提高文明程度，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引导、鼓励、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 （二）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四）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 （五）总结推广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和经验；
-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 (一) 礼貌待人，文明用语，不说脏话；
- (二) 邻里和睦，不倚强凌弱，不搬弄是非；
- (三) 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不打赤膊；
- (四) 进行集会、经营、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和音响设备，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 (五) 在医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内控制电子设备音量；
- (六) 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时有序排队，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幼人员，不插队、抢座、霸座；
- (七)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先下后上，乘坐电梯时先出后进，上下楼梯时靠右行走；
- (八) 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损毁文化体育、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公益广告、安全防护等公共设施；
- (九) 不得高空抛掷物品；
- (十) 文明经营，不喊站揽客，不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十一) 携带犬只出户的，为犬只佩戴犬牌，牵引犬绳，主动避让他人，不得携带除导盲犬以外的犬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机关办公区、医院、学校、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候车室、餐馆、宾馆、商场等场所；
- (十二)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二) 不乱倒垃圾、废水，不随地便溺、吐痰、吐口香糖、吐槟榔渣、吐甘蔗渣，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 文明如厕，维护公共厕所卫生；
- (四) 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的粪便；
- (五) 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随意张贴、涂写、刻画、张挂；
- (六) 爱护花草树木，不采花折枝，不踩踏绿化带、草坪，不在公共区域圈地种菜；
- (七)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外出时佩戴口罩，餐饮从业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
- (八) 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九) 不违规排放油烟；
- (十) 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
- (十一) 不在禁止的时间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 (十二) 不在城市、县城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
- (十三) 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车辆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得违规变道或者掉头；
- (二) 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佩戴安全头盔；
- (三) 按照规定使用车灯、喇叭，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
- (四) 按照规定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通道、人行道、盲道等；
- (五) 车辆不得违规停靠上下乘客、装卸货物，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不得违规拒载乘客；
- (六) 乘车人不得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驾驶人、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
- (七) 行人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得随意横穿道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八) 不在车道内拦车、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招揽生意；
- (九) 不得以摆放物品、私装地锁等方式妨碍公用停车位使用；
- (十) 其他维护交通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参观游览时按规定购票；
- (二) 爱护旅游资源，不在景物上刻划、涂污，不违规攀爬景物、树木；
- (三) 不违规拍照、录像；
- (四) 保护红色文化遗存，不得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 (五) 旅游从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旅游者消费；
- (六) 其他维护旅游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网络电信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传播积极健康向上的信息，不编造、发布或者传播虚假、低俗暴力、封建迷信等信息；
- (二) 不侵犯他人隐私，不非法收集、使用他人信息；
- (三) 不拨打骚扰电话，不发送骚扰信息；
- (四) 不以发帖、跟帖、转帖、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五) 其他维护网络电信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居民小区文明行为规范：

- (一) 遵守居民公约、文明自律公约和业主管理规约；
- (二) 不在消防通道、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停放车辆、堆放物品、进行棋牌娱乐等妨碍他人正常通行的活动；
- (三) 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 (四) 不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七时进行产生噪声的房屋装修活动，及时清运装修垃圾；
- (五) 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从事经营活动；

(六) 保持建筑物外观整洁,不在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公共安全或者市容环境的物品;

(七) 其他维护居民小区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一) 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二) 保持房屋周边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柴草、土石等杂物;

(三) 圈养家禽,保持家禽家畜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环境;

(四) 不在公路上晾晒粮食;

(五) 不随意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塑料薄膜等废弃物;

(六) 其他维护乡村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 传承孝贤美德,尊重长辈,孝敬老人;

(二) 夫妻和睦,互相忠实、尊重、关爱;

(三) 重视家庭教育,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 节约粮食,按照日常生活实际需要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外出就餐时合理点餐、取餐;

(五) 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祭祀事宜,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

(六) 其他维护家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使用公筷公勺或者实行分餐制;

(二) 使用节能、节水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不选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三) 使用普通话;

(四) 在公共场所不穿家居服;

(五) 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六) 其他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 见义勇为;

(二) 参与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三) 无偿献血,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四) 其他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七条 每年 11 月 20 日为市文明行为促进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确定每年文明行为促进日主题。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围绕文明行为促进日主题开展相关活动。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窗口、文明小区、文明家庭等群

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八条 文化、旅游、金融、通信、快递、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行业文明行为规范，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予以具体约定。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和完善地名指位标牌、公交站台、停车泊位、充电站（桩）、交通标志标线、盲道、无障碍通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厕所、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宣传栏等促进社会文明的市政公用设施、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制定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褒扬文明行为，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文明引导员、社会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规定对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文明行为促进基金，对因实施文明行为造成自身重大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员给予救助。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获得文明行为表彰奖励的个人。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禁止吸烟等促进社会文明的标志，对管理区域内吸烟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应当履行管理职责，及时规范车辆停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受理投诉、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

对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予以曝光。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记录，作为评先评优、获得政府优惠待遇等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城市、县城建成区携带犬只出户，未牵引犬绳的；

(二) 携带除导盲犬以外的犬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机关办公区、医院、学校、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候车室、餐馆、宾馆、商场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八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和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劝阻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职责，影响市容环境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进行侮辱、威胁、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行为人完成社会服务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罚款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宜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28日宜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的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以及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以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坚持思想引领、以人为本、奖惩结合、系统治理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 （四）定期评估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 （五）受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 （六）负责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共同推进本市文明城市建设。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并将其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文明行为:

(一) 积极参加扶贫帮困、扶老助残、慈善捐助、支教助学、医疗救助、应急救护、文明劝导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二) 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三) 无偿献血,依法自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园林工人和其他户外劳动者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免费停车、休息、如厕等便利服务;

(五) 其他鼓励和支持的文明行为。

第八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着装得体,礼貌待人,文明用语;

(二)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三) 乘坐电梯有序站立、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通行;

(四)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等候,先下后上或者先出后进,主动给老、弱、病、残、孕和抱小孩的乘客让座;

(五) 在文化体育等公共场馆遵守观赏礼仪;

(六) 在公共场所文明开展庆典、营销、娱乐、健身等活动,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方式,控制音量;

(七) 依法文明饲养犬类等宠物,按照规定办证、检疫,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

(八) 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二) 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三)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等群体的专用卫生设施;

(四) 在公共场所科学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五) 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依法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

(六) 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在维护生态环境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等行动;

(二) 积极参加植树造林、爱护环境卫生等文明实践活动,争做生态公民;

(三) 减少垃圾生成,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处置的相关规定;

(四) 其他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二) 驾驶机动车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

(三)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通过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

(四) 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

(五) 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六) 爱护互联网租赁车辆,规范使用并有序停放;

(七) 其他交通安全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维护旅游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二) 爱护烈士以及历史文化人物纪念设施,爱护文物古迹、自然景观和旅游设施;

(三) 遵守公园、景区景点秩序,服从引导管理;

(四)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劝阻其不文明行为;

(五) 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二) 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三)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尊重他人隐私;

(四) 传播健康信息,维护网络环境,遵守网络秩序;

(五) 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医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尊重患者的人格尊严,保护患者的知情权、

选择权和隐私权；

(二) 患者及其家属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秩序，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三) 患者及其家属依法、合理处理医疗纠纷；

(四) 其他医疗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经商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明码标价、诚信经营，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二) 严格落实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门前“三包”责任，保持生产经营场所整洁卫生；

(三) 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四) 其他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维护社区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邻里互相谦让，和谐友善相处；

(二) 爱护公共物业和其他公共设施设备；

(三) 开展装修装饰、聚会聚餐、文体娱乐等活动时，应当控制噪声、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干扰他人；

(四)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电动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

(五) 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乡风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摒弃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二) 遵守村规民约，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三) 爱护村容村貌，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使用卫生厕所；

(四) 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五) 其他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健康、低碳、绿色生活文明方面，提倡下列行为规范：

(一) 节约水、电、油、气等公共资源；

(二) 适量点餐、取餐，厉行节约；

(三) 遵守餐桌礼仪，使用公筷公勺，健康饮酒，文明进餐；

(四) 低碳生活，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五) 节俭、文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六) 实施绿色生态殡葬，文明、环保祭祀；

(七) 其他健康、低碳、绿色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十九条 本市持续治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与文明行为规范不符的顽瘴痼疾和陈规陋习，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随地吐痰、随处便溺；
- （二）乱丢烟头、纸屑、塑料袋、废弃口罩等废弃物；
- （三）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 （四）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设备上刻画、涂写、张贴；
- （五）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箱体、树木等处乱牵乱挂、晾晒衣物或者悬挂横幅、条幅；
- （六）机动车车辆污损、车身不洁、带泥上路、抛洒滴漏；
-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争吵谩骂，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进食、嬉戏打闹，妨碍驾驶人安全驾驶，外放电子设备音量过大；
- （三）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大型犬，遛犬不牵绳，犬便不清理，随意遗弃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四）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第二十二条 在生态环境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 （二）攀折花木，践踏公共绿地，损坏草坪、树木；
- （三）在设限的公共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 （四）随意倾倒垃圾，不按照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 （五）在露天场地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六）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水塘等水域和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排放排泄物、废弃物以及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在旅游文明和网络文明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假宣传、强迫消费、欺诈游客；
- （二）以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旅游设施；
- （三）在网络上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以及低俗、迷信、淫秽、暴力等信息；
- （四）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 （五）拨打骚扰、诈骗电话，发送骚扰、诈骗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交通安全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行人闯红灯、随意横穿道路、翻越交通护栏；
- （二）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占用应急车道，不按照规定使用远光灯和鸣笛，行至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持电话或者影响交通安全的其他电子设备；穿高跟鞋、穿拖鞋、赤足、赤膊等驾驶机动车；
- （三）驾驶机动车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商业宣传，在车身张贴低俗、庸俗、媚俗广告等；

- (四) 驾驶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 (五)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洒物品；
- (六) 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不按照规定停放；
- (七) 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医疗急救通道、无障碍设施等停放车辆。

第二十五条 在社区文明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 (二) 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噪声，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三) 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 (四) 在建筑物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 (五) 车辆未按照设置或者划定的车库、车位有序停放；
- (六)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
- (七) 在建筑物楼顶、外立面、地下车库等公共区域进行违法建设。

第二十六条 针对本章所列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配备相应工作力量。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项文明创建活动考评内容。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发布年度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白皮书。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记录工作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以公民文明行为信息为依据的表彰奖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宜昌楷模、宜昌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模范人物的评选发布、表彰奖励、帮扶礼遇等工作机制，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社会新风。

对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好人楷模、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环保政府奖等荣誉称号的先进模范人物，将其事迹列入“宜昌好人馆”等公共展馆进行展览宣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升城乡文明程度。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爱国卫生运动相结合，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在礼仪示范、秩序维护等方面开展宣传引导服务，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共秩序、环境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师生文明素养，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把文明行为规范融入日常生活，崇尚科学、民主和睦、孝老爱亲、团结邻里，家长应当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传承弘扬屈原文化、昭君文化、巴楚文化、长江三峡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办好系列重大节庆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促进提升文明素质。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先进事迹，宣传褒扬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第三十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内容建设，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弘扬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团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三十八条 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参加活动人员的文明宣传和教育。

举办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商品展销等大型活动的单位和组织者，应当宣传告知观众文明观赏的礼仪规范，维护场所秩序，保障人员安全。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配备公筷公勺，引导消费者文明健康就餐。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和查处不文明行为。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执法信息。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证据互认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劝阻、举报不文明行为，有权对相关部门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社区工作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小区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经营单位、环境卫生机构等对经营场所、服务区域内实施的不文明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涉嫌违法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二）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其他情形。

对于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随处便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设备上刻画、涂写、张贴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遛犬不牵绳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物业区域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公共区域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犬便不清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违法行为人完成社会服务的情况，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社会服务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大同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1997年3月27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修订。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1月15日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公共卫生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 (一) 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
- (二) 幼儿园、托儿所；
- (三) 学校的教育活动场所；
- (四) 会议室（厅）；
- (五)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和音乐茶座；
- (六) 体育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室）、档案馆（室）、少年宫；
- (七) 书店、商场（店）、金融证券机构、邮政电信机构的营业场所；
- (八) 公共汽车内和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售票厅；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吸烟的场所；
- (十)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公共场所和第（八）项的候车室（厅），可以设定有明显标志的吸烟室（区），并装备完善的通风设施。

**第三条** 全社会都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健康教育机构受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工作。

**第五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 (二) 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 (三)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
- (四) 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不得摆放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 (五) 制止和劝阻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有监督检查人员。

第六条 公民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中相应的职责,并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不听劝阻继续吸烟者,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对阻碍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依照法定程序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可自行确定本单位内部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2020 年**

# 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9年7月30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控制吸烟场所
第三章	控制吸烟措施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辖区的控制吸烟工作，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卫生单位、文明单位考核的内容，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房屋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园林和林业、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内控制吸烟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控制吸烟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等活动。鼓励、支持创建无烟单位，倡导无烟家庭，营造无烟环境。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控制吸烟场所

第七条 本市室内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含电梯轿厢）、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八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 （一）以未成年人或者孕妇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教育、医疗等场所的室外区域；
- （二）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露天观众坐席和露天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 (三)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室外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室外区域。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九条 公共场所非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点。

吸烟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二) 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三) 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吸烟点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四) 配置烟灰缸等器具。

### 第三章 控制吸烟措施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控制吸烟规定，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指定控制吸烟监督员，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 (二) 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 (三) 在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清晰的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四) 对在场所内吸烟的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拒绝离开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对禁止吸烟场所实施监控。

第十二条 任何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制吸烟义务；对吸烟者不听劝阻的或者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控制吸烟义务的，有权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在排队等候的队伍中、人群密集区域吸烟，不得乱弹烟灰、乱扔烟头。

第十四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十五条 禁止发布烟草广告、开展烟草促销或者冠名赞助活动。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或者提供香烟外观的食品、玩具等物品。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禁止在各类公务活动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组织的公共活动中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草制品。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吸烟者提供简易戒烟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戒烟门诊。

鼓励开展控制吸烟技术研发。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尚。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控制吸烟宣传教育计划，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危害的认识。

第二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吸烟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青少年的文明意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服务区域内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通讯、网站等有关媒体单位应当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按照规定开展控制吸烟公益宣传活动，发布控制吸烟公益广告。

第二十三条 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鼓励烟草制品经营者当天停止销售烟草制品，鼓励吸烟者当天停止吸烟。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控制吸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控制吸烟工作的政策措施；
- （二）协调解决控制吸烟工作中的问题；
- （三）督促、检查、评估控制吸烟工作；
- （四）有关控制吸烟工作的其他事项。

市、区控制吸烟工作联席会议分别由市、区人民政府召集，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房屋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园林和林业、烟草专卖、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市、区控制吸烟工作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区控制吸烟工作联席会议应当定期召开会议。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下列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一）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及其监督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 （二）公安机关负责校车，宾馆、旅馆、酒店、歌舞厅，游艺、按摩服务、洗浴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场所、药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零售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点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馆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九)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第一项至第八项以外其他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航、铁路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场所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部门履行控制吸烟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场所进行检查、抽查,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或机构进行监测、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控制吸烟职责。

第二十八条 第十八条八条当对市长热线统一受理有关控制吸烟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义务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规定处罚。

烟草制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被围封面积达四周总面积 50%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张家口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19年6月27日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吸烟，是指吸食或者携带点燃的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等烟草制品以及电子类烟制品。

第四条 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限定场所、分类管理、单位负责、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实施的监测评估。

第七条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民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组织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公共场所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不吸烟。

第九条 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公共宣传栏应当积极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教育，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

第十条 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服务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 （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五) 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 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 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 设置吸烟区标识、引导标识, 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三) 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 (四)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 (一) 建立禁止吸烟制度,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 (二) 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
- (三) 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 (四) 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 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 (五)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 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 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 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民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 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 (二) 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 (三) 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禁止吸烟标识的制作以及张贴范围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 构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设置的吸烟区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1997年8月22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2010年8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4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5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文明、卫生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教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市市区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教育培训机构等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场所；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等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四）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座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五）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内部场所禁止吸烟。

提倡创建无烟单位。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吸烟工作的领导，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禁止吸烟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禁止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禁止吸烟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禁止吸烟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不得摆放烟具;

(三) 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四) 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场所不包括商场。

第八条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 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 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设立检查员。检查员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并配发检查证件。

第十条 公民有权制止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并有权向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造成该公共场所多次发生吸烟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对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吸烟的, 由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或者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公共场所吸烟的违法行为,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各自职权依法行使处罚权。

对当事人罚款时, 必须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十四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检查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 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员不履行职责, 情节严重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检查员资格, 收回检查证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县(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 曲靖市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实施办法

《曲靖市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禁止吸烟实施办法》于2020年1月6日发布，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吸烟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推进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禁止吸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的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包括《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浴场、浴池、洗浴中心、桑拿中心、温泉浴、足浴、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台球室（馆）、棋牌室、网吧、书吧；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超市；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电梯、公共交通工具和201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的各级党政机关等公共办公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包括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

第六条 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和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行业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媒体、学校、医院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和本系统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公众了解吸烟的危害，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吸烟点。吸烟点的设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室外区域；
- （二）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三）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四）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五)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安排劝阻吸烟专门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志愿者；
- (二) 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 (三) 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
- (四) 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 (五) 对吸烟者进行劝阻，要求熄灭烟草制品；
- (六) 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履行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禁止吸烟义务。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医疗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全社会都应当参与控烟工作。

鼓励控烟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吸烟劝阻和控烟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相关行业监管热线，对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吸烟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应当作为卫生单位、健康单位评比的内容之一。

第十四条 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日常管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 (一)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场馆进行日常管理；
- (二) 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旅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管理；
- (三) 交通运输行政部门、铁路运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管理；
-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市场、商场和餐饮业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管理；
- (五) 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厅、按摩和洗浴场所进行日常管理；
- (六)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进行日常管理；
- (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公园和住宅小区内的公共电梯进行日常管理；
- (八)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受理在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举报并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宁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宁爱卫【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宁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0年4月10日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卫生文明水平，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办法限定的禁烟场所吸烟。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应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

市卫健委负责开展简短戒烟干预及戒烟门诊建设，普及烟草危害相关知识宣传。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 （二）除前项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办公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 （四）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 （五）图书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

（八）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

（九）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十）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一）网吧等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区域；

（十二）歌舞厅、游艺厅等娱乐场所室内区域；

（十三）旅馆、餐馆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十四）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的室内区域；

(十五) 机关单位的会议室、餐厅以及共用的工作场所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 该有关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或产权所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设立禁止吸烟区域, 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直各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 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等的需要, 临时设置禁止吸烟场所的范围。

第八条 禁烟场所的管理者可在远离密集人群及必经通道处设置室外吸烟点, 吸烟点的设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 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 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三) 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 (四)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九条 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 市教体局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所及其相关区域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积极开展无烟学校建设;

(二) 市文旅局负责对公共文化场馆、游艺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宾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 市发改委负责对铁路客运站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客运站、码头、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 市商务局负责对超市、商场、中心农贸市场等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 市银监局负责对银行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 市公安局负责对网吧等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九) 市住建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市机关单位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积极开展无烟机关建设;

(十一) 市卫健委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第十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 (二) 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 (三)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及单位控烟举报电话;
- (四) 设立督查岗, 配备专(兼)职人员, 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公民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履行职责，并有权对不履行禁止吸烟职责的单位，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第十三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对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市爱卫会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对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中做得较差的单位或个人，由市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对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在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向车窗外抛掷烟头；从楼上向楼下高空抛掷烟头的行为，由城管执法局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实名曝光。

第十七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做控烟工作表率，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市爱卫办会定期开展控烟检查，通报控烟情况。

第十九条 控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6号公告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公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海南、美丽海南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社会各方面参与，旨在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疾病，增强全民卫生意识，提高公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活动。

爱国卫生工作应当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社会监督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搞好工作场所、家庭卫生和室外环境卫生。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进卫生（健康）城市、村镇建设，编制实施卫生（健康）城市、村镇发展规划，把卫生（健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爱国卫生工作成效纳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健康）城市、村镇等活动，改善城乡卫生（健康）环境，提高城乡总体卫生（健康）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组织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 （三）制定爱国卫生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 （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 （五）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及相关科学研究；
- （六）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城市、村镇以及社区、单位、家庭等建设活动并开展相关评估；
- （七）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下设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日常事务。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具体负责所管辖区域内单位、居民住宅区、村庄、空旷地、水面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居民做好家庭和庭院内外的环境卫生，推广和实行垃圾分类。

各单位实行爱国卫生责任制，由单位负责人和指定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实行单位卫生达标制度。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对职工进行爱国卫生教育，开展爱国卫生活动，使本单位和指定区域内的卫生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一条 各级爱卫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建立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居家环境清洁、疫情防控等知识，引导居民改变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墟集以及城乡结合部等的环境卫生治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清理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窗口单位、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死角。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共厕所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加强管理，符合卫生标准。景区、公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宾馆、饭店、娱乐休闲场所等社会服务单位的厕所应当在对外服务时间免费向公众开放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故停用。

第十六条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应当清洁、无蝇蛆、无臭，粪池不渗漏、密闭有盖，定期清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粪液、粪渣等集中收集、清运的管护机制，推广粪肥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与厕所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厕所设备设施生产企业发展，鼓励新建和改造厕所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和新型技术，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厕所定位导航、信息发布和接受公众投诉等服务。

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不得饲养、繁殖、携带、经营大型犬和烈性犬等犬只。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等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犬只等动物禁止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养犬登记制度，规范养犬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在室外临时设置禁止吸烟区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有明显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警语应当显示相关处罚内容。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 **第四章 疫情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

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二十条 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做好防控工作。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落实日常清洁、通风消毒等卫生措施。

个人应当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一）按照疫情防控规定科学佩戴口罩；
- （二）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
- （三）养成勤洗手、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公园、旅游景区、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应当作为重点场所加强防控。

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机构应当作为重点机构加强防控。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人员应当作为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加强可导致重大传染病类虫媒的防制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防止虫媒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重点开展登革热、疟疾等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媒介监测评估工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评估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会同海关等部门建立境外疫病疫情和病媒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境外疫病疫情风险早期预警，严防重大疫病跨境传播。

第二十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

小区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六条 从事防制病媒生物有偿服务的单位，应当予以备案和使用安全有效的药械，保证服务质量；其从业人员应当培训合格。

第二十七条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灭除病媒生物的药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五章 健康促进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全民卫生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组织教师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托幼组织应当开展卫生知识教育，培养良好卫生习惯。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爱国卫生工作，投资修建卫生福利设施。

第三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和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所负责的爱国卫生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爱卫会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指定区域内检查、监督、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出表彰或处理的建议。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查处举报事项。新闻媒体应当做好舆论引导与监督工作，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三条 遵守本条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一）达到卫生（健康）创建标准的；
- （二）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爱卫会办事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
- （二）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饲养未依法免疫动物的，由饲养地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小学生吸烟的，由其监护人与学校共同进行教育，在校生可以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由爱卫会办事机构责令改正，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表彰或奖励的，由授予表彰或奖励的机关取消其表彰或奖励，并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表彰或奖励标准的，授予机关可以取消其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未依法处理的，同级爱卫会有权建议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处理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爱卫会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

第三章 管理

第四章 监督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健康，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进一步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增强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除害防病，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社会性卫生活动。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的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 职 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与监督；

(二) 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 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四) 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及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

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

(五) 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六)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七) 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成，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等部门应当把城乡除害防病、健康教育、卫生基本建设(包括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期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全省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 每年的四月份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二) 城镇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制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活动，按照有关标准，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城市、县城卫生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以普及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卫生厕所、整治环境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卫生乡(镇)、卫生村建设活动。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在城市市区内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粪便、焚烧树叶、丢弃废物；禁止乱贴乱画；禁止随地吐痰、便溺。

第十六条 加强控制吸烟、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全面推行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

禁止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第十七条 城市市区内严格限制养犬。限制养犬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城市市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和市区农业户需要饲养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管理办法，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县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设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进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或者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曾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 （二）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由其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未依法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监督检查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

# 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4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符合，与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坚持文化滋养、科技提升、法治保障，弘扬首都市民热情开朗、大气开放、积极向上、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建设新时代文明行为首善之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五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

关工作。

第九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文明引导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条 本市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增强首都意识，维护首都文明形象，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家及本市依法组织的重大活动，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配合相关管理措施，参与相关服务保障活动；传承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和鼓励下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 （一）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三）积极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赛会服务、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 （四）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 （五）拾金不昧，主动归还他人失物。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公约、守则，在行使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第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 （二）爱护和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 （三）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 （四）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
- （五）不在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六)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七)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八) 患有传染病时，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九) 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十)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言行举止得体，不大声喧哗；

(二) 着装整洁，不在公共场所赤膊；

(三)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四) 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五) 娱乐、健身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避免干扰他人；

(六)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

(七) 不在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列车内进食；

(八)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二) 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秩序，维护驾驶人安全驾驶，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四) 爱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五) 驾驶车辆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六) 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不妨碍他人通行；

(七) 停放车辆不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八) 机动车驾驶人及乘车人下车时，用远离车门一侧的手开门，转头观察车辆侧方和后方通行状况，避免妨碍他人通行；

(九) 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不占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

(二) 饲养宠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不遗弃宠物；

(三) 控制家庭室内活动噪声，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

(五) 不在阳台外、窗外、屋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物品；

(六) 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二) 遵守景区景点秩序，服从管理；
- (三) 爱护文物古迹；
- (四) 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维护景区环境；
- (五)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文明观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在美术馆、纪念馆、博物馆、科普场馆、体育馆、剧场等文化体育场馆遵守观赏礼仪，服从现场管理；
- (二)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人员和其他观众，文明喝彩助威；
- (三) 爱护场馆设施、展品，遵守关于拍照、录音、录像的规定；
- (四) 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 (五) 其他文明观赏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二) 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 (三)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四)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
- (二) 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
- (三) 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四)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在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面，提倡下列行为：

- (一) 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 (二) 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 (三) 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 (四) 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五)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 (六) 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持续治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与首都城市形象不相符、人民群众普遍厌恶的顽症痼疾和陈规陋习，以及伴随经济社会发展新产生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丢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 （四）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
- （五）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不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二）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三）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四）以谩骂、起哄等不文明方式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 （五）在遇有突发事件时，不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驾驶机动车乱停靠、乱插队、乱鸣笛，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违法占用应急车道；
- （二）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逆行，乱穿马路；
- （三）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
-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抢占座位；
- （五）从车辆中向外抛物；
- （六）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按照规定停放。

第三十条 在社区生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 （二）遛犬不牵引，犬便不清理；
- （三）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四）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 （五）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第三十一条 在旅游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以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旅游设施；
- （二）采挖景区植物，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 （三）伤害或者违规投喂动物。

第三十二条 在网络电信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
- （二）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三) 拨打骚扰电话, 发送骚扰短信;

(四) 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 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 并按照规定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执法信息; 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证据互认机制, 对严重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时,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 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 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 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将其劝离, 并可以视情况不退还或者部分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属于违法行为, 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并可以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 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配备相应工作力量, 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提升全社会的文明意识, 促进全社会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在精神文明建设中, 与在京中央单位加强协调。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 宣传科学理论和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引导群众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本市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

第三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第三十九条 本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公共卫生设施, 倡导良好饮食习惯, 维护社会心理健康, 提高公民的文明卫生素质。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募等方式, 组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 在礼仪示范、秩序维护等方面开展宣传引导服务, 劝阻不文明行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的培训、管理、保障等具体办法, 由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北京榜样、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的举荐、评选、表彰奖励、帮扶礼遇等机制, 广泛宣传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 树立鲜明的时代价值取向。

第四十二条 本市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

息进行记录。记录的标准和程序由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优惠、奖励的重要参考。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适时发布文明行为白皮书，向社会公布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及公共文明状况，指导全社会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图书室、流动站点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培养公民的阅读习惯，促进公民文明素养的提升。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电影院、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培养公民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

第四十五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青少年的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制定文明行为守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四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依法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

鼓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优化信息推荐机制，在重点位置板块积极呈现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表彰奖励等方式，鼓励新媒体制作和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的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

第四十八条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楼宇电视、显示屏、宣传栏等，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

鼓励在飞机、火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采取播放音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文明行为规范进行宣传。

第四十九条 本市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开展基本国情、历史文化、民主法治、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等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与利用。

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大中小学校等要建立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工作联系制度，组织制

定教育活动计划，重点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情怀。

第五十条 网信部门应当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内容建设，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办网，传播健康信息、维护网络安全，对网络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加强对网络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的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单位和个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第五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开展文明宣传，加强巡查管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第五十三条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优化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第五十四条 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制定文明保障方案，完善相应保障措施，加强对参加人员的文明宣传和教育。

参观活动及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的举办单位和组织者应当宣传告知文明观赏的礼仪规范，维护场所秩序。

旅游从业者应当宣传告知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低碳、文明旅游，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配备公筷公勺，有条件的应当推行分餐制，引导消费者文明健康就餐。

第五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物流配送等企业应当建立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制定本企业的文明交通行为守则，与自行车使用者、从业人员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加强文明交通行为教育和培训，促进本企业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实施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废弃物，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实施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从重处罚。

第五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物流配送等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采取措施促进本企业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造成严重不良影

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十九条 在大型活动中因发生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约谈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的，责令公开道歉。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二）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其他情形。

对于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通报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2月3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文明行为倡导和鼓励
-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实施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推进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具体落实。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基层组织落实、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断提升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

第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以及其他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二) 爱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违反规定丢弃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垃圾；
- (三) 携犬出户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及时清理犬便；
- (四) 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违反规定涂写、刻划、张贴；
- (五) 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不焚烧冥纸、冥钞和在出殡途中抛撒纸钱、纸花；
- (六) 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
- (二) 携犬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
- (三) 开展广场舞、健步走等文体娱乐活动时，妥善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妨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 (四) 维护网络秩序，不利用网络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 (五) 不违反规定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从事经营活动；
- (六) 尊重医护人员，理性处理医疗纠纷，不扰乱医疗场所秩序；
- (七) 等候服务时，遵守秩序，依次排队；
- (八)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机动车礼让通过斑马线的行人，不违反规定变道、穿插、超车、使用灯光和鸣笛；
- (二) 驾驶非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
- (三) 行走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横穿道路、翻越交通护栏；
- (四)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时，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 (五) 按照规定地点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妨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六) 其他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管理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违反规定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内堆放杂物；
- (二) 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
- (三) 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撒物品；
- (四) 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五) 不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妨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 (六) 其他维护社区管理秩序的规定。

## 第三章 文明行为倡导和鼓励

第十三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采取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和能源。

倡导和鼓励公民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适量点餐，文明用餐。

第十五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等活动，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六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参加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

无偿献血的公民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临床需要用血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免交或者减交相关费用的待遇。

第二十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一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市和区、县（市）公安、城管、民政、卫生健康、房产等主管部门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活动，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查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随处便溺，犬便不清理；

（二）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纸、冥钞和在出殡途中抛撒纸钱、纸花；

（三）在医院、影剧院、车站、港口、机场、商场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第二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争吵谩骂；

（二）遛犬不牵引；

（三）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娱乐、体育活动时，严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穿插、超车、使用灯光和鸣笛，不礼让通过斑马线的行人；

（二）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行驶；

（三）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违反规定横穿道路、翻越交通护栏。

第二十五条 在维护社区管理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 （一）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物；
- （二）违反规定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内堆放杂物；
- （三）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严重妨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和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确定重点治理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促进文明行为活动建设需要的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其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公民有权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等方式，引导公民实施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和区、县（沈阳市民服务热线”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况实施考评。

第三十三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不文明行为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开展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并对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进行考核。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减免罚款金额。

第三十九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有关设施、场所疏于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致使供给严重不足、设施严重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二）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或者未及时调查、处理的；

（三）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四）推进本辖区、本行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明显不力的；

（五）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促进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倡导与规制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公众共同参与、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的具体工作。

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 （二）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 （四）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 （五）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
- （六）开展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部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要

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倡导文明理念，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意识，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国歌。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树立各民族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热爱家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内蒙古人民热情友善、淳朴宽厚、包容大度的优秀品质，发扬蒙古马精神，积极参与文明内蒙古建设。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尊重他人人格尊严，以诚相待，信守承诺。

第十四条 爱护公共环境，保持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垃圾，及时清理废弃的杂物；
- （二）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应当主动佩戴口罩；
- （三）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不乱扔烟头；
- （四）不乱喷乱涂、乱写乱画、乱刻乱划、乱贴乱挂；
- （五）爱护花草树木，不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踩踏草坪；
- （六）不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
- （七）不在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
- （八）不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 （九）其他爱护公共环境，保持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升国旗、唱国歌、祭奠烈士、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时，保持庄严肃穆；
- （二）遵循公共礼仪，着装整洁大方，不大声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
- （三）轻声接打电话，使用音视频播放设备控制音量；
- （四）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场馆和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那达慕大会等活动时，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 （五）举办娱乐、健身、商业等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防止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

(六) 遇有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服从现场管理，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七)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行人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二) 合理使用共享自行车、电动车，不丢弃、毁坏或者非法占有车辆及相关设施；不占用盲道、人行道、消防通道等公共通道停放车辆；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秩序，不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不强占座位，不躺卧、踩踏座椅；

(四) 驾驶机动车不随意鸣笛、穿插、变道、超车，合理使用灯光；调头时不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主动让行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礼让正在左转弯、调头、超车的前车；

(五)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主动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

(六) 驾驶机动车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溅起积水妨碍他人；

(七)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逆行、乱穿马路；

(八) 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时，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浏览电子设备，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九) 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二) 维护沿途生态环境和环境卫生；

(三)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不刻划、涂污、损坏景区景观和旅游设施，不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四) 不惊吓、伤害或者违规投喂动物；

(五)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文明就医行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尊重和配合医疗卫生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二) 通过合法途径妥善处理医患矛盾和医疗纠纷，不以任何理由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正常工作秩序；

(三) 尊重患者知情权、选择权，保护患者隐私；

(四) 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不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五) 其他文明就医行医的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文明使用网络，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等不良信息；

(二) 不浏览境外色情、暴力网站，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三) 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发送音视频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拒绝网络暴力；

(四) 不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

(五) 其他文明使用网络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商品经营者保证商品质量，明码实价，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失准、强制交易；

(二) 餐饮、住宿等服务提供者按照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条款；

(三)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及首末班车发车时间运营，维护车内秩序，保持车内清洁，制止车内吸烟；安全开关车门，不用车门催促、挤夹乘客；不滞站揽客、越站甩客、站外上下客；

(四) 出租车等营运车辆驾驶员不拒载、甩客、故意绕道行驶以及利用对讲设备谈论与工作无关事宜；搭乘其他人员征得乘客同意；主动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溢价收费；

(五) 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经营企业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维护交通出行秩序；

(六) 快递、外卖配送等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按照服务管理规约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收送服务，不收集、泄露、买卖用户信息；

(七) 旅游经营者不实施虚假宣传、欺诈宰客等行为，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及时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八) 建筑企业等施工单位应当设置防护等设施，防止灰尘、渣土、污水、噪音等影响环境及周边正常生产生活；

(九) 其他文明经营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建设文明家庭，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树立、传承优良家风家训，弘扬家庭美德；

(二) 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互相关爱，互相包容；

(三) 成年子女对父母履行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父母；

(四)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溺爱、放任、纵容，教育引导其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五) 其他建设文明家庭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建设文明嘎查村，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保持街道卫生、整洁，不乱堆柴草、土石、粪便、垃圾等；

(二) 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

(三) 妥善处理农作物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不烧荒；

(四) 不在公路、村道、巷道上打场晒粮；

(五) 其他建设文明嘎查村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建设文明社区，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二）进行装修作业、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邻里正常生活；
- （三）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碍观瞻的物品；
- （四）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用品、杂物、垃圾，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 （五）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在规定区域停放车辆，不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 （六）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 （七）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八）其他建设文明社区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注射疫苗；
- （二）携犬出户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并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除粪便；
- （三）不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 （四）不虐待、遗弃犬只；
- （五）其他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的文明行为规范。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其他动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妨碍他人生活。

###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二十五条 在勤俭节约、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生活方面，倡导下列行为：

- （一）节约粮食和水、电、油、气等资源，杜绝浪费；
- （二）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婚事新办、厚养薄葬；
- （三）适量点餐，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践行“光盘行动”；
- （四）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式出行；
- （五）培养运动、音乐、阅读等良好的兴趣爱好，不吸烟、不酗酒、不涉赌，不进行迷信、低俗活动；
- （六）其他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生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弘扬社会正气方面，鼓励和支持下列文明行为：

- （一）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三）积极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社区建设、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 （四）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帮老、救孤、赈灾、恤病、助残助学、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

动；

（五）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作、传播有益于文明行为促进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普及文明行为规范，褒扬文明行为，批评、谴责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商场超市、电影院等人群密集的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鼓励临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商铺等将其内部厕所免费向社会开放。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取得相应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错时停车，共享利用停车泊位。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发生的，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应经济补助或者政策支持。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配备相应工作力量，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提升全社会的文明意识，促进全社会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组织实施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监督检查、联合执法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实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做好本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受教育者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防治校园欺凌，建设文明校园。

第三十三条 乌兰牧骑等文艺团体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重点面向基层，创作、编导、表演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宣传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实施情况，研究、拟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文明行为促进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制度。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依照本条例提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记录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

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激励制度，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先进人物的困难帮助制度，对生活困难者给予相应帮扶和救助。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文明创建制度。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测评，制定和落实奖励政策，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已获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荣誉称号的城市、村镇、社区、单位、学校、家庭和个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文明水平明显下降情形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撤销或者建议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自治区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制度。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下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公示本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及监督举报方式，并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文明行为的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同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对投诉、举报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时，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证明信息，配合行政执法工作。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完善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下列设施：

- （一）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工具、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街区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公共设施；
- （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市市场、智能快件箱等生活设施，合理规划店外售货、摆摊设点的时间节点和场地；
- （五）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 （六）公园、广场、健身步道等休闲、娱乐、健身设施；
- （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美术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八）行政区划、景区景点、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九) 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持设施外观整洁、结构完好、使用正常。

第四十四条 机场、车站、地铁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规范设置购票区、等候区、出入通道等,配备母婴室、老弱病残孕专用通道等,加强进出站(港)引导管理,维护进出站(港)正常秩序。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医疗机构等窗口服务单位,应当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制定并实施文明服务规范,提升服务效能,树立文明形象。

前款所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平等对待服务对象,主动热情,态度诚恳,行为文明,服务周到,不拒绝、推诿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踩踏草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共享自行车、电动车承租人和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承租人未规范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罚款;

(二) 承租人丢弃、毁坏或者非法占有车辆及相关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 出租人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停放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堵塞他人车库；
- （二）占用他人停车位；
- （三）在规定区域外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有以下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虐待、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在不文明行为发生前未进行宣传和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 （三）对拒不改正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二）对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劝阻人、制止人、投诉人、举报人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其他情形。

对于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通报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约谈改正、通报批评，并责令工作人员向服务对象赔礼道歉；情节严重的，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 （一）因服务用语不文明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 （二）无法定理由差别对待服务对象；
- （三）刁难或者粗暴对待服务对象；
- （四）拒绝、推诿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或者承担的工作事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从重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中不履行职责；

（二）对于有关设施设备疏于保养维护，致使该设施设备残缺不全或者无法正常使用；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或者未及时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妨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衡阳市爱国卫生条例

2019年11月1日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政府行政首长为负责人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并在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立爱卫会办公室，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机构建设，健全工作网络，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健康素养水平。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健康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康行为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健康公益广告。医疗机构、车站、商场、广场、公园、集贸市场、酒店、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第六条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卫生标准，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居）委会和文明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第八条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应当布局合理，并设立明显标志，保持卫生清洁、设施完好。

农村厕所的建设和改造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及其他水体，不得对水体造成污染，不得影响村（居）民生活。

第九条 集贸市场的建设者、管理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给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经营者应当保持摊点、门前的清洁卫生。

活禽销售应当实行存放、宰杀、销售隔离，做好清洁消毒和废弃物、病死禽只的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 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配备水质监测设备和人员，进行水质检测。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常规水质检测和储水设施清洗消毒。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需要，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内的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等，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运输车辆，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推行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市）处置，落实专门保洁人员。

村（居）民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志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以及托幼机构、学校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

禁止在排队等候的队伍中、人群密集区域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置禁烟警语和标识，配备禁烟劝导员，对吸烟者进行劝导和制止。

第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城市化管理区域，犬只饲养者应当到属地公安机关进行犬只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和犬牌。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大型犬、烈性犬的具体名称、种类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犬只饲养者应当定期到动物防疫机构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用犬绳牵引犬只，为犬只佩戴犬牌、嘴套。除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公园、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禁止携带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根据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估，提出控制目标和要求，组织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负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单位食堂、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废品收购贮存点、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相应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由市爱卫会统一制发的证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或者举报。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人反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饲养犬只未办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犬只饲养者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用犬绳牵引犬只、未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嘴套，或者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乐山市爱国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爱国卫生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纲要、意见规定，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实施细则，均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环境与生活质量和公民健康素养、健康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议事日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应当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紧紧围绕“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乐山”的建设主题，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建设、群众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和爱国卫生队伍建设，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促进城乡卫生水平提高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健康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创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病媒生物实验室建设及业务培训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并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和相关专业设施，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改善环境卫生。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实施乡村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积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巩固和发展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健康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创建成果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控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行业的控烟工作。公安、消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等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所管辖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病

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实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

第十二条 每年4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一）各级爱卫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各级爱卫会每年不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布置本行政区域爱国卫生工作。

（三）市爱卫会设立爱国卫生评审与咨询专家库，负责本市各类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健康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创建暗访、技术指导、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推广爱国卫生工作先进经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向同级爱卫会提出工作建议。

（二）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健康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申报工作。

（三）参与、协助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健康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评审工作。

（四）对本辖区内已命名为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健康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执行上级或同级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实施；承办上级或同级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完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烟工作网络。建立“门前三包”“院内四自”责任制度（即：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院内自搞环境卫生、自建环卫设施、自育花草树木、自管单位秩序）、病媒生物防制、清扫保洁、周末大扫除、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卫生检查评比和奖惩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由宣传、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林业园林、城管、团委、妇联、工会等部门组成。各委员部门按照“一岗双责”原则，牵头落实本部门、本行业爱国卫生工作。

## 第三章 任务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在本市爱国卫生月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当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应当动员公

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持续推进涵盖“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即三减三健）”“日行一万步、吃动两平衡、健康一辈子（即健康一、二、一行动）”“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等内容的专项活动，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为健康乐山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倡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和减少职业伤害、职业病、精神疾病发生，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学前教育机构要进行健康素养基本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要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公益宣传活动。车站、机场、商场、港口、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单位、住宅小区要设置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二十二条 医疗健康机构要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精神障碍等疾病的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开展技术培训。

第二十三条 工会、团委、妇联等团体要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第二十四条 体育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工间操活动。

第二十五条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各部门承担所辖区域内防制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单位、业主开展防制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任；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业主、经营户、居民群众承担防制工作的业主主体责任。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当地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应符合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禁止生产、销售未标明批准文号、商标、化学名称、使用说明、出厂日期和有效日期、厂名、厂址等的病媒生物杀灭药物。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和改善城市（县城、乡镇）建成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统筹规划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确保种类齐全，保证数量，满足需要。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建设垃圾处理场，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资源化、能源化、无害化”的发展方向，遵循有利于资源再生、有利于防止二次污染和有利于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实施的原则，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四分分类，即有害垃圾（废电池、废灯管、过期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等）、可回收物（废纸、废塑

料、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等）、其他垃圾（灰土、烟蒂、园林绿化垃圾等，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餐厨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加强城市、县城、大型乡镇区域性大中型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压缩式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实现密闭化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防止生活垃圾暴露和散落，防止垃圾渗滤液滴漏，淘汰敞开式收集方式。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分类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区域“门前三包”“院内四自”管理制度，监督落实卫生责任。各机关、团体、个体经营业主、个人应当主动落实“门前三包”“院内四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

第三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 （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 （四）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 （五）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 （六）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 （七）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和吸烟区，不得设置室内吸烟区。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

第三十三条 全市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基本社会卫生规范。

- （一）禁止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其他废弃物。
- （二）禁止乱贴乱画、乱摆乱占、乱停乱堆、乱搭乱建。
- （三）禁止随地吐痰、便溺。
- （四）禁止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五）禁止污损公共设施，或占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
- （六）禁止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

第三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应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评价制度。组织对社会卫生水平和居民的健康生活水平进行评价，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扬。

(一) 卫生及健康水平显著提高,经考核确定为国家、省级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健康城市(县城、乡镇、村、单位等)的。

(二) 经考核确定达到病媒生物 C 级以上控制标准的。

(三) 在爱国卫生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四) 在爱国卫生科学研究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五)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向上级爱卫会建议取消其荣誉称号。

(一) 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 卫生水平下降,且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三) 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复查未达到标准要求的。

第四十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影响爱国卫生管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乐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从其规定。

# 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由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重点治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全社会向上向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遵循社会公序良俗，引领社会进步风尚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发挥公民的主体作用，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奖惩并举的原则，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组织、督导和检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公民应当依法自觉践行文明行为，维护社会文明风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文明礼仪，传播美德善行，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
- (二) 遵守社会公德，遵循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
- (三) 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 (四) 崇尚科学，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摒弃陈规陋习；
- (五) 保护生态环境；
- (六) 传承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 (一) 爱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 (二) 推行分餐制，聚餐时主动使用公筷公勺；
- (三)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感冒等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四)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定点定时投放；
- (五) 采用献花、植树、网络祭奠等生态环保方式祭祀亲人；
- (六) 维护城市内河生态环境；
- (七)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 (八) 维护市容整洁，不违规摆摊设点，不违规张贴、散发商业广告物品；
- (九) 采用环保洁净的替代品，减少或者不燃放烟花爆竹；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用语文明，不大声喧哗，共同维护公共秩序；
- (二) 观看展览、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电影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礼仪规范；
- (三)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商业宣传、体育锻炼等活动时，按照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音响器材；
- (四) 在办公区域或者居民住宅区域，不产生影响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噪声；
- (五) 爱护市政、消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等公共设施；
- (六) 遵守互联网管理规定，传播正能量，不发布和转载虚假、低俗、淫秽信息；
- (七) 旅游观光时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和习惯，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
- (八) 尊重教育工作者，维护良好教学秩序；

(九) 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 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十) 按照规定饲养犬只等宠物, 并进行免疫、检疫, 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携宠物出行, 及时清理粪便, 确保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 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

(二) 驾驶机动车时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不违反规定使用灯光,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 不妨碍他人通行, 不占用盲道;

(三) 驾驶机动车, 遇前方排队或者缓慢行驶, 自觉排队等候, 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 主动减速通行,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应当停车让行;

(四) 驾驶非机动车, 应当在规定的车道行驶, 不逆向、超速行驶, 不违规载人载物;

(五) 使用共享车辆应当遵守服务协议约定, 有序停放, 不损毁、侵占共享车辆;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 有序上下, 文明礼让, 不抢占座位, 不大声喧哗、进食和打闹, 不影响驾驶员正常安全行车;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一) 邻里之间互谦互让, 相互尊重文化习俗, 和谐友善相处;

(二) 爱惜共用设施设备, 不侵占共用部位;

(三) 在指定场所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 不违规布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

(四) 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消防车通道;

(五) 不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物品, 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六) 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活动中, 应当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着装整洁规范;

(二) 平等对待服务对象;

(三) 使用文明规范用语, 语气平和, 态度和蔼;

(四) 按照规定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其他执行公务证件, 亮明身份;

(五) 不拒绝、不推诿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开展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文明家庭、“新时代好少年”、“福州好人”等道德先进人物评选和宣传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德先进人物的礼遇、困难帮扶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先进人物。

第十七条 倡导婚事新办、喜事俭办、丧事简办，反对高额礼金、高价彩礼、薄养厚葬，推动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村居、进家庭。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和环境保护等慈善公益活动，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依法设立公益性的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在校园周边、景区景点、车站码头、商业街区等人流密集场所以及城市内河周边建立志愿服务驿站（队），开展便民利民、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开展“书香榕城”全民阅读活动，完善全民阅读设施以及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阅读服务，持续提高市民文化素养。

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书店、出版发行机构等单位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拗九节”等孝道文化传承活动，挖掘闽都传统习俗的文化内涵和道德魅力，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提升家庭文明水平。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

市人民政府依法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相关保障待遇。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人体器官（组织）。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践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方式，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节约使用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减少使用塑料制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户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和便携设备充电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餐饮经营者及集体食堂主动提供消毒餐具、公筷公勺、洗手池等配套服务设施，并积极引导消费者健康用餐。

第二十七条 支持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配备无障碍厕位，做到干净、卫生、整洁，并保持开放。

学龄前儿童集中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和其他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指数测评，适时向社会公开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可以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行为监督活动，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监督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综合考评制度，并将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其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下一级政府的绩效考评指标。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对闽都文化载体的研究和宣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第三十一条 民政、财政、发展与改革等部门应当支持志愿服务孵化基地建设，促进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和资金预算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制定行业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学员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人应当听从劝阻，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制止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举报电话、邮箱、微信平台等，受理市民对不文明行为的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行为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曝光，但是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曝光的信息除外。

#### **第五章 重点治理**

第三十五条 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乱扔乱倒废弃物，不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 （三）违规排放油烟；
- （四）践踏花草，破坏绿化。

第三十六条 下列影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
- (二)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
- (三) 驾驶、乘坐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
- (四) 未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 (五) 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规载人载物。

第三十七条 下列影响社区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消防车通道；
- (二) 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 (三) 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三十八条 下列养犬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 携带犬只外出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
- (二) 携带除导盲犬、助残犬以外的犬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办公、生产、经营等公共场所；
- (三)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 使用者不规范停放，影响市容市貌；
- (二) 经营企业未科学有序投放车辆，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确定需要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其他不文明行为，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适用本条例相关规定。

市容环境卫生、公安、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针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行为之一的，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四十三条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消防车通道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轻微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不能当场改正，造成人员或者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携带犬只外出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携带除导盲犬、助残犬以外的犬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办公、生产、经营等公共场所，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投放车辆不科学，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24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倡导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南京市民开明开放、诚朴诚信、博爱博雅、创业创新的精神，以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为目标，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风民风。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遵循政府组织实施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规范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和职责分工，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第七条 促进文明行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等方式，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地铁站台、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建设工地围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刊播、展示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广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的受理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公示办事流程和指南，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将其纳入执业规范要求 and 岗位培训内容，并在服务场所采取文明行为引导措施，加强文明行为引导工作。

燃气、自来水、供电、通讯、交通、金融、医疗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创新服务理念，完善应急服务机制，推行错时延时服务制度，实行挂牌上岗、亮牌服务。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提升行业文明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树立理性、平和、规范的理念，做到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忠于祖国，主动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公共礼仪，讲究文明礼貌，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着装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
-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升降电梯时先下后上，不插队、推搡；
- （三）爱护公共设施，不侵占、损毁或者以其他不当方式使用；
- （四）进行露天表演、健身和娱乐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 (五) 观看电影、演出、展览和比赛时，遵守礼仪规范和场馆秩序，不影响他人观看；
- (六) 维护市容整洁，不违规占道经营、摆摊设点；
- (七) 遇到突发公共事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盲目聚集、围观、起哄。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维护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泼污水，不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 (二) 不乱排油烟，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或者其他产生烟尘污染和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三) 不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随意刻画、涂写、张贴；
- (四) 不损害公共绿化；
- (五)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 (六) 不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 (七) 咳嗽、打喷嚏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影响他人，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应当佩戴口罩。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维护交通安全与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时有序通行，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超车，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子设备，不以瞬间提速、猛踩油门、改装车辆等方式制造噪声，不违规使用远光灯、鸣喇叭，驾驶人员或者乘车人员不向车外抛掷物品；

(二)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慢行，礼让行人，遇到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时主动让行，非紧急情况不占用应急车道；

(三) 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不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残疾人专用车位等，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四) 驾驶非机动车按道行驶，遵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违规载人、载物，不随意停放影响通行，不损毁、污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五) 行人遵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机动车道、路口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在车行道内停留、嬉戏或者兜售、发送物品；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不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不违规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霸占座位。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不刻画、损毁，不违反规定拍照摄像；

(二) 服从景区（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不从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

度和礼仪规范，不亵渎英烈，不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不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

（四）出境旅游应当展现中华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共同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邻里和睦、友爱互助，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文明饲养宠物，做好安全防护及防噪措施，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携犬出户挂犬牌、束犬链，主动清理犬只排泄物，不在养犬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不虐待、遗弃宠物；

（二）合理使用共用区域，不占用公共空间，不损坏共有设施，不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三）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附属物、悬挂物、搁置物掉落造成损害，不高空抛物，不在室外悬挂、摆放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四）在室内进行装饰、装修作业或者健身、娱乐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音量、保障安全，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践行家庭美德，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营造和谐家庭氛围，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敬长辈，赡养老人；

（二）夫妻和睦，平等相待；

（三）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四）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关爱，不虐待、遗弃。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维护和谐互信诊疗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尊重医疗卫生人员，遵守医疗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引，不干扰诊疗活动；

（二）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不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

（三）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疗卫生人员，不聚众闹事。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文明行医，关爱患者，恪守医德，不泄露患者隐私。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维护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尊重他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公开他人肖像、身份、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二）不发布或者传播具有低俗、淫秽、暴力等信息；

（三）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四）不通过发帖或者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

（五）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价格欺诈；

（二）不强制交易；

（三）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四) 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五) 不恶意竞争；
- (六) 不泄露顾客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市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
- (二) 文明用餐，合理消费，推行分餐或者使用公筷、公勺，践行“光盘行动”；
- (三) 绿色出行，优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非机动车出行，机动车长时间停车等候时关闭发动机；
- (四) 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文明祭扫，节俭举办婚丧嫁娶等事宜；
- (五)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
- (六) 以合法、适当的方式见义勇为，鼓励公民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援助和保护；
- (七) 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 (八) 积极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赛会服务、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九) 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 (十) 关爱和尊重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设施、信息和服务便利。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统筹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对常见的、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施重点治理。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制定并适时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内容。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前款规定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重点治理清单，制定重点治理年度工作方案，确定实施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明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期限和工作目标等，并确定专人指导、督促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治理年度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检查和执法情况。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依法将不文明行为处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三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十一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推选活动，举办各类对文明行为促进有示范作用的典型发布会和人物故事分享会等宣传活动。

第三十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发挥关爱好人基金、见义勇为基金等功能作用，通过节日慰问、重大疾病补助等方式给予关爱。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对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实施奖励，使其享受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消费、金融信贷、公共停车场收费、医疗就诊等方面的优惠和便利。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文明行为表现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四条 对实施见义勇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文明行为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民自愿对处于困难的人以适当方式提供帮助。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保障。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每年组织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服务社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每年根据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服务对象数量、服务时间、社会效应等因素，确定一定数量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开展基本国情、历史文化、民主法治、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等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和利用。

中小学校应当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制定教育行动计划，组织学生到基地参加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情怀。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体系，对接贯通政务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建设，整合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在区、镇、街道和社区建立文明实践平台，发展文明实

践志愿者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健全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疏导机制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为单位和个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一）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加强诚信宣传，引导公民诚实守信，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以及城市历史、城市文化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三）公安机关应当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处置矛盾纠纷过程中，加强法治宣传和道德教育，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落实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健全交通、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规划；

（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客运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养，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六）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秩序管理，引导市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七）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重诺守约、公平竞争、文明经营的市场环境；

（八）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进社区和文化扶贫，规范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加强文明旅游宣传；

（九）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疗卫生人员医德医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十）农业农村和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促进乡风文明；

（十一）互联网信息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依法处理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举报，推动网络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政务服务区、商业集中区、商务聚集区、交通枢纽的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完善配套公共设施，加强巡查管理。

第四十三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引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规范、倡导和文明行为的劝阻、制

止等工作。

文明行为引导员对不文明行为人进行劝阻、制止时，应当文明用语、举止规范。不文明行为人应当尊重文明行为引导员，不得谩骂、殴打、报复。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组织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志愿者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调查。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将文明行为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引导村民、居民、业主等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个人通过投入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本单位通过设置文明行为宣传栏、荣誉墙、提示牌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四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和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漂流书箱，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鼓励和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儿童乐园等学龄前儿童集中活动场所，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职责的；
- （二）对不文明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三）对举报、投诉等不依法处理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 哈尔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30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共建、全民参与，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坚持重在养成、奖惩并举，打造开放包容、时尚活力、诚信敬业、和谐奋进的城市形象。

第四条 市、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推动基层文明建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定期召集联席会议，研究、拟订文明行为促进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各级文明单位及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第二章 规范与鼓励

第八条 公民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严守职业道德、恪守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奉献意识。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传承忠诚、执着、朴实的英雄模范精神。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遵守公共礼仪，着装得体，不赤膊、不喧哗、不大声接打电话，使用电子设备不外放声音；

（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不在公共座椅上躺卧；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先出后进，乘坐自动扶梯依次有序，上下楼梯靠右侧行

走；

（四）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尊重演职人员、参赛选手，遵守场馆（地）秩序，服从现场管理；

（五）开展广场舞等露天文体活动，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遵守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在居民居住区内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不使用音响器材；

（六）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市容和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维护市容整洁，按照规定及时清扫冰雪，不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或者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

（二）维护公共环境，不违反规定排放油烟、露天烧烤食品，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三）维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一次性餐具等废弃物，不从高空抛撒废弃物；

（四）保护水体环境，不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其沿岸乱扔废弃物；

（五）爱护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攀折花木；

（六）爱护冰雕、雪雕等冰雪景观，不损坏、不攀爬、不踩踏；

（七）爱护公共厕所设施，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八）其他维护市容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喇叭，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应当按照规定让行；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

（三）驾驶机动车应当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四）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逆向行驶、抢道行驶；

（五）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有序停放，不占用消防、医疗急救等通道及其他车辆通行通道；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幼病残及孕妇、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抢座、占座，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七）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工具，不携带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不在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八）不从机动车内向外抛撒废弃物；

（九）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十）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

（二）在居住小区、居民庭院、楼道等共有区域内不违法搭建、圈占，不乱堆乱放物品；

(三) 在居民居住区内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 不进行房屋装修;

(四) 按照规定的种类及品种饲养宠物, 携宠物出户应当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不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五) 文明上网, 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暴力、淫秽信息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六) 文明用餐, 合理消费, 不讲排场, 不劝酒、不拼酒、不酗酒;

(七) 文明婚嫁, 文明殡葬, 文明祭奠;

(八) 传承优良家风, 孝老爱亲, 履行赡养、扶养、抚养义务, 不虐待、不遗弃;

(九) 其他文明生活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 遵守医疗机构管理规定, 尊重医务人员, 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 对患者一视同仁, 精心诊治, 保护患者隐私。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 尊重当地民族及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爱护文物古迹、旅游设施。本市公民应当知晓城市历史和城市文化, 增强城市自豪感和荣誉感, 礼貌友善对待外地游客, 主动介绍本市风土人情及优秀特质, 耐心热情回答问询, 展现开放包容的城市形象。

第十五条 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行业服务规范以及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中应当纳入文明行为规范内容。执法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规范服务, 使用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第十六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文明服务, 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人体器官(组织)、遗体。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依法享有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 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对现场紧急救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 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参加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个人, 其本人或者家庭遇到困难的,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时, 应当优先给予帮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加入依法设立的志愿服务组织。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对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制定关爱扶持办法, 对生活有困难的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由市、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创城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文明单位考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下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域民俗文化，规范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加强文明旅游宣传；

（二）教育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及城市历史、城市文化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有效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客运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五）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指导，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新风；

（六）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七）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对损害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有效制止；

（八）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改善医疗服务，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九）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诚信宣传，引导公民诚实守信，推进全社会诚信建设；

（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重诺守约、公平竞争、文明经营的市场环境；

（十一）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一）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工具、交通信号灯和标志标线、交通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

（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场、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轮椅通道、缘石坡道、无障碍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五）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六）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标志设施；

（七）公益广告栏、宣传栏，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宣传设施；

（八）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施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维护，保证设施完好

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符合相关标准的机场、车站、码头、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机场、车站应当设置更衣室。公园、广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商场、餐饮服务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居住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并保证正常开放、整洁卫生。鼓励单位将厕所对外开放，外来使用人员应当保持厕所卫生，不得影响开放单位正常工作秩序。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在冬季利用营业场所设立爱心候车室，为候车人员提供温暖和便利。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记录单位和个人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表现突出的文明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将记录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文明行为记录作为单位或者个人评选先进典型、获得政府优惠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立荣誉墙等展示设施，宣传文明行为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文明创建活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乡风民风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建议人、投诉人。鼓励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开展广场舞等露天文体活动，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或者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以每处五百元罚款。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从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劝阻的，由有关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禁止吸烟场所。

（四）随地吐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百元罚款；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一次性餐具等废弃物的，责令自行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从高空抛撒废弃物尚未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六) 践踏草坪、攀折花木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一百元罚款。

(七) 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不按照规定让行的, 处以一百元罚款。

(八) 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有关规定避让行人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九)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依法扣留其非机动车。

(十)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驶离, 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一)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 不走人行横道, 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十二) 饲养人未及时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 拒不清除的, 处以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不文明行为实施人对劝阻者进行侮辱、威胁、推搡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充分发挥公民主体作用，遵循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教育先行、奖惩并举和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文明行为促进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 （二）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 （三）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评估体系；
- （四）监督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 （五）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宣传、表彰等活动；
- （六）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各项文明行为促进措施。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各自的管理规约、社团守则等，引导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入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职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公民应当忠于祖国，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本市倡导传承优秀岭南传统文化，弘扬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精神，公民应当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展现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文明风貌。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维护公序良俗，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十一条 从事政务服务的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公示办事流程和指南，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将其纳入执业规范要求 and 岗位培训内容，并在服务场所采取文明行为引导措施，加强文明行为引导工作。

燃气、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机构、公共交通、金融机构、快递、外卖等服务单位应当挂牌上岗、亮牌服务、接受监督。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循公共场所文明礼仪，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举止文明，衣着得体，不得大声喧哗、使用粗言秽语；
- (二) 在室内公共场所收看、收听视听资料时，应当佩戴耳机；
- (三) 在户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活动时，合理控制音量，不得影响他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
- (四)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不得吸烟；
- (五) 患有传染性疾病时，采取佩戴口罩等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
- (六) 遵守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设置的“一米线”文明引导标识；
- (七) 遵守排队秩序，不得插队、相互推搡，乘坐公交车、地铁、升降电梯时先出后进；
- (八) 爱护公共设施，不得侵占、损毁或者以不恰当方式使用公共设施；
- (九) 观看电影、演出、体育比赛时，遵守相关礼仪，不得影响其他观众，不得向场内抛掷物品；
- (十) 操控无人机等智能设备设施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和损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十一) 遇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得盲目聚集、围观；

(十二) 应当遵守的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规范。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机动车时，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或者其他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占用应急车道，不得违规使用灯光和喇叭；

(二) 驾驶机动车至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行人正在人行横道通行时，应当停车让行，遇到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殊车辆时，应当主动让行；

(三) 驾驶人或者乘车人不得实施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四) 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和规定的停车泊位内，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

残疾人专用车位等，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五）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应当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停放区内，未设定停放区域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公共汽车、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人应当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上下客时不得违规停靠，不得甩客、欺客和无故拒载；

（七）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消除使用车辆的安全隐患，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安全规范，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文明礼让，配合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随身携带散发异味的物品，乘坐需对号入座的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得占用他人座位；

（九）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得乱穿马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十）在机场、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内，不得乞讨、堆放杂物，在车行道上不得拦车、停留或者实施散发广告、兜售物品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十一）应当遵守的其他交通文明规范。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乱扔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得在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

（三）不得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不得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等水域和农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排放排泄物、废弃物以及未达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五）爱护花草树木，不乱移栽，不乱刻画，未经允许不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六）爱护野生动物，不得非法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不得买卖和食用非法野生动物制品；

（七）应当遵守的其他生态环境文明规范。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共同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邻里和睦、友爱互助，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社区居民公约、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文明饲养宠物，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不得虐待、遗弃宠物，不得在城市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

（三）不得高空抛物，防止建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或者搁置物掉落造成损害；

（四）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或者开展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音量，保障安全，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五）不得占用公共空间，不得损坏共有设施，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得在公共场所晾晒、悬挂、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不得违法违规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六）应当遵守的其他社区公共文明规范。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共同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街道、院落干净整洁，不得占用公共巷道摆放杂物，家禽家畜集中圈养，及时清理圈养家禽家畜粪便；

（二）不得违规建造、改造房屋；

（三）不得违规建造坟墓；

（四）应当遵守的其他乡村文明规范。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注重家庭美德，营造和谐家庭氛围，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敬长辈，赡养老人；

（二）夫妻和睦，平等相待；

（三）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和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培育文明行为习惯；

（四）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不得遗弃、虐待；

（五）应当遵守的其他家庭文明规范。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范围，建设文明校园，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教师文明礼仪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殴打、侮辱学生；

（二）将文明行为的要求纳入课程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防止校园欺凌的相关措施，教育学生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其他人员，应当尊重教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实施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礼貌待客；

（二）明码标价；

（三）不得强制交易；

（四）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五）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

（六）不得恶意竞争；

（七）不得未经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八）不得实施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民在旅游观光时，应当遵守旅游规范和参观礼仪，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 （二）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爱护景区公共设施，不得实施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 （三）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得刻划、涂画、张贴、攀爬；
- （四）在设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的庄严肃穆的景区内，不得嬉戏打闹，不得实施有损景区氛围的行为；
- （五）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实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形象和事迹的行为；
- （六）应当遵守的其他旅游文明规范。

第二十二条 医患双方应当共同维护良好医疗环境，共创和谐医患关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恪守医德，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 （二）医务人员不得过度诊疗，不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患者及其家属应当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遵守医疗秩序，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听从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
- （四）患者及其家属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不得聚众闹事；
- （五）应当遵守的其他医疗文明规范。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规范网络行为，营造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文明语言，不得侮辱、诽谤他人；
- （二）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尊重他人隐私，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他人肖像、身份、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 （三）不得发布和传播具有迷信、色情、赌博、暴力等内容的视听资料和信息；
- （四）不得编造和散布虚假信息；
- （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 （六）应当遵守的其他网络文明规范。

###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崇尚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 （二）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拒绝过度包装；
- （三）出行时优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机动车长时间停车等候时关闭发动机；
- （四）节约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推广绿色新能源的运用；

（五）理性消费，拒绝铺张浪费、盲目攀比，以节俭方式进行婚丧嫁娶活动。

第二十五条 提倡守望相助、互相关爱，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现场救护。

鼓励为有需要帮助的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以及 119 火警电话等紧急服务类电话，帮助其寻求救助。

第二十六条 关爱和尊重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为其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的设施、信息和服务。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倡导为老、弱、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其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援助。

对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人员应当及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并给予奖励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及器官等行为。

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等方面依照有关规定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相关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和保障。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困难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参与扶贫、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环境保护等慈善公益活动，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疏导机制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 第四章 文明行为的促进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市民学校、道德讲堂、媒体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新闻出版、文化广电旅游、普法、市场监督管理、交通、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文明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第三十三条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和公共场所等广告介质刊播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积极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本单位通过设置文明行为宣传栏、荣誉墙、提示牌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新文明行为宣传方式，积极参与文明行为公益宣传。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帮扶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建设。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单位和个人的荣誉称号、文明行为表彰奖励等信息，按照自愿原则，记入信用档案。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评选、表彰、奖励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定期举办“广州榜样”发布会，发布和宣传广州榜样的榜样事迹。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获得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公布，并适时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现象予以曝光。公布荣誉称号，应当征得相关单位、个人的同意。

在文明行为记录平台上曝光影响恶劣的不文明现象时，平台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规定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完善下列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 （一）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 （二）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养老设施、雨污分流和污水排放系统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以及重点场所的急救设施、设备和药品；
- （四）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垃圾分类存放清运等环卫设施及其指示牌；
- （五）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
-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 （七）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厅、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等便利设施，鼓励设置第三卫生间。

前款规定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设施完好可用、整洁有序，并设置显著的文明提示。

第三十八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文明行为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文

明指数测评，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文明行为评估体系，定期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年度自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镇街、社区可以招募公共文明行为引导志愿者，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公共文明行为引导志愿者对不文明行为人进行劝阻、制止时，应当文明用语、规范举止。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文明行为周”“文明行为月”等方式开展文明行为专项活动。

## 第五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加强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建设。

下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一）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交通、治安等领域的不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铁、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者的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林业园林、水务等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市容环境、损毁绿化、污染水质等违法行为；

（四）互联网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和监管，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卫生、教育、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本市对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清单的制定应当经过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并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依照前款规定定期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

第四十三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重点治理清单，制定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确定实施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明确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务、期限及工作目标等，并确定相关人员负责跟进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第四十四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市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治理协作和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检查和治理情况。

第四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

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调查。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1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倡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引导公民行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规范及其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文明公约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政府推进、全民参与、社会共治、奖惩结合，推动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文明公约等行为规范，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并对投诉、举报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城市文明建设，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提供公共财政保障；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协作机制。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日常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村民、居民把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第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 (二)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有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 (四) 定期评估和通报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 (五) 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 (六) 依法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做好文明行为促进有关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有关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劝阻其工作场所或者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对其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环境行为规范：

(一)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感冒或者其他呼吸道类传染性疾病时佩戴口罩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遮挡、防护措施；

(二) 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 开展野外聚餐、宿营、垂钓等户外活动时，自行清理垃圾；

(四) 使用公共卫生间时，爱护设施、保持卫生、即时冲水、节约用水；

(五) 爱护公共场所花草树木和景观设施；

(六) 爱护国家交通、电力、通讯、消防、国防和市政等公共设施；

(七)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

(一) 在设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

(二) 高空抛物，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 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等物；

(四) 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

(五) 在城市建成区域、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山林、风景林地、居民小区、公共墓地等公共场所焚烧、抛撒香烛冥纸等祭祀用品；

(六) 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沿岸和水体丢弃废弃物，在城市建成区河道、湖泊、水库以及其他景观水体内洗涤、游泳；

(七) 采摘、攀折公共花果、树木，损坏绿地，在公共绿地的树木、花草间晾晒衣物；

(八) 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在道路、树木、户外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上随意刻划、涂写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

(九)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养犬；

(十) 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秩序行为规范：

(一) 在公共场所语言文明，轻声接打电话；

(二) 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时，相互礼让，依次排队，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三) 观看电影、演出和各类比赛时，保持现场秩序和整洁，电影、演出和各类比赛结束后有序离场；

(四) 遵守医疗秩序，医护人员与患者相互尊重；

(五)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一) 在公共场所进行健身、广场舞、露天演唱等健身文娱活动时，违反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

(二) 在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烈士陵园等公共场所喧哗、追逐；

(三) 在医院就医发生纠纷时，围堵医院，打骂医护人员；

(四) 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交通行为规范：

(一)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二) 规范使用灯光、鸣笛，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通过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依次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年人、病人、残疾人、孕妇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乘坐火车、地铁、飞机等交通工具时主动配合安检；

(四)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五) 文明使用和规范停放共享车辆；

(六)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交通秩序的行为：

(一)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影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通行；

(二) 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驾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遇行人正在通过时不停车让行；

(三)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路、上跨式立交桥、下穿隧道等路面以及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驶或者超速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以及加装遮阳篷或者雨篷；

(四) 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交站点停车；

(五) 驾驶巡游出租汽车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

(六) 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走，在车行道上兜售、散发物品，移动、钻爬、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乘坐公共车辆时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携带宠物，污染车厢环境，躺卧或者占用他人座位放置物品；

(八) 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旅游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二) 服从景区景点管理，不从事危害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 爱护旅游场所的自然环境、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公共设施，不刻划、涂污、损毁、破坏文物古迹；

(四)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社区行为规范：

(一) 邻里之间和睦共处、互相理解、互相帮助；

(二) 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不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附属设施，不违反规定接用电源线、自来水管、燃气管；

(三) 不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绿地停放车辆或者堆放物品；

(四) 不在公共楼道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五) 依法、文明饲养宠物，不在城市住宅和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六) 不违反规定装修房屋；

(七) 不在住宅内违反规定从事棋牌室、餐饮店等经营性活动；

(八)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乡村行为规范：

(一) 保持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二) 圈养家禽家畜，保持饲养环境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三)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不在公路上打谷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

(四) 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农药、化肥等废弃物；

(五) 不违反规定在宅基地搭建；

(六)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家庭行为规范：

(一)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赡养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二) 夫妻之间互相忠实, 互相尊重,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帮助,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三)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 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当履行扶养义务, 鼓励和帮助其增强自立能力;

(五)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商业行为规范:

(一) 诚信经营、文明交易, 不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 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出店经营,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三) 不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

(四)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网络行为规范:

(一) 不利用网络诋毁、侮辱他人;

(二) 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

(三) 不利用网络从事侵害他人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四) 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五)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不得猎捕、交易、运输、食用国家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的野生动物。

### 第三章 鼓励与倡导

第二十三条 提倡移风易俗, 喜事新办, 丧事简办。

第二十四条 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合理使用免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倡文明用餐、卫生用餐, 使用公筷公勺。

第二十五条 尊重现役军人、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军人、烈士以及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及其家属。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 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无偿献血。对于符合条件的献血者, 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牺牲、负伤致残、生活出现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区，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文化体育设施和内部卫生设施。

第三十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创新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载体，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育、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在设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驾驶巡游出租汽车拒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大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遵循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倡导为主、奖惩并举的原则，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引领，以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为目标，打造热情友好、开放包容、和谐宜居、浪漫美丽的现代文明城市形象。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及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 （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相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组织社会文明风尚行动，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四）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明行为促进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 （五）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和投诉；
- （六）做好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及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开展。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文明行为促进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

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践行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倡导公民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在公共场所注重自身形象，举止文明、着装得体，不过度暴露身体，不大声喧哗；
- (二)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人员；
- (三) 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时，遵守场馆秩序，服从现场管理；
- (四) 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室内公共场馆，主动将手机等电子设备调至静音，避免对他人造成影响；
- (五) 在公共水域进行游泳、垂钓、捕捞等活动时，遵守水域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六) 维护窗台、阳台等设施及其上物品的安全，防止高空坠物，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七)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倡导公民维护市容和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维护市容整洁，不乱涂、乱画、乱刻，不随意张贴、悬挂、发放广告传单；
- (二)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烟头、杂物；
- (三) 控制吸烟行为，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区域内吸烟；
- (四) 爱护花草树木，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枝、损坏绿地；
- (五) 保护水体环境，不向海洋、河流、库塘等沿岸和水体丢弃废弃物；
- (六) 保护大气环境，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不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七) 开展广场舞等露天文体活动时，合理使用音响器材，避免对他人造成影响；
- (八) 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燃放时，遵守本行政区域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的规定；
- (九) 其他维护市容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三条 倡导公民文明生活，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二) 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
- (三) 避免过度包装，减少塑料制品和一次性餐具使用；
- (四)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主动将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规范要求，分别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内；
- (五) 文明用餐，杜绝浪费；
- (六) 移风易俗，文明举办节庆、婚丧事宜，不搞烧香烧纸等封建迷信活动；

(七) 保护并合理使用住宅小区内共用设施和场所, 不得擅自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

(八) 住宅小区内, 车辆应当按位停放, 不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者妨碍他人通行;

(九) 携犬出户应当挂犬牌、束犬链,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 主动避让他人。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即时清除。不在城市市区(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内养烈性犬、大型犬;

(十) 其他文明生活的行为。

第十四条 倡导公民文明出行, 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使用灯光、喇叭, 不随意变道、穿插、超车或者超速行驶;

(二)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 应当减速行驶;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应当停车让行;

(三) 驾驶机动车遇有交叉路口阻塞时, 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 不强行进入;

(四) 驾驶机动车应当向两侧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

(五) 驾驶机动车时, 避免使用电话或者其他电子设备, 影响交通安全;

(六) 车辆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准许停放的地点依次停放, 不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

(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 不抢座、占座, 不在封闭车厢内违规饮食;

(八) 车内人员不向车外抛掷物品;

(九) 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 遵守交通信号的规定, 不闯红灯, 安全快速通过;

(十) 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网络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 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不浏览、转发、转载违法和庸俗信息,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第十六条 倡导公民文明旅游,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爱护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 保护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服从景区、景点的引导和管理, 不从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倡导公民文明就医, 遵守医疗机构管理规定, 尊重医务人员,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第十八条 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培养和传承优良家风家训。家庭成员之间互敬互爱、相互支持, 重视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引导, 关心老年人的生活。不以暴力方式解决家庭纠纷。

第十九条 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生产经营, 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行、邮政、通信、医院、公共交通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

支持和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者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公民予以保护和援助。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尊重志愿者，珍惜志愿者的奉献成果，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对空巢老人、失独家庭、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社会群体提供帮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自愿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享有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护、逃生避险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并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信用激励机制，建立文明行为信用积分制度，将公民的文明行为信用积分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对公民文明行为给予激励。

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可以将文明行为信用积分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展示和纪念设施，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见义勇为人员等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采取措施维护模范人物合法权益，为其解决实际困难并提供相应礼遇。

第二十九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理念，刊播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媒介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三十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列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施：

- （一）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 公共厕所, 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 (五) 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 (六) 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七) 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标志设施;
- (八) 公益广告栏、宣传栏, 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广告宣传设施;
- (九)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第三十一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机场、车站、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 以及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商业区、重要的公共设施、交通枢纽、建成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鼓励在人员密集场所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设施设备。

鼓励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站(点), 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市民文明公约, 建立健全文明创建机制, 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第三十三条 市及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应当健全并落实普法责任制, 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 依法查处本领域的违法行为, 并按照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 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推广和宣传, 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加强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 维护正常旅游秩序, 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二)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三)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指导,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倡导文明新风, 依法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四)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 及时劝阻并有效制止;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 有效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六)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 提高医护人员职业道德, 优化服务流程, 改善医疗服务, 畅通医患沟通渠道, 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七) 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制止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文明经营行为;

(八) 互联网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 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社会文明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及时发现和劝阻

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定期对全市文明促进工作进行评估，必要时提出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列入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综合整治工作机制，采取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方式，有效遏制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全市应当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作为个人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 （一）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
- （二）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对前款规定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有本条第一款行为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第四十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的；
- （三）未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8月9日嘉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红船精神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打造文化文明高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和文明单位员工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鼓励设立民间道德奖项。

第六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公共文明行为公约。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行为规范。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公共文明行为公约以及有关行为规范。

第七条 鼓励见义勇为。

鼓励具备急救专业资格的公民对急危重患者按照操作规范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其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的行为。

第九条 鼓励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扶贫、助学、救孤、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 （二）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嬉闹；
- （三）不按公共停车泊位标识方向停放或者越线停放机动车；
- （四）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
- （五）机动车进入绿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外的非机动车进入步行绿道；

(六) 在医院、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喧哗;

(七) 在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八) 在城市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堆放物品;

(九) 在城市绿地内攀爬树木。

第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科学、有序投放车辆,采用设置电子围栏等技术规范停放秩序。

公民应当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

第十二条 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禁止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应当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

中考、高考期间,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装修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 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 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 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四) 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五)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管理方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完善志愿服务积分管理、嘉许回馈等制度,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予以优先帮扶。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将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予以记录。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社会反响强烈、

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结合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开展文明行为教育。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采取文明行为引导措施，树立文明形象。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场所和单位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有条件的场所和单位应当设立爱心服务点，为需要帮助的公民提供便利服务。

有条件的场所应当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从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或者嬉闹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不按公共停车泊位标识方向停放或者越线停放机动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在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喧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进行装修活动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从建筑物向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车辆进入绿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物品；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在城市绿地内攀爬树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减免罚款金额。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1月5日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引导和推动文明行为，提高公民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各级公共财政应当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做好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并对相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以及行业行为规则等社会行为规范，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文明建设，积极参与、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衣着得体，举止端庄，用语礼貌，不袒胸露背，不躺卧座椅，不大声喧哗，不说脏话，文明接打电话；

（二）购买商品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加塞，不拥挤，不捎带，不越等待黄线；

（三）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搭乘自动扶梯时站稳扶好，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四）组织广场舞、文艺汇演、露天表演等文体娱乐活动和营销宣传等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影响他人的生活、学习和工作；

（五）文明健身，不进行甩鞭、抽陀螺等妨碍他人的危险性健身活动；

（六）不在封闭、半封闭或者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吸烟，文明饮酒，不劝酒，不酗酒滋事；

（七）不随地便溺、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瓶（袋）等废弃物，不随意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等物品；

（八）不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踩踏公共绿地，不占轧公共绿地停放车辆，不折摘公共绿化植物；

（九）严格按照养犬管理相关要求饲养犬只，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携犬出户应当采取安全和卫生措施；

（十）经营活动不扰民，不使用高音喇叭，不乱泼脏水，不乱倒污物，不在街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屠宰畜禽，不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圈地经营；

（十一）使用公共卫生间后应当即时冲水，维护卫生清洁，不占用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

（十二）停放车辆或者放置其他物品时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盲道、人行通道；

（十三）不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十四）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人行道、公益广告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

（十五）不在道路、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人员发放广告、卡片等宣传品；

（十六）友善待人，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热情为他人解答问题，当他人处于伤病或者危难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十七）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护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和水域自然风貌；

（二）保护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

（三）不在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杂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

（四）不向河流、湖泊、水渠等水体倾倒、抛洒垃圾，排放生活污水；

（五）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六) 节约粮食、水、电、燃煤、燃油、天然气等资源，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践行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七) 野外宿营就餐应当自行清理垃圾，不污染破坏环境；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按照交通法规规定，在相应路域内通行。

驾驶机动车应当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按照道路通行规定使用灯光、喇叭，主动礼让行人，通过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开车不接打电话、不玩手机，不强行变道抢道，不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在禁停区域停放车辆。

驾驶非机动车，不并排行驶，不进入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急转急停，不超速，不逆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横过道路时走人行横道，不得在人行横道内嬉闹和无故停留，不得翻越交通隔离护栏。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坐规则，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乘客让座，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不躺卧座位，不将随身物品放置于座位上妨碍他人乘坐。

快递行业、外卖行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交通规则教育，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违法违规驾驶，不乱停乱放，杜绝不文明驾驶行为。

第十一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维护环境卫生，不随意刻画、涂写。

旅行社、导游、领队等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二条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影响医务人员为他人诊疗，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发生医疗纠纷时，通过合法途径、方法和程序解决。

第十三条 文明上网，不以发帖、评论的方式攻击、谩骂他人，不利用网络散布虚假信息、淫秽暴力信息和低俗恶俗信息，不通过网络煽动民族仇恨、宣扬迷信思想、传播违法违规内容，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第十四条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诚实守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合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做虚假广告，不以次充好，不出售不合格商品。

第十六条 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盲目攀比，不恶俗闹婚；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绿色环保祭祀。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 爱护公共环境，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不侵占公共绿地等场地；

- (三) 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 不私拉乱扯电力、通讯线路;
- (四) 有序停放车辆, 不妨碍他人通行, 不堵塞他人车库门, 不占用他人停车位;
- (五) 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撒物品, 不在家中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 (六) 装修房屋不影响建筑安全, 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减少噪声、粉尘等环境污染;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自觉遵守村规民约, 倡导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 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二) 自觉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 (三) 圈养家禽家畜, 保持圈舍卫生, 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 (四) 不在公路等公共空间打场晒粮;
- (五) 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 和谐相处, 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

赡养人应当孝敬、赡养老人。

监护人应当认真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当履行扶养义务, 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第二十条 军民应当积极参加“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 公民应当自觉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关怀、尊重军人军属, 自觉遵守、执行军人、军属优待规定。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二十一条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文明范例, 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按规定刊播公益广告。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地名牌、公交候车亭、建筑围挡等传播媒介设置公益广告总量占比不低于广告数量的百分之三十, 规范使用广告用语, 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成效显著的,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见义勇为,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 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对见义勇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器官, 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学校应当将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范畴，逐步完善学生志愿服务管理。

推动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时间储蓄制度，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全社会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制定行业优质服务标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并遵守优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提高效率，提升质量，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八条 鼓励机场、车站、商场、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配备独立的母婴室，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配建安全便利的通行、卫生设施。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聊城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帮扶制度，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体系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文明行为促进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 （四）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 (五) 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
- (六) 按照有关规定评选表彰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七) 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 (一) 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 (二) 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 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生活设施;
- (五) 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 (六)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 (七) 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八) 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 (九) 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 (十) 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 (十一)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

第三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制定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建设,制定教师文明礼仪规范,倡导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者自觉遵守文明旅游行为规范,制止不文明旅游行为,查处旅游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和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出行文明行为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民政部门应当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移风易俗,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新风。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商务投资促进、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协调配合,加强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法高效处理纠纷,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依法查处网络信息传播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岗位工作规范,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质量。执法人员应当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文明素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三十七条 机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加强引导管理,安排人员协助疏导门前交通,维护良好秩序,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证设施健全完好。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好公用设施、公共绿化的维护义务,保障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完好。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劝阻、制止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

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举报不文明行为。

被劝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

第四十条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协管员、监督员,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举报。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行为,在封闭、半封闭或者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行为,随地便溺、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瓶(袋)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当场清理,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十四项行为,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人行道、公益广告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五项行为,在城区道路、交叉路口向过往车辆、人员发放广告、卡片等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行为,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撒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威胁、侮辱、殴打劝阻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月29日，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2019年10月31日经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9日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和提高公民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分工负责、社会全面促进、全民共同参与的推进机制，按照以人为本、德法并举、倡导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并进行评估和通报；
- （四）督导相关部门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举报、投诉；
- （五）总结推广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和经验；
-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监督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按照职责做好与文明行为促进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组织，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文明行

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正面宣传、鼓励引导制度，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体平台，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者应当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文明促进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 （一）热爱祖国，建设泰安；
- （二）诚信守法，崇德向善；
- （三）爱岗敬业，真诚奉献；
- （四）邻里和睦，平等友善；
- （五）尊老爱幼，勤劳节俭；
- （六）移风易俗，新事新办；
- （七）保护环境，关爱自然；
- （八）美好家园，共享共建。

第九条 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护泰山、徂徕山等山体；
- （二）爱护花草树木和城市绿地，不在公共绿地、草坪等种植蔬菜、粮食、水果等作物；
- （三）不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 （四）按规定倾倒垃圾、污物、废弃物，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 （五）保护水源水体，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洗涤、游泳、捕（钓）鱼；
- （六）按规定时间、地点摆摊设点，保持集贸市场、便民网点和流动摊位等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 （七）不乱贴乱画、乱张乱挂，不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停放、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市貌的物品，不占用、堵塞、封闭公共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 （八）禁止从建（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 （九）不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 （十）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
- （十一）不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抛撒、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第十条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共场所着装得体整洁，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
- (二) 购买商品、等候服务、使用电梯等按序排队、依次进行，礼让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孕妇等特殊群体；
- (三) 文明用餐，提倡光盘行动；
- (四) 合理选择时间、场地开展商业促销和娱乐、健身等活动；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开展具有危险性的娱乐、健身活动的，不得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五)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座椅、健身器械等设施；
- (六) 遇有突发事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理，有序疏散，不聚集、围观、拥堵现场。

第十一条 文明驾驶、文明骑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规范使用灯光、喇叭，按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主动礼让、避让行人，不抢道行驶；
- (二) 通过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依次通行；
- (三) 不向车窗外抛洒物品；
- (四) 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避免积水溅起、侵害他人；
- (五) 驾驶车辆不吸烟、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通讯工具；
- (六) 主动让行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
- (七) 停车入位、有序停放，不违规占用应急车道和消防通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盲道等；
- (八) 公共客运车辆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语言文明，执行服务规范，礼貌对待乘客，保证车辆整洁卫生，停靠车辆不得妨碍正常交通秩序，不得拒载；
- (九) 共享车辆使用人应当按指定区域停放共享车辆，不得损毁、侵占、丢弃或者擅自改装共享车辆。

第十二条 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行人不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和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在非人行道上行走；
- (二) 行人遇机动车礼让、避让时，应安全快速通过；
-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文明礼让，不强迫他人让座，不占座、霸座；不得扰乱公共交通秩序、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
- (四) 不得在机动车道内乞讨、兜售物品、散发物品等。

第十三条 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 (二) 不得攀爬、刻划、涂抹景区建（构）筑物、文物古迹、公共设施、树木等，不得损坏旅游设施；
- (三) 服从景区（点）引导、管理，安全有序游览。

第十四条 不得在林区和能够引起森林火灾的区域、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

祀用火，以及从事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第十五条 自觉遵守下列文明居住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公益活动；

（二）装修房屋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安全。

第十六条 饲养猫、狗等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环境卫生。带领宠物外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卫生清理措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危及、伤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城镇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

（二）携犬只出户应当使用不超过 1.5 米的牵引带牵引，主动避让路人，并及时清除犬粪；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不得随意遗弃犬只；

（三）不得携犬只进入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政务便民服务场所、医疗机构（动物诊疗机构除外）、教育教学机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公共体育场所及商场、超市、酒店、餐厅、图书馆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四）不得携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出租车时，应当征得驾驶人同意；

（五）携犬只乘坐电梯或者到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为犬只戴嘴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不得危及他人安全；

（六）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驱使、放任犬只伤害、恐吓他人；

（七）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执行公务的军警犬和盲人携带的导盲犬，不受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应当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员和其他观众，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维护场馆卫生，爱护场馆设施。

第十九条 保护生态环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使用塑料袋、快餐盒等一次性用品，拒绝奢侈浪费。

第二十条 倡导文明上网，不得在网上从事编造、传播、散布低俗淫秽信息、暴力信息、虚假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播发、转发灾害现场血腥画面或者伤害公民情感的照片、视频，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质量。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使用文明用语和规范用语，热情周到服务。

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明码标价，不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做虚假违法广告，不以次充好，不出售不合格商品，不强买强卖。

第二十二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敬老爱幼、相互扶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培育和弘扬良

好家风。

赡（扶）养人应当履行对被赡（扶）养人经济上供（扶）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等义务。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不得干扰医务人员正常工作，不得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军人及其家属优待规定，积极参与“双拥”和军民、警民共建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侮辱、诽谤英雄、烈士和军人。

第二十五条 提倡移风易俗，节俭办理婚丧活动，摒弃陈规陋习，禁止恶俗、低俗婚闹行为，抵制封建迷信。鼓励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文明安全祭扫。

第二十六条 瞻仰、祭扫、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应当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自觉维护庄严肃穆的氛围，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商业促销等娱乐、商业活动。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汽车以及建筑工地围挡（栏）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持续发布公益广告。

鼓励企业、个人参与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第二十九条 鼓励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捐赠或者捐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为见义勇为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人体组织和器官，维护捐献者意愿和尊严。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单位、个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为需要紧急救助的人员实施紧急救助或者提供必要帮助。对在紧急救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应急设施。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全社会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劳动就

业、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服务，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同城待遇。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全民阅读，倡导终生学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图书捐赠制度，加强公共图书馆、流动图书馆和公共阅报栏（屏）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为公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阅读服务。

第三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户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 第四章 引导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鼓励和倡导文明行为，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引导，推进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文明促进工作机制，制止、纠正各领域存在的不文明行为，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 （一）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场（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生活设施；
- （五）公共卫生间、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置、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 （六）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等；
-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八）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及路名牌、指路牌和街道、楼宇、门牌等标识标志；
-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 （十）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便民服务站、爱心服务站等服务群众的站（点）；
- （十一）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相关管理单位、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前款规定设施的日常检查，保证设施齐备、功能健全、运行正常、整洁有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广泛宣传展示泰安、泰山旅游形象，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完善旅游设施设备，提高从业人员文明服务水平。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和导游秩序，净化旅游市场环境，不拉客宰客，不欺行霸市。

文明礼貌、热情真诚对待外来游客，倡导市民在节假日期间自觉避让市内旅游线路、景点等。

第三十九条 教育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保障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一）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强化

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养成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加强学生孝亲尊师、礼仪礼节、心理健康和文明行为养成等教育；

（三）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美丽校园；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保护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校园；

（五）依法维护正常教学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解决矛盾、纠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围堵、围攻校园和教职工。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根据本单位或者本行业的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文明便捷高效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组织聘请的文明行为劝导员、监督员，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设置文明行为规范宣传设施，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等关爱、表扬制度，对文明行为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并建立相关帮扶、救助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守则、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守则和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身边好人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四十四条 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应当规范、文明执法。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按照规定着装，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对不听劝阻、制止的，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受理举报、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举报、投诉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被劝阻、制止人或被举报、投诉人不得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制止人或举报、投诉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破坏公共环境的，由有权管理的部门进行劝导、告诫，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当场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停放、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市貌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依其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不按规定养犬的，由有权管理的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未当场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城镇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携犬只外出未按规定牵领或者未即时清除犬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规定携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采取威胁、侮辱、诽谤、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制止人或举报、投诉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9月26日扬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倡导行为
-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符合公序良俗的言行举止。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系统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社会、公民多元促进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并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自觉遵守文明公约，自觉践行“扬州文明有礼二十四条”，自觉维护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文明倡导行为

第八条 倡导敬老爱亲。老有所养，幼有所教；家庭和睦，勤俭持家；建设文明家庭，培育优良家风。

第九条 倡导团结互助。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互相帮助；积极参与文明社区、文明乡风建设。

第十条 倡导绿色生活。购买使用节能低耗、可再生循环产品，节约使用水、电、气；低碳出行，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倡导志愿服务。鼓励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旅游咨询、扶贫助残、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倡导无偿献血。保障和维护献血者合法权益，强化对献血者的激励。

第十三条 倡导健康用餐。按需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剩菜打包；聚餐使用公筷公勺；饮酒时文明敬酒。

第十四条 倡导移风易俗。节俭办理节庆、婚丧事宜，破除陈规陋习；提倡生态殡葬、文明祭奠。

第十五条 倡导文明上网。提倡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自觉抵制网络谣言；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 (一) 轻声交谈和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
- (二) 不说粗话脏话，不以侮辱性语言、动作挑衅他人；
- (三) 不袒胸赤膊，不着睡衣拖鞋；
- (四)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使用自动扶梯时靠其右侧站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车下车；
- (五) 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六) 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抛洒物品；
- (七) 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乘坐公共汽车；
- (八) 除展览、表演等需要外，不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风景区等公共场所；
- (九)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采取牵引带牵引等安全措施；
- (十) 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 (一) 不乱扔乱倒垃圾、污水，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二) 不随地吐痰、便溺；
- (三) 不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 (四)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五) 不违反规定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物料；
- (六) 不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枯叶等垃圾。及时清理畜禽粪便，保持房前屋后整洁；
- (七) 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
- (八) 在户外进行广场舞等活动时，合理选择场地和时间，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交通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等乘客让座；
- (二) 不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 (三)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 (四) 驾驶机动车不加塞抢行，礼让斑马线。不开赌气车，不飙车。按照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通讯工具；
- (五)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不向车外抛掷、抛洒物品；
- (六)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右行驶；
- (七)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八)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标识、标线的指引停放。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经营，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 (一) 诚实守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 (二) 不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强制交易；
- (三) 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四) 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 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不出店经营，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 (六) 不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公民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定期召集。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动态管理考核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督促检查、定期评估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一) 组织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以及道德模范、扬州好人等“城市榜样”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二) 推动落实“扬州文明有礼二十四条”；
- (三)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文化场所和城乡公共空间，开展体现扬州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城市品位的公益宣传；
- (四) 健全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机制；
- (五) 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文明行为积分制度，将公民的文明行为积分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对公民文明行为给予激励

第二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招募文明行为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督

查、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评估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文明行为促进情况社会调查等工作，测评、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现象，针对城市、农村的特点，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并及时提出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政、交通等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负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一）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培养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理交通不文明行为；
- （三）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维护正常旅游秩序，倡导健康、文明、环保旅游方式；
- （四）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 （五）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公民文明诚信经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 （六）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和餐饮行业协会以及餐饮服务单位应当通过推行餐桌礼仪、实施“公筷行动”、鼓励适量点餐、提供便利服务等方式，引导合理消费、文明用餐；
- （七）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引导文明上网，负责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处置。

第三十条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应当及时接受市民反映的不文明现象和文明城市创建难点、焦点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辖区和部门单位，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加强本行业、本单位文明行为的引导和保障，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第三十二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播出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三条 鼓励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

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五条 鼓励沿街单位等场所的停车场、厕所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六条 市民观察团等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及保障。

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爱国卫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公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
- （二）在户外进行广场舞等活动时，未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干扰他人的；
- （三）携带犬只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 （四）随地吐痰、便溺的；
- （五）乱扔乱倒垃圾、污水的；
- （六）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物料的；
- （七）违规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的；
- （八）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违法停车的；
- （九）非机动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的；
- （十）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的；
- （十一）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十二）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的；
- （二）除展览、表演等需要外，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的；
- （三）在城区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牵引带牵引等安全措施的。

第三十九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劝阻人进行侮辱、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应当将处罚决定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第四十一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31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各方协同、统筹推进、全民参与、以人为本、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检查考核、评估通报。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的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具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行为规范和文明素养。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爱护公共财物；
- （二）保护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生活，节约公共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 (三) 文明出行，安全礼让，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 (四) 文明旅游，尊重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
- (五) 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 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不散布虚假和有害信息，不窥探、传播他人隐私，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 (七) 文明就餐，点餐适量，拒绝浪费；
- (八) 尊崇英雄烈士，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尊敬道德模范；
- (九) 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 (十)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关爱患者，依法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 (十一) 家庭和睦，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培养和传承良好家风；
- (十二) 邻里友爱，守望相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 (十三) 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
- (十四) 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专业特长，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引领社会风尚。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 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及时予以援助；
- (二) 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 (三) 参加扶老、救孤、济困、助学、助幼、助残、助医、赈灾、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
- (四) 依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五) 为需要帮助的人无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 (六) 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 (七) 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 (二) 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 (三)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随意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倾倒污水，随意张贴、喷涂、散发广告；
- (四) 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牵引，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犬便，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在小区公共区域私搭乱建、堆放杂物、乱停车辆、饲养宠物和家禽，圈占公共绿地、毁绿种菜，高空抛物；

（六）违规私拉乱接电线，在建筑物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七）驾驶机动车违规使用通讯工具、鸣喇叭、使用远光灯、穿插变道、不避让行人或者随意停车，驾乘人员车窗抛物；

（八）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不在规定车道行驶、使用通讯工具，违规逆向行驶、加装遮阳蓬（伞）；

（九）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交通隔离栏（带）；

（十）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在公共停车位私装地锁、堆放物品；

（十一）进行营销宣传、娱乐、婚丧等活动产生的噪音污染，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十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建立综合治理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查处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用拍照、录像、调取视频监控、笔录等方式取证。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过街设施、停车场所、农（集）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户外宣传栏、盲道、坡道、电梯等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十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公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公民文明素养；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建立健全先进人物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监管机制，引导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空间，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科学设置交通信号，完善道路监控系统建设，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记录、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

规范教育，促进学生、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对所属工作人员加强文明行为教育，提升文明素养；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一条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二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依法组织制定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中，应当对文明行为有关内容进行约定，督促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传播文明理念、宣传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并反馈结果；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投诉人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完善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对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突出的个人、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牵引的，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理犬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31日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宣传表彰。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

第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倡导崇德向善，向英雄人物、道德模范、行业楷模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精神；

（二）倡导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三）倡导家庭文明，注重家风家教家训，树立孝老爱亲、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良好风尚；

（四）倡导邻里和谐，互帮互助；

（五）倡导慈善公益，鼓励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赈灾、助学、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

（六）倡导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七）倡导和鼓励个人无偿献血、自愿捐献人体组织和器官；

(八) 倡导低碳生活, 绿色出行, 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九) 倡导垃圾分类, 自觉养成分类投放习惯;

(十) 倡导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礼仪和管理规范,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公共礼仪, 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 遵守公共秩序, 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参加公共活动时, 相互礼让、依次排队;

(三) 遵守场馆秩序, 服从现场管理, 文明观看电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

(四) 文明旅游, 尊重当地习俗、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爱护文物古迹、公共设施;

(五) 文明就医, 尊重医务人员,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六) 文明使用网络, 诚信友好交流, 传播健康信息;

(七) 在校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 和睦相处、尊敬师长。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管理规范,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爱护公共设施, 爱护花草树木, 合理使(利)用文化体育、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市政环卫等设施设备;

(二) 门店招牌(匾)、灯箱、条幅、电子屏标语等广告使用文字语言规范准确;

(三) 文明如厕, 保持公厕卫生, 爱护公厕设施。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 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机动车时, 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 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 不违规鸣笛, 正确使用远光灯; 经过人行横道时, 应当减速行驶, 遇行人通过应当停车让行; 遇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时, 应当主动让行;

(二) 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应当注册登记, 规范行驶, 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走人行横道或其他过街设施;

(四) 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应当遵守行业规范, 文明待客、规范服务;

(五) 文明使用和规范停放共享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村民应当践行村规民约, 树立文明乡风,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二) 按照规定做好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三) 圈养家禽家畜, 及时清理粪便;

(四) 遵守道路安全规定, 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 第三章 禁止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烈性犬的具体目录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

携犬户外应当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 并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禁止携带（工作犬和导盲犬除外）犬只出入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公园、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五条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口香糖、果皮、纸屑、包装盒（袋）等废弃物。禁止乱堆乱倒垃圾、随处倾倒污水。

第十六条 禁止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等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外区域吸烟。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区域吸烟。

前两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第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

禁止在景观水体内垂钓、洗涤、游泳等。

第十八条 车辆驾驶人或者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驾驶非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高架桥快速通道、人行横道行驶。

行人不得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通过没有信号指示灯的人行横道，遇机动车礼让时不得嬉戏、打闹、滞留。

使用人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故意损坏共享交通工具。

第十九条 禁止私搭乱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禁止违规连接电缆电线、地下管网。

禁止私设门店招牌（匾）、灯箱广告等，禁止在楼顶和玻璃幕墙设置户外招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

禁止高空抛物。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旗帜，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组织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应当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

第二十三条 赶集、庙会等活动不得占用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以及国道、省道等主干道路，妨碍交通秩序。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主次干道搭设舞台、拱门、餐棚、灵棚，抛撒冥币纸钱、焚烧祭品。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帮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制定单位内部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做好本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完善交通、生活、环卫、文化等公共设施，配套公共厕所、停车泊位、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清晰规范。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监督管理，巡查处理违法养犬行为，处理犬只扰民伤人等案（事）件，捕捉、收留流浪犬只等工作。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或者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遏制陈规陋习。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职责的情况投诉、举报。对积极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有关部门给予保护和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并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城区范围内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城区范围外由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29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

第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嘎查村、社区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日常宣传和引导，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新风。

第六条 市、旗区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和睦相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第十条 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遵守下列规定：

（一）升国旗、唱国歌和祭奠烈士应当庄严肃穆；

（二）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应当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三）组织广场舞、露天表演及其他文体娱乐活动时，应当合理选择时间、场地，使用音响器材不得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工作、学习、生活；

（四）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通行；

(五) 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六) 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违法张贴、涂写、刻画；

(七) 不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住宅小区等场所散发商业广告；

(八) 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

(九) 不得擅自设置停车障碍，私占公共停车位；

(十) 不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

(十一) 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包装物、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

(十二) 不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绿篱等设施。

第十一条 维护交通秩序，文明安全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行时，应当停车避让；

(二)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时，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三)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不得嬉戏、低头看手机，遇礼让车辆应当快速安全通过；

(四) 机动车在医院、学校、居住（办公）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不鸣喇叭；

(五)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健步道和消防、医疗急救等公共通道；

(六) 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规范有序，服从管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七) 驾驶机动车通过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八) 驾驶非机动车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逆向、超速行驶；

(九) 不在车道内实施兜售、发送物品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十)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干扰驾驶员安全行车和抢占座位，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十一) 公交车、出租车和网约车驾驶人应当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上下客时依规有序停靠，不甩客、欺客和拒载。

第十二条 厉行勤俭节约，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一) 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

(二) 减少废气、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三) 减少塑料购物袋、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浴用具等物品的使用；

(四) 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

(五) 野外宿营就餐时不污染破坏环境。

第十三条 保护旅游资源，文明旅游观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重当地历史文化风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二) 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三) 爱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刻划、涂画、张贴，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四) 服从景区景点管理规定，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

(五) 排队购票，有序观光，不逃票；

(六) 不惊吓景区景点的动物，不违反规定向动物投喂食物。

第十四条 维护社区环境，共建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一) 邻里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 不私接管线，不乱搭乱建，不损坏共用设施设备；

(三) 不在住宅小区楼道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不占用公共绿地种菜，不在公共区域饲养家禽和家畜；

(四) 不堵塞他人车库，不占用他人停车位；

(五) 不在室外摆放悬挂有碍观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六) 装修装饰作业，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七) 不在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非指定区域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

第十五条 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遵守下列规定：

(一) 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不恶俗闹婚；

(二) 厚养薄葬，实施文明环保祭祀，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三) 文明用餐，合理消费，不强迫性劝酒，不酗酒。

第十六条 共建文明家庭，培育良好家风，遵守下列规定：

(一) 弘扬孝德文化，尊敬长辈，赡养老人；

(二) 夫妻和睦，男女平等，相互扶持，勤俭持家；

(三)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育文明行为习惯，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第十七条 依法文明养犬，维护公共安全，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规定到指定机构申办登记证，注射疫苗；

(二) 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领，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主动避让他人；

(三) 及时清理犬只粪便、制止犬吠，避免扰民；

(四) 不携带犬只（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五) 不虐待、丢弃犬只。

第十八条 自觉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浏览不良信息；

(二) 不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三) 不编造、传播虚假、低俗淫秽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四) 不沉迷网络游戏。

第十九条 践行诚信要求，自觉守信履约，遵守下列规定：

(一) 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不违约、不失信；

(二) 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商业道德，不得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不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 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

###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二十一条 倡导助人为乐，在他人出现困难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倡导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援助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倡导开展扶贫、济困、助残、救灾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障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有关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倡导公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有关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倡导全社会关爱空巢老人、失智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等社会群体。

第二十五条 倡导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二十六条 倡导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健康生活。

第二十七条 倡导全社会关注心理健康，鼓励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专业人士提供公益性服务。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评机制，完善公共秩序、环境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单位内部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建设、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基础设施，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宣传，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旗区应当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美德少年等精神文明创建评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市、旗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二) 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 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 (四) 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 (五) 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宣传和舆论监督;
- (六) 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典型事例,曝光不文明行为,刊播公益广告,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学校与家庭、社会的文明共建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车站、服务区、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公园、广场、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文明守则、公约,设置文明引导标识,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爱心座椅、轮椅等便民设施,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引导、规范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

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获得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的个人,受到表彰奖励的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拒不履行或者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送本部门采集的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信息。

第三十七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见义勇为、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无偿医疗捐献、关爱特殊群体的行为人进行鼓励和褒奖,完善相关人员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条件。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对生活有困难的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的人员及时依法确认。

鼓励单位在招考聘用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八条 各级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工作,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劝阻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发现的不文明行为,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工作、学习、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住宅小区等场所散发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 5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擅自设置停车障碍，私占公共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项规定，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包装物、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嬉戏、低头看手机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占用盲道、人行道、健走道等公共通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规定，在车道内实施兜售、发送物品等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堵塞他人车库，占用他人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在室外摆放悬挂有碍观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装修装饰作业，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在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非指定区域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携犬出户时未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率领和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的，由公安机关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携犬进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因不文明行为接受处罚时，行为人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已经作出处罚的，行为人主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折抵相应的罚款数额。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马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8月31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治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形成倡导与促进并行、奖励与惩罚并举、保障与监督结合的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

国家公务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开展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维护市容市貌，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爱惜草坪花木。保持村庄卫生整洁，圈养家禽家畜；

- (二)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公共资源，绿色出行，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
- (三) 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礼仪，言行衣着得体，自觉依次排队；
- (四) 文明旅游，爱护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 (五) 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 (六) 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文明祭祀；
- (七) 重视家庭建设，培育良好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
- (八) 邻里友爱，守望相助，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积极参与“马鞍山邻里节”等各类邻里互助活动。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学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的行为。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及时予以援助。

第十三条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创建活动。

### 第三章 禁止与限制

第十五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 (一)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电梯轿厢内；
- (二) 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前款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对吸烟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并可以拒绝提供有关服务。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喷涂广告。

第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物、吐痰。

驾驶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或者变道。

驾驶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停放在停车场或者规定的停车泊位。

第十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闯红灯、违反规定逆向行驶；
- （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滞留；
- （三）手持使用通讯工具；
- （四）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驾驶非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交叉路口或者人行横道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

电动自行车不得违反规定加装车篷。

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停放，不得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整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车辆。

第十九条 禁止在车行道内拦乘机动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

行人不得闯红灯、乱穿马路，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得嬉闹、滞留，遇机动车礼让时应当快速通过。

第二十条 出租车驾驶员应当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上下客时有序停靠，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行为。

沿街商铺应当保持门前整洁有序，不得在店外经营、乱搭乱挂，不得违反规定向外倾倒垃圾、污水。

第二十二条 农（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不得超越合同确定的地点或者区域，占用公共区域经营或者堆放物品。农（集）贸市场开办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集）贸市场经营秩序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法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禁止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禁止在公共停车位私装地锁、堆放物品。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禁止擅自毁绿、种菜，禁止私拉电线，禁止占用道路、楼道等共用部位停放车辆或者堆放物品。

禁止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第二十四条 进行娱乐、商业展销等活动，应当选择合适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干扰居民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点至次日晨八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第二十五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

建设，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十七条 获评国家、安徽省、马鞍山市的道德模范和优秀志愿者个人可以免费乘坐本市公交车，免费游览本市旅游景点。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以及其他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将文明行为的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健全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加强思想道德、师德师风、校园文化、校园环境建设，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和职业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依法组织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时，可以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予以具体约定，督促成员共同遵守。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科学设置道路交通信号，加强道路监控系统建设，及时记录、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位。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反馈结果，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需要，建立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支持和推动各种形式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对文明促进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劝阻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喷涂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威胁、公然侮辱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24 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加强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文明行为的引导、促进和保障，积极支持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自觉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明礼尚德，并遵守下列基本文明行为规范：

-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平等相待，履行家庭义务，培育良好家风；
- （二）尊老爱幼，关爱残疾人，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 （三）邻里之间互相尊重，守望相助，和睦相处；
- （四）遵守社区（小区）物业管理规约；
- （五）遵守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树立文明新风；
- （六）文明上网，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传播低级媚俗信息，自觉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
- （七）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 （八）遵守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文明出行；
- （九）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 （十）尊师重教，尊重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 （十一）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十二）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礼仪，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
- （十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服从景区管理，听从文明劝导；
- （十四）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作虚假宣传，不欺骗、误导、强制交易；
- （十五）保护生态环境，分类投放垃圾，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不非法猎捕、买卖、食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 （十六）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提倡下列文明行为：

- （一）文明用餐，不劝酒，适量点餐，合理消费，不讲排场；
- （二）节约资源，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循环利用水资源；
- （三）移风易俗，文明节庆，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文明祭扫、厚养薄葬，实行节地生态安葬；
- （四）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优化人居环境；
- （五）行人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 （六）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 （七）爱护文物古迹，保护隋唐大运河柳孜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八）保护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等革命遗址遗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 （九）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九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见义勇为；
- (二) 紧急救助；
- (三) 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
- (四) 无偿献血；
- (五) 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优抚、助学、医疗救助和关爱特殊群体等慈善公益活动；
- (六) 志愿服务活动；
- (七) 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翻越交通隔离栏；
- (二) 非机动车闯红灯、违规逆向行驶、骑行通过斑马线，不按规定车道通行；
- (三) 机动车随意穿插变道、不礼让行人、车窗抛物、违章停车；
- (四) 驾驶机动车时吸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违规鸣喇叭、使用远光灯；
- (五)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 (六)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干扰安全行车；
- (七) 车辆或者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 (八) 违规饲养烈性犬，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未即时清除犬粪，养犬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
- (九) 在住宅小区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 (十) 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毁绿种菜，违规蓄养禽畜；
- (十一) 在城市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 (十二) 在禁烟区吸烟；
- (十三) 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 (十四) 露天焚烧秸秆、垃圾；
- (十五)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 (十六) 进行营销宣传、装修作业、露天表演等活动产生噪音影响他人生活、学习和工作；
- (十七) 在城市社区、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焚烧纸钱冥币和逝者遗物、抛撒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 (十八) 在湿地公园、塌陷水域禁止区域内洗澡、游泳、洗涤、垂钓等；
- (十九) 其他需要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尊重和保护的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捐献者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临床使用方面依法优先获得优惠待遇。

对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拥军优属，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人员、军烈属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免费游览市内各景点。

第十四条 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但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鼓励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布局人行横道、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机动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垃圾分类投放、广告宣传栏等公共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面向大众的急救知识培训，鼓励公民按照操作规范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幸福驿站、公益阅读点，为户外工作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遮风避雨、读书看报等便利服务。

火车站、汽车站、政务服务大厅、大型商场、医疗卫生机构、景区景点等应当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鼓励相关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十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礼仪、文明行为事例。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展示先进事例，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就。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十八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法治和德育教育，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推进校园文明建设，预防校园欺凌事件，

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引导文明就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场所的文明行为，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单位文明共建、邻里互助等活动，促进村、社区和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各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相关文明行为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树立窗口文明形象，提高服务质量。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淮北好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作为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宣传教育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设立荣誉墙、刻铭树碑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文明行为模范人物。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依法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报告有关行政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鼓励公民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

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平台，依法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和答复，并为投诉、举报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规定，违规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在城市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五元罚款。

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相结合、个人自律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并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倡导文明理念，褒扬文明

行为先进事迹，依法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二）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和劳动者，自觉践行改革创新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等时代精神；
- （三）爱护国家和集体资产，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
- （四）积极参加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等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等；
- （五）及时制止、举报违法行为，以合理合法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 （六）拥军优属，尊重和关怀军人及其家属；
- （七）传承中华孝道，弘扬宿州孝文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关爱子女和其他未成年人，夫妻、亲友、邻里之间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相互扶持，抵制家庭暴力；
- （八）自觉维护家庭中男女平等，坚持男女在接受教育、继承遗产、赡养老人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九）自强自立，严于律己；
- （十）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民应当爱护生态环境，珍惜自然资源。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使用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 （二）践行餐桌文明，合理消费，支持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 （三）减少使用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和一次性洗浴用品；
- （四）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和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

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第十一条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婚事新办，控制宴席规模和档次，仪式从简，贺礼从轻，抵制借婚姻索取高额彩礼；
- （二）丧事简办，节地安葬，以敬花、植树、清扫墓碑等方式文明祭扫；
- （三）子女升学、新居乔迁、老人寿诞等喜庆事宜不安排或者节俭安排宴席；
- （四）抵制愚昧迷信和其他低俗活动。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注重礼节礼仪，庄严庄重参加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
- （二）衣着整洁得体，除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形外，不袒胸赤膊；
- （三）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争吵谩骂，不大声喧哗，在医院、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安静，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保持庄严、肃穆；
- （四）购买商品、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用电梯先出后进；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规则，礼让老、幼、病、残、孕，不强占他人座位、踩踏座椅和嬉戏打闹；

（六）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占用盲道，不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他人使用公共停车设施；

（七）不违反规定从事施工、健身、娱乐等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

（八）携犬出户用束犬绳（链）牵引，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九）遇有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在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不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四）不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景观河道等洗涤、游泳、捕鱼、倾倒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

（五）不违反规定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不向车窗外吐痰、抛撒物品；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按照道路通行规定和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横过机动车道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三）车辆驾驶人、行人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

（四）公交车、出租车驾驶人谨慎安全驾驶，尊重乘客，关照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乘客；

（五）保持机动车车身整洁，不违反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平等对待学生、学龄前儿童，尊重学生、学龄前儿童的人格，不对学生、学龄前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侮辱人格等行为，维护学生、学龄前儿童的合法权益。

学生应当尊敬师长，遵守学生守则和所在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应当文明行医，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职责，因病施治、合理医疗；关心、爱护患者，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患者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诊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不辱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正常诊疗秩序。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 （二）传播信息内容健康，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 （三）不登录不良网站，不浏览不良信息；
- （四）恪守网络道德，尊重他人隐私，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文明办网，依法依规经营，规范管理传播渠道，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 （二）爱护文物古迹、景区公共服务设施、花草树木等旅游资源；
- （三）服从景区管理机构管理；
-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旅游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和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标准，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文明经营，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货真价实、明码标价，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缺斤少两；
- （二）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公平、合理设定交易条件，不虚假促销、不强制交易；
- （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诋毁竞争对手，不虚假宣传；
- （四）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五）按照规定设置门店招牌、户外广告牌、显示屏幕、条幅等；
- （六）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规定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和排放污水；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社区文明，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 （二）不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和楼道等业主共有区域堆放、吊挂有碍观瞻、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物品；
- （三）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四）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
- （五）不占用、损毁共有绿地及其附属设施；
- （六）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七）不在建（构）筑物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业主共有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维护城市社区秩序，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保持道路、楼梯、电梯等业主共有区域清洁；

维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对随意倾倒垃圾、在电梯和楼梯间内张贴广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的其他规定、约定。

第二十二条 农村居民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并在农村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村容村貌；

（二）保持住宅室内和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不利用公路打场晒粮；

（四）妥善处理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其他杂物；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就业、就学、住房、医疗、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公共政策，应当符合社会文明进步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爱国主义、国家安全、国防、科普等教育基地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设施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保护，丰富利用方式，提升教育功能。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充分发掘本地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创作戏曲、小说等优秀文艺作品，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教育，弘扬传统美德、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提升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树立、表彰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发挥先进模范弘扬新时代文明新风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先进模范人物困难帮扶和礼遇机制，对实施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文明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医疗救助、法律服务等保障和待遇。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下列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一）在居住区、医院、学校、景区、商业集聚区等停车设施供给不足的周边区域，有条件的，增建公共停车设施；

（二）在中小学校周边等行人横过道路集中路段，合理设置过街设施；

（三）新建居住区按照有关规范规划设置公共充电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应当在室外独立

设置电动车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

（四）按照规定配套规划建设公共厕所，符合有关标准的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鼓励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大型单位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和无线网络、手机充电等便民服务设施；

（五）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置垃圾容器、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六）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文明引导标识标志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七）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志愿服务站点，为户外工作者等有需要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公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际，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市民公约。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鼓励行业协会、窗口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将文明行为规范依法纳入行业协会章程、服务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行为准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管理，倡导文明出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教育机构开展文明行为规范、文明礼仪教育，并将其纳入教学内容。

教育体育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风学风建设，依法保护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推进文明行医。

第三十四条 网信部门应当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旅游行业监管，规范旅行社、景区管理机构等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促进文明旅游。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管，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改善农村环境。

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乡风评议，褒扬社会新风，抑制陈规陋习。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实施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文明行为的信息、因实施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信息，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但是实施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不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五元罚款；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一）对有关设施、场所怠于规划、建设、管理，致使供给严重不足、设施严重残缺或者丧失功能；
- （二）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违反文明执法有关规定；
- （三）未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年第8号

黄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的《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2020年7月24日经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体现新时代社会发展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遵循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 （二）建立健全文明创建制度体系，指导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 （三）定期督查、考核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情况社会调查；
- （四）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有关建议、投诉、举报；
- （五）开展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将文明行

为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落实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都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传承传播包容、创新、唯实、自强的黄石精神，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注重文明礼仪，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衣着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
- （二）不说脏话粗话，不在公共场所喧哗；
-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 （四）礼让和帮助老、弱、病、残、孕、幼；
- （五）进行娱乐、健身等活动，不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六）不酗酒、闹酒；
- （七）不参与色情、赌博、涉毒、封建迷信等活动；
-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讲究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 （二）不乱扔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
-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四）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外出时佩戴口罩；
- （五）不非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行人不闯红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 （二）驾驶机动车礼让行人，主动让行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
- （三）驾驶机动车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随意穿插变道；

- (四) 驾驶非机动车不闯红灯，不随意穿行、逆行；
- (五) 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
- (六) 停放车辆不堵塞道路出入口、消防通道、盲道和公交专用车道、站点；
- (七) 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内进食，不干扰驾驶员驾驶；
- (八) 不从机动车内向外抛洒物品；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自然遗迹、文化遗迹和旅游设施。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用餐、适量点餐、合理消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备公筷公勺，并以适当方式引导顾客使用，推广分餐制。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配合开展诊疗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侮辱、谩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不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编造、传播虚假、低俗信息，不发送骚扰信息，不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饲养宠物，做好宠物日常管理，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在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饲养犬只的，应当遵守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在禁养区内饲养犬只，不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携带犬只出户应当使用犬链（绳）牵引，即时清除或者清理产生的粪便。

禁养区和限养区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生活规范，不在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区域堆放物品、停放电动车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不在阳台、窗户外沿摆放或者悬挂物品。

###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十八条 本市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文明规范；
- (二) 尊师重教、崇智尚学，培育教育新风；
- (三) 尊老爱幼、互敬互爱，弘扬家庭美德；
- (四) 邻里团结、互帮互助，构建和谐邻里；
- (五) 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合理利用资源；
- (六) 保护环境、关爱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七) 崇尚节俭、移风易俗，文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八) 友善交流、礼貌用语，在公共场合使用普通话；
- (九) 国家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十九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鼓励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支持具备急救技能的人员对需急救者实施现场紧急救

护。

鼓励设立爱心服务站，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人员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等便利。

第二十条 鼓励见义勇为。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医疗救助和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及遗体。献血者、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可以在临床用血、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支持建立开展志愿服务的保障、激励制度，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志愿服务组织依照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展扶贫、济困、助残、助学、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参与人员的合法权益，当其本人或者家庭遇到困难时，慈善组织可以优先给予帮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及优良家风培育活动。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机制，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不文明行为综合整治和查处协调联动力度。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单位和个人践行文明行为规范提供基础保障，做好交通、环境卫生、无障碍、公益宣传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制定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监管和公共秩序维护，依法制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破坏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文明出行宣传，在重点地段设置监控设施，及时曝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志愿者登记注册管理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推行文明简约的婚俗礼仪和节地生态的殡葬方式。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普及疾病预防和健康科学知识技能，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依法劝告、制止、查处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不文明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车辆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监督管理，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完善网络不文明信息监管机制，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置网络不文明行为，培育健康向上向善的互联网文化。

第三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等制定文明服务规范，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汽车站、火车站、客运码头、大型商场、医院、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母婴室等便民设施，设置文明引导标识和禁烟标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要求和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不文明行为。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激励机制，依法处理有关举报，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经调查属实的，可以按规定给予奖励。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公益宣传，对不文明行为开展舆论监督。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景点景区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对经营管理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单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进行娱乐、健身等活动，噪音值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使用犬链（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未即时清除或者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或者清理，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有关执法单位可以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并根据违法行为人完成社会服务情况，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行为人的罚款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执法单位除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外，可以将处罚情况报相关部门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可以通报至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以威胁、推搡、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行政执法人员或者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的；
- （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12日韶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 第四章 重点治理
- 第五章 实施与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公民行为文明，提高公民文明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建设善美韶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遵循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和文明进步的言行举止。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推进、倡导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以及宣传教育。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公共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

第七条 市、县（市、区）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教育、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负有执法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岗位工作规范，文明执法，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市、县（市、区）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应当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合理设置现场办理窗口，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便民高效政务服务方式。

第十条 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服务标准，明示办事程序，公开服务承诺，落实便民措施，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十二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言行举止文明，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乘坐电梯先出后进；
-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 （三）接打电话时轻言细语；
- （四）不以语言、侮辱性动作挑衅他人；
- （五）参加展览会、博览会和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时，注重礼仪，用语文明，服从管理，维护场地整洁；
- （六）参加健身、广场舞、演唱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做到不扰民；
- （七）遇有公共突发事件时听从应急指挥；
- （八）其他公共秩序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不大声喧哗、争吵、谩骂；
- （二）不采摘花草、践踏公共绿地、花圃等；
- （三）不占用公共场所，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躺卧公共座椅；
- （四）不在办公楼道、电梯等公共场所内吸烟；
- （五）不违规摆设摊点、占道经营；
- （六）其他公共环境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的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
- （二）文明如厕，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
- （三）遛狗时应当使用牵引绳，给犬只佩戴嘴套，主动避让行人，并即时清理其排泄物；
- （四）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文明上网，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拒绝网络暴力、网络霸凌，不浏览、传播内容不健康的视听资料和信息；
- (二) 不得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 (三) 不发帖谩骂、攻击他人；
- (四)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五) 其他网络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低碳、环保、绿色的生活方式，文明健康生活，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节约粮食、水、电、煤、燃油、天然气和其他公共资源；
- (二) 文明用餐，不酗酒不劝酒，使用公筷公勺，采用分餐的健康卫生饮食方式；
- (三) 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四) 节俭办理婚嫁喜庆事宜，拒绝奢华和浪费；
- (五) 文明简约殡葬、祭祀，不随意焚烧、抛撒、处置祭祀物品；
- (六) 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主动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七) 自觉抵制黄、赌、毒、封建迷信等行为；
- (八) 其他健康文明生活行为。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得将宠物带上车，不在车内抛杂物，不大声交谈、播放视频音频等；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主动给老、弱、病、残、孕、怀抱婴儿者等乘客让座，不霸占座位；
- (三) 驾驶机动车不得互相追逐竞驶；
- (四) 驾驶机动车慢速通过人行横道，友善礼让行人；
- (五) 驾驶机动车慢速通过积水路段；
- (六)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应当佩戴头盔；
- (七) 车辆停放有序，服从管理；
- (八) 行人应当走斑马线，穿行道路时不使用手机、嬉戏等；
- (九) 其他出行文明行为。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

- (一) 尊重医学规律，遵守就医秩序和医疗场所有关规章制度，配合医护人员工作，不得危害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不得损害医护人员合法权益；
- (二) 不得在医疗机构焚烧祭祀用品、搭建灵堂、摆放花圈挽幛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 (三) 其他文明就医行为。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遵守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公约，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
- (二) 服从景区景点管理，爱护旅游公共设施，不破坏、损毁文物古迹等文化旅游资源；

(三) 爱护景区景点的环境卫生, 保护生态环境, 自觉将垃圾投入指定地点;

(四) 其他旅游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和睦友爱, 自觉遵守下列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 不在社区生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

(二) 房屋装修按照规定时间文明施工, 避免噪声、粉尘和污水等对社区环境和他人正常生活的影响;

(三) 爱护社区公共环境, 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

(四) 爱护和合理使用社区共用设施、设备, 不侵占社区公共场所、不损坏社区治安、消防、文娱、通讯、强弱电等公共设施、设备;

(五) 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建造地下空间;

(六) 自觉将车辆停放在规定的区域和车库内, 不占用他人车位, 不以设置障碍物等形式侵占公共停车位;

(七) 其他社区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参与农村乡风文明建设, 自觉遵守下列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一) 遵守村规民约, 见贤思齐, 移风易俗, 摒弃陈规陋习;

(二) 尊敬长辈, 赡养、孝敬、关爱父母和老人;

(三) 男女平等, 尊重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四) 保持房屋周边卫生、整洁, 不随意堆放垃圾、农家肥、土石、柴草等杂物;

(五) 不在公路上晒粮或堆放物品;

(六) 科学合理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七) 自觉保护古树、古民居、古村落等乡村人文和自然资源;

(八) 其他乡村文明行为。

###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捐资助学等慈善公益活动, 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推进无障碍环境、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依法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

市、县(市、区)的政务、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景区等服务大厅和大型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 应当设置母婴区(室、座), 为孕妇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设施和场所设立志愿服务站点, 为社会提供各种便利服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骨髓、角膜、器官、遗体。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 实施现场救护。

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二十五条 鼓励、倡导公民采取适当的方式实施下列见义勇为行为:

- (一) 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 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四) 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按照规定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设立风度书房、农家书屋、书刊阅读点、漂流书箱等公益性学习场所。

鼓励宾馆饭店、景点景区等经营场所的停车场、厕所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美德少年等道德先进人物评选与表彰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道德先进人物的评选活动，对本单位人员文明行为进行表扬奖励。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见义勇为、自愿捐献、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并按照自愿原则，纳入个人档案。

#### 第四章 重点治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对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对重点不文明行为治理清单提出调整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提出重点不文明行为治理总体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 开展商业、文体等活动时，产生噪音、造成交通拥堵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

(二) 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破坏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 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二) 随意涂写刻画、张挂物品、张贴宣传品等；

(三)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物；

(四)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堆放

物品、设置广告、兜售经营等。

第三十三条 在公共安全方面，重点治理下列妨害公共安全的不文明行为：

-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与司机攀谈、争吵，拉扯打骂司机；
- （二）从建筑物或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三）遛狗时未用牵引绳牵领大型犬只或者未给烈性犬佩戴嘴套。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交通方面，重点治理下列影响公共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 （一）翻越道路隔离设施；
- （二）在盲道、人行通道等非车辆停放场地停放车辆；
- （三）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逆行、随意横穿机动车道；
- （四）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
- （五）违规使用远光灯。

## 第五章 实施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下列设施设备的管理：

-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 （二）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照明、环境卫生、雨污分流和污水排放系统等市政设施；
- （三）交通、治安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电子监控设施设备；
- （四）公共场所的盲道、坡道、第三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
- （五）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急救设施设备；
- （六）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休闲设施；
- （七）交通标识、地名标志、公共设施指示牌、文明行为引导标识等；
-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制定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引导文明行为舆论，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文明行为规范，报道模范先进事迹，依法曝光不文明行为。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设置的广告，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文明行为公益广告。公园、广场、公共文化场所应当合理设置道德名人园、文明模范墙、善行义举榜等，纪念模范人物，宣传先进事迹。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对其管理的区域发

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文明行为可以保留影像、照片等证据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平台，设置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将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纳入政务咨询投诉平台管理。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制止和劝阻，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不文明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威胁、侮辱或者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以威胁、侮辱或者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30日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文化和旅游、司法行政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模范引领作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五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崇文尚德，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等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禁烟区域吸烟；
- （二）随地吐痰、大小便，乱倒污水、乱扔烟蒂、乱吐口香糖；
- （三）踩踏绿地、攀折花木、乱摘果实；
- （四）违规投放和处置垃圾；
- （五）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以及公共设施、路面、立杆、树木等物体表面乱贴乱画、乱扯乱挂；
- （六）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或者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七）在城市道路、公园等区域抛撒、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 （八）在禁止水域洗涤、游泳、捕鱼等；
- （九）其他损害公共环境文明的行为。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共场所，损坏公共设施设备；
- (二) 产生噪声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三) 违规摆摊经营、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 (四) 在幼儿园、中小学等周边散发商业广告、传单等宣传品；
- (五) 遛犬不束绳、不清除犬粪，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入公共场所；
- (六) 在机场、铁路、电力线路等周边放飞风筝、无人机等；
- (七) 燃放孔明灯；
- (八) 其他损害公共场所文明的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交通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驾驶机动车经过路口、人行横道、积水路段时不减速慢行，遇行人通过时不停车让行；
- (二) 驾驶机动车时违规变道、鸣笛、使用远光灯、抛撒物品；
- (三) 驾驶非机动车时违规并排行驶、逆向行驶、越线停车，进入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行驶；
- (四)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妨碍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等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通行；
- (五) 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 (六)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妨碍他人乘坐，影响安全驾驶；
- (七) 行人通过路口时不走斑马线，横过道路时翻越隔离设施；
- (八) 在车行道发放广告、兜售物品、强行服务；
- (九) 其他损害公共交通文明的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共区域堆放物品、私搭乱建、围合庭院、种植花木果蔬；
- (二) 在住宅小区擅自停放车辆，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 (三) 违规在住宅小区饲养家禽、家畜、烈性犬；
- (四) 进行装修装饰活动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五)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六) 私设管线，乱拉绳索，在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
- (七) 其他损害社区公共文明的行为。

### 第三章 鼓励与倡导

第十条 鼓励下列行为：

- (一) 慈善公益；
- (二) 扶贫济困；
- (三) 志愿服务；
- (四) 见义勇为；
- (五)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 (六) 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应予鼓励的行为。

第十一条 倡导下列行为：

- （一）言行文明，衣着得体，举止端庄；
- （二）节约资源，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 （三）移风易俗，喜事简办，厚养薄葬；
- （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 （五）尊老爱幼，邻里和谐，涵养家风；
- （六）维护先烈，尊崇英模，传承精神；
- （七）崇尚科学，尊师重教，家校共育；
- （八）文明就医，恪守医德，医患和谐；
- （九）文明用餐，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 （十）文明上网，远离谣言，弘扬正气；
- （十一）文明出行，自觉排队，礼让他人；
- （十二）文明旅游，尊重习俗，爱护文物；
- （十三）文明施工，按章操作，规范管理；
- （十四）文明如厕，及时清洁，保持卫生；
- （十五）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的行为。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二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好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组织开展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开展好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机制。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激励；在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道德先进人物。

第十三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置宣传专用设施，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经营管理公共场所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广告介质的单位应当刊播好公益广告。

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教育和引导。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或者捐赠等形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公民文明行为信息纳入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施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户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车站、机场、医院、商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备独立的母婴室，鼓励设置双层扶手，满足特殊人群使用需求。酒店、餐馆等公共消费场所应当设置儿童座椅，方便儿童就餐。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有权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属于违法行为的，有权告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对积极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有关部门给予保护和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行为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本条例所规定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7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文明行为促进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及其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法律，崇尚科学，爱护自然，尊重他人，践行中华优秀文明，符合公序良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建立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教育、引导、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统筹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遵守文明行为规范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褒扬，依法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增强爱国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九条 公民应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十条 公民应当崇尚科学，相信科学，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自然，爱护生态环境，不损害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相互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维护民族团结。

第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遵守公共防疫规范，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 （三）出现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症状时，做好自我防护，主动就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配合检验和治疗；
- （四）聚餐时使用公筷公勺；
- （五）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壳）、纸屑、烟蒂、包装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废弃物；
- （六）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树木、电线杆等户外设施上随意涂写、刻画、张贴；
- （七）遵守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八）遛犬牵引，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不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展览馆、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
- （九）定点、分类投放垃圾；
- （十）文明如厕。

第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尊重他人，文明用语，不喧哗，不赤膊；
- （二）在公共场所等候服务时自觉排队；
- （三）在机场、车站、医院、旅游景区、便民大厅、公交车等公共场所为老、孕、病、残人员让座，不占用专用设施；
- （四）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
- （六）健身、娱乐等活动合理安排时段、场地，合理使用设施、设备，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工作和休息；
- （七）在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电影院等文化体育场所参加活动时，遵守管理规定；
- （八）在医疗场所遵守医疗秩序，尊重医护人员工作，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 （九）不践踏草坪、折树枝、摘花果；
- （十）不在建筑物、构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 （十一）不乱停、丢弃、损毁共享交通工具；
- （十二）不损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设施设备；
- （十三）不在道路等公共区域抛洒葬品、遗物，焚烧冥纸。

第十五条 在安全驾驶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 （二）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

- (三) 行经人行横道减速行驶，礼让行人，通过积水路段时慢行，防止积水飞溅行人；
- (四) 让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
- (五) 驾驶出租车不拒载，不甩客，不故意绕行欺骗乘客；
- (六) 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头盔；
- (七) 驾驶货运车辆防止货物撒漏影响交通安全和道路卫生；
- (八) 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不妨碍他人通行；
- (九) 不闯红灯，不违规停车、掉头、变道、穿插，不违规载人载物、超越停车线，不逆向、超速、压线行驶；
- (十) 不在城区道路或者会车时使用远光灯，不在禁止鸣笛区域或者时段鸣笛；
- (十一) 不酒后、疲劳、未系安全带驾车，行驶中不抽烟、接打电话、发信息、向车外抛物；
- (十二) 停放车辆不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盲道、车辆出入口；
- (十三) 驾驶电动车、自行车不双手离把、横向结队、嬉戏追逐。

第十六条 在安全步行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在人行道上行走；
- (二) 过机动车道从人行横道通行，不随意横穿道路，不翻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三) 交通信号通行，不闯红灯，遇车辆礼让时，快速通过；
- (四) 不在车行道内拦乘车辆、兜售散发物品。

第十七条 在社区生活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不得擅自连接户外电力、通讯、水暖、天然气设施；
- (二) 不在阳台外、窗外、屋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物品；
- (三) 饲养宠物采取安全、卫生措施，不影响他人生活，不虐待、遗弃宠物；
- (四) 不采取飞线等不当方式为电动车等电器设备充电；
- (五) 不占用小区消防通道；
- (六) 车辆进入小区低速行驶，不鸣笛；
- (七) 不污损公物、公共设施；
- (八) 不在楼道、小区公共区域堆放垃圾、存放杂物，不占用绿地；
- (九) 装修房屋、家庭聚会等不影响他人生活；
- (十) 不在居民小区内及门口附近的公共区域办丧事。

第十八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二) 遵守旅游秩序及安全管理规范；
- (三) 爱护景区景点卫生，不乱扔废弃物；
- (四) 不涂污、刻划、损毁文物；
- (五) 不损坏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

第十九条 在网络使用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二) 不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影响社会稳定、破坏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的有害信息；

(三)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四) 不编发和传播虚假、淫秽、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

(五) 尊重他人权利，不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攻击、侮辱、诽谤他人；

(六) 不得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七) 不拨打骚扰电话、发送骚扰信息；

(八) 不利用网络进行赌博、诈骗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条 在爱护生态环境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 爱护黄河生态，不向河、沟、渠、湖泊、池塘倾倒垃圾和污水，丢弃动物尸体；

(二) 爱护沙漠生态，不损坏治沙草方格、沙结皮，不采挖沙生植物，不向沙漠倾倒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三) 不在防风固沙林带等林地内非法采挖、搭建建筑物；

(四) 不在草原搂发菜、挖甘草、采砂石，不在禁牧区、禁牧期放牧；

(五) 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倡导以下行为：

(一) 遵规守纪，诚信守约；

(二) 怜孤助弱，见义勇为，见难帮扶，助人为乐；

(三)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四) 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五) 参与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扶贫济困、社会公益等志愿活动；

(六) 参与读书、健身活动；

(七) 热爱劳动，爱岗敬业，尊重他人劳动以及劳动成果；

(八) 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孝亲敬长，不实施家庭暴力；

(九) 邻里友善，互帮互助；

(十) 厉行节约，珍惜粮食，节俭用餐，杜绝餐饮浪费；

(十一) 简办婚、丧事，不铺张浪费，不攀比彩礼、礼金，抵制高价彩礼；

(十二) 厚养薄葬，绿色丧葬、文明祭祀；

(十三) 予以鼓励和倡导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文明行为促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公民文明公约，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服务行业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文明公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强对公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法治素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民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社会氛围，推进民族团结进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文化体育、生态环保、无障碍环境、充电装置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车站、医院、大型商场、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等便民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临时停车场所、泊位，开放文化体育场所、厕所等服务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为志愿者、保洁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公益活动、户外劳动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饮、休息场所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政务管理与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公开服务承诺，规范服务行为，促进文明管理与文明执法。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配备文明监督员，加强文明行为日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督促检查；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发挥作用，教育引导村（居）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规范设置交通信号、标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依法维护交通秩序，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第二十九条 城市主管部门应当规范经营摊点，加强环境卫生服务与管理，维护城市文明形象。

第三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景区的监管，指导旅游景区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及时查处拉客、宰客等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类文化活动宣传文明行为，促进文明进步。

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博物馆、电影院、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层文化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培养公民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交车、出租车等运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文明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文明行为，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依法规范经营场所、流动摊点的经营活动，维护交通

秩序，预防学生欺凌，保障校园安全。

第三十四条 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指导和支持，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依法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依法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非法捕杀野生动物行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维护网络安全，净化网络环境，促进公民文明上网。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或者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或者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有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壳）、纸屑、烟蒂、包装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废弃物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遛犬不牵引、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有驾驶出租车拒载、甩客或者故意绕行欺骗乘客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以不当方式为电动车等电器设备充电，污损小区公物、公共设施，或者在楼道、小区公共区域堆放垃圾、存放杂物，占用绿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装修房屋、家庭聚会等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应受行政处罚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者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二）威胁、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十六条 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8日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民树立文明观念，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公民共同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五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督查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八条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以及窗口行业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以下规定：

-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袒胸赤膊、大声喧哗；
-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不插队、抢座、霸座；
- （三）使用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行走；
- （四）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五）开展广场舞、室外歌唱、宣传等活动，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噪声值不超过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六）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服从现场管理，遵守观看礼仪；
- （七）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
- （八）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奠、参观，应当遵守相关制

度和礼仪规范；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二）爱护公共场所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三）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病患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

（四）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

（五）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以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喷涂、挂置广告和宣传物品；

（六）不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擅自发放商业广告和宣传品；

（七）不在市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八）不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香火纸钱等丧葬祭扫物品；

（九）不在禁止的水域内进行洗涤、游泳、捕鱼等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二）节约使用水、电、油、气等资源；

（三）进行装饰装修作业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四）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不私拉乱扯电力线路；

（五）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

（六）电动车停放、充电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七）饲养宠物应当保持环境卫生，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八）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以下规定：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幼、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不霸座，不得干扰、妨害驾驶；

（二）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三）驾驶机动车斑马线上礼让行人，避让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执行紧急任务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不得强行超车、随意变道、急转急停，不得从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

（四）驾驶非机动车在规定车道行驶、规定区域停放，不扶身并行、追逐嬉戏，不随意变道、超速、抢行、逆行，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五）爱护共享交通工具，使用后有序停放，不随意丢弃或者故意损坏；

（六）行人应当遵守交通信号，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规划人行道的靠右侧行走，不随意横

穿道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二) 爱护景区设施，服从景区管理；
- (三) 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及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 (四) 保护野生植物，不挖掘采摘野生兰草、映山红等植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恪守网络道德，理性表达，有序参与；
- (二) 不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 (三) 不在网络上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等有害信息，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网页；
- (四) 不以发帖、跟贴、评论、人肉搜索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五) 不泄露他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 (二) 不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特种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学校、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
- (三) 不遗弃犬只；
- (四)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文明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
- (二) 违反规定设置门店招牌、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橱窗、显示屏幕等；
- (三)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
- (四)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方式招揽顾客；
- (五) 其他不文明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倡导公民文明用餐、健康饮食、合理消费：

- (一) 节约粮食，反对浪费；
- (二) 适量点餐，剩菜打包；
- (三) 不食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 (四) 戒烟限酒；
- (五) 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
- (六) 使用公筷公勺，推行分餐制。

第十八条 倡导公民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十九条 鼓励公民在清明节、国家公祭日等时段，祭奠英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大别山精神。

第二十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倡导公民为他人提供紧急救助，为需要紧急救助的人拨打紧急救助电话。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三条 倡导社会新风，提倡婚事简办，不索要高价彩礼；倡导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提倡文明祭祀、厚养薄葬。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五）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七）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住宅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八）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九）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十）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管理，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

第二十八条 机场、车站、商场、医疗机构、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单位或者场所，应当按

照相关标准配备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放置急救设备。

第二十九条 公交、出租车等客运车辆应当按管理规定保持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出租车司机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规范计价收费，主动出具合法票据，使用车载电台通讯时保持用语文明。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修复、清理损坏和废弃车辆。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培育文明乡风。

第三十一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平台，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对获得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斑马线上未礼让行人、从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7月6日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4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辖区）内的文明行为的宣传、落实等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和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见义勇为、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的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个人做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加强对本机关工作人员文明行为的规范、培训和监督。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诫、举报和投诉，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一节 鼓励与倡导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第八条 支持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见义勇为；
- (二) 拾金不昧；
- (三) 无偿献血，无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 (四) 参与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

第九条 倡导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言行得体；
- (二) 文明就医，尊重医护人员，遵守公共医疗秩序；
- (三) 市场消费、等候服务、上下楼梯、搭乘电梯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 (四)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第十条 倡导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爱护公共环境，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 (二) 规范、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 (三) 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履行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
- (四) 文明如厕，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第十一条 倡导文明交通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文明驾驶，有序通行、礼让行人；
- (二) 车辆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避免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 (三) 帮助有需要的人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道；
- (四) 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维护驾驶员安全驾驶；

- (五) 文明使用和规范停放交通工具；
- (六) 行人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道路右侧行走，通过有交通信号指示的路口，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随意横穿道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第十二条 倡导维护旅游城市形象，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本市公民应当知晓地方历史文化，增强主人翁意识，礼貌友善对待外地游客；
- (二) 旅游应当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自然景观、文物古迹等旅游资源，遵守景区景点秩序；
- (三) 旅游从业者应当提高专业素质，热情服务。

第十三条 倡导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商业规则；
- (二) 提高服务质量；
- (三) 商业宣传用语真实恰当；

(四) 招揽顾客不媚俗恶搞。

第十四条 倡导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市民公约、管理规约，做文明市民、文明业主；
- (二) 不占用公共空间，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违规悬挂、堆放物品；
- (三) 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堵塞他人车位（库）、储藏室，在指定位置为电动车充电；
- (四) 驾驶车辆不在小区内长时间鸣笛；
- (五) 晾晒物品、清洁卫生时，不影响他人；
- (六) 饲养宠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不影响他人。

第十五条 倡导维护乡村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村规民约；
- (二) 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做好污水处理；
- (三) 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建筑材料等物品影响通行。

第十六条 倡导注重家庭、家教、家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孝敬父母，尊敬长辈；
- (二) 夫妻和睦，勤劳节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 (三)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四) 邻里之间互谦互让，守望相助，和谐友善相处。

第十七条 倡导健康生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文明用餐，适量点餐，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不强迫性劝酒；
-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 (三) 文明节俭办婚事喜事，拒绝铺张浪费，避免盲目攀比，抵制高额彩礼；
- (四) 文明节俭办丧事，节地生态安葬、绿色环保祭祀，不使用塑料祭祀品；
- (五) 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合理使用免费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 (六) 使用生态环保用品，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不易降解的物品。

## 第二节 禁止与重点治理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袋）等废弃物。
- (二) 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举行娱乐、健身、集会、商业促销等产生环境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活动。
- (三)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四) 违法违规张贴、涂写。
- (五) 露天焚烧落叶、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六) 高空抛掷物品。

(七) 在城镇街道和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办理丧事活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八)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九) 破坏、占用公共绿地。

(十) 在风景名胜区刻划、涂污、损坏景物、设施。

(十一)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破坏旅游城市形象。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九条 饲养犬只应当依法履行狂犬病等动物疾病强制免疫义务，城市管理区内养犬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独立居所，并到所在县（市、区）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同时提交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和住所证明。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单位应当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树立明显的养犬标志，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并到所在县（市、区）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养犬必要性用途说明；
- (二) 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三) 饲养犬只专门场所和设施的证明；
- (四) 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区内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饲养危险犬只；
- (二) 不得驱使、放任犬只伤害、恐吓他人；
- (三) 犬吠影响他人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四) 不得在住宅小区的公共区域养犬；
- (五) 不得虐待、遗弃犬只，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
- (六)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危险犬只的标准、品种名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因特殊工作需要饲养危险犬只的，经县（市、区）公安机关批准，不受前款限制。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携犬出户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挂犬牌、用犬绳（链）牵领犬只，主动避让他人；
- (三) 不得携工作犬、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商场等场所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区域；
- (四) 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第二十四条 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

(一) 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二) 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的陆生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的食品；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不得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执法。

###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政、交通、文化、治安、卫生健康、大数据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盲道、无障碍通道、过街天桥、非机动车道和停放区、公共厕所和无障碍厕位等公用设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备设立爱心服务点。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卫生间。

第二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介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刊播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和暴力，培育文明校风、教风、学风。全社会应当尊师重教。

第二十八条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并公示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树立窗口文明形象；设立优待、禁烟、噪音控制等文明宣传告示牌；保障军人等特殊人群依法享有公共服务优先权。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动员居（村）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和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诫，劝诫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三十条 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民政、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禁止的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

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实施与保障工作机制，提高公正执法、文明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养犬登记挂牌管理和流浪犬的收容处置工作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及犬尸无害化处理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养犬污染环境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受禁食野生动物规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融资、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的分类管理，推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在城市管理区内逐步取消活禽交易。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以及乱扔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袋）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举行娱乐、健身、集会、商业促销等产生环境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活动，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违法违规张贴、涂写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洗、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露天焚烧落叶、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在城镇街道和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的，由民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规定，破坏、占用公共绿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刻划、涂污、损坏景物、设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饲养的犬只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狂犬疫苗强制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给犬只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犬只，督促养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登记，并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仍不登记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饲养危险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对单位处每只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每只五千元罚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管理区携犬出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由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的；

（二）不挂犬牌、不束犬绳（链）的；

（三）携工作犬、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商场等场所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区域的。

不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7月24日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加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拥军优属等活动，营造爱护红色文化遗存、尊崇革命英雄人物、传承红色基因的社会氛围，弘扬“坚贞忠诚、牺牲奉献、一心为民、永跟党走”的大别山精神。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 依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 无偿献血，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三) 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开展助学、赈灾、扶贫济困、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 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要求：

(一) 遵守公共礼仪，着装整洁，言行举止得体；  
(二) 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控制手机等电子设备音量和其他声响；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四)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行走；  
(五) 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尊重演职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其他观众，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六) 开展露天演出、商业促销、广场舞、健步走等活动，应当选择合适时间、地点，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七)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要求。

第十三条 维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要求：

(一) 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病时佩戴口罩；  
(三) 在公共场所参加活动，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四) 合理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五)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六)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要求。

第十四条 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自然环境、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服从管理，遵守旅游安全警示规定。

第十五条 提倡绿色环保生活，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合理点餐、践行“光盘行动”，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十六条 文明经商，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热情服务，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尊重医护人员，维护患者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医患关系。

第十八条 自觉维护社区秩序，遵守居民公约和物业管理规约，积极参与和谐社区共建。

自觉维护乡村秩序，遵守村规民约，积极参与文明乡村共建。

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第十九条 维护家庭和谐，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要求：

（一）注重家风家教，敬老爱幼，互相帮助；

（二）夫妻和睦，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三）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与邻为善，守望相助，互谅互让，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五）文明节俭操办喜庆丧祭等事宜，避免攀比和铺张浪费；

（六）其他维护家庭和谐的文明行为要求。

###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违反规定抛撒、焚烧垃圾、衣物和冥纸冥币，违反规定散发、张贴小广告；

（三）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四）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五）违反规定在午间、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房屋装修等活动；

（六）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八）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修理、清洗业务；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九）毁林毁绿、损坏绿化设施；

（十）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十一）违反规定采挖、买卖大别山野生兰花、野生映山红等；

（十二）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乱停放、乱穿插、乱鸣笛，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二）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法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

（三）以私装地锁、地桩,堆放物品等方式占用公共停车位；

- (四)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和乘坐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 (五) 从车辆中向外抛物；
- (六) 违反规定为摩托车、非机动车加装遮阳篷（伞）；
- (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干扰驾驶员正常驾驶；
- (八)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
- (九) 其他影响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不得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不得损坏车辆。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车辆管理，有序投放车辆，规范停放秩序，及时整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车辆。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网络不文明行为：

- (一) 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迷信等不良信息；
- (二) 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 (三) 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四) 其他网络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禁止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禁止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医疗服务场所、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对吸烟行为予以劝阻。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养犬不文明行为：

- (一) 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绳）牵引；
- (二) 携犬出户不及时清除犬便；
- (三) 携犬（除导盲犬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 (四)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由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以及文明行为表彰、先进人物礼遇、困难帮扶制度。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宣传、表彰、文明单位评选等活动，统筹协调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工作，总结推广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和经验。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寓于教育教学之中，制定文明行为守

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完善道路监控系统，科学设置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合理划定道路和道路以外公共区域的临时停车泊位，设立停车引导标识，定期对停车泊位设置进行评估调整。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从业者职业道德、文明素质教育，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加强文明行为引导，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参与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对不文明行为依法监督。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楼宇电视、显示屏、宣传栏等，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采取播放音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适当方式，对文明行为进行宣传。

第三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反馈结果，并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以私装地锁、地桩，堆放物品等方式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携犬出户不及时清除犬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共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评估。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应当在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带头践行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日为本市新时代公共文明实践促进日。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公共礼仪，着装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使用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时控制音量；

（二）等候服务时自觉排队，乘坐电梯、自动扶梯和上下楼梯时依次有序；

（三）文明就餐，推行分餐制，聚餐时使用公勺公筷，不酗酒，不铺张浪费；

（四）开展广场舞等健身、娱乐活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五）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六）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七）文明如厕，便后冲水，不在公共厕所内乱涂乱画；

（八）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

（九）不擅自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公共楼道以及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

（十）不违反规定排放油烟；

（十一）遵守养犬管理有关规定，不遗弃犬只，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并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除犬粪；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使用灯光、喇叭，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二）驾驶非机动车按照规定行驶，不随意变道、逆行和闯红灯；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无故拒载、抬价和故意绕道行驶；

（四）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消防通道和妨碍道路通行，不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抢座、不占座，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六）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不闯红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七）合理使用和爱护共享交通工具，不故意损坏或者侵占；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违反规定搭建建（构）筑物和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二）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三）不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堆放杂物；

（四）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五）按照规定投放、清运废旧大家电、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

圾；

- (六) 不违反规定布设电动车充电装置；
- (七) 控制家庭室内活动噪声，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八) 移风易俗，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祭扫，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节约资源，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以及再生利用、再制造产品；
- (二) 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三) 爱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不向河流、水库、湖泊等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不在野外违章用火，不违反规定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四) 爱护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不随意修剪树木，不在树木上牵线拉绳晾晒物品；
- (五) 保护野生动物，不非法猎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滥食野生动物；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旅游应当遵守文明旅游公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不乱刻乱画。

第十四条 公民就医应当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依法、有序、文明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不使用粗俗语言，不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倡导下列公益文明行为：

- (一) 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等活动；
- (二) 见义勇为；
- (三) 参加扶老救孤、扶贫济困、助残助学等活动；
- (四)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五) 其他崇德向善、热心公益、奉献社会的行为。

###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八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车、人行横道前不礼让行人；
- (二) 非机动车随意变道、逆行、闯红灯；
- (三) 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 (四) 高空抛物；
- (五) 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 (六) 在禁烟场所吸烟；
- (七) 携犬出户不束犬链、不为大型犬佩戴嘴套、不清理犬粪；
- (八) 违反规定涂写、张贴小广告；
- (九) 社会生活噪声扰民；
- (十) 违反规定排放油烟。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和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对重点治理清单提出部分调整的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确定依照本条例实施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列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施：

- （一）公交站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监控系统、公共充电桩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绿化、照明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无障碍厕位和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等环卫设施；
- （五）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 （六）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休闲健身活动设施；
- （七）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标志设施；
- （八）公益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 （九）其他与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公共设施。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等便民设施。

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当统筹安排、文明施工，减少路面重复开挖，开挖的沟槽应当及时回填、修复，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履行公共文明管理职责，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坚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银行、保险、邮政、快递、电信、医院、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等窗口服务行业和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或者本单位特点，深化“满意在三明”活动，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创建公共文明服

务品牌。

建立健全社区共建联创制度，社区精神文明共建理事会应当积极组织各理事单位共同做好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志愿服务站、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者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水、遮风避雨、防寒避暑等便利服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并设置明显标志；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夜间、休息日、节假日开放停车场所。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和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结合工作职责，在广场、车站、机场、医院、景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宣传、倡导公共文明行为。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校园文明建设，开展公共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传播公共文明行为先进事例，营造全社会促进公共文明的氛围。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协助做好公共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三明”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和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七条 实行文明积分制度和不文明行为曝光制度，具体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机动车乱停放、人行横道前不礼让行人，非机动车随意变道、逆行，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乱丢垃圾，随地吐痰、便溺，在禁烟场所吸烟，携犬出户不清理犬粪，社会生活噪声扰民，乱排油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或者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

予劝阻、制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项规定，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6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黄山市国际旅游城市的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引领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治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形成倡导与促进并行、奖励与惩罚并举、保障与监督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七条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教育，

加强文明行为的教育、引导，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十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爱护公共财物；
- （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尊老爱幼，扶弱助残，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 （三）保护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生活，节约公共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 （四）言行举止文明，衣着得体；
- （五）注重个人卫生，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病时佩戴口罩；
- （六）文明出行，遵守道路交通秩序；
- （七）文明旅游，爱护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遵守景区景点秩序；
- （八）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九）文明就餐，适量点餐，拒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
- （十）文明上网，不信谣传谣，理性发言跟贴，拒绝网络暴力，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 （十一）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 （十二）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 （十三）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实行节地生态安葬，文明祭祀；
- （十四）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学等慈善公益活动；
-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 （三）合法适当、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
- （四）依法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五）遇有突发事件时，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 （六）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 （七）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十二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乱穿马路、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 （二）在车行道内招呼停车、等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
- （三）在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滞留、嬉闹。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通行，违反规定逆向行驶；
- （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街道或者人行横道，不主动避让行人；
- （三）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滞留；
- （四）驾驶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 （五）驾驶中手持使用通讯工具、牵引动物；
- （六）违反规定载人载物，违反规定加装雨篷等装置；
- （七）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给电动车充电。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时，不减速慢行或者不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 （二）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
- （三）行经积水路段时，不减速慢行；
- （四）机动车驾驶人和乘车人向车外抛物、吐痰；
- （五）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或者变道；
- （六）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停放车辆。

第十五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焚烧垃圾、冥纸，抛洒祭祀物品；
- （二）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 （三）在禁、限区域内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四）在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城区河道、湖泊等禁止和限制水体内洗涤、游泳、垂钓；
- （五）组织集会、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时，不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不遵守限制作业时间，或者没有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十六条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本市依法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

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优惠、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

律援助。

尊重和保护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临床使用方面依法优先获得优惠待遇。

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倡导良好饮食习惯，维护社会心理健康，提高公民的文明卫生素质。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内容建设，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引导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健全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加强思想道德、师德师风、校园文化、校园环境建设，营造安全、尚德、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地点。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反馈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对不文明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城区河道、湖泊等禁止和限制水体内洗涤、游泳、垂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采取辱骂、威胁、侮辱、推搡、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 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促进和规范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定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措施，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的要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批评、劝阻、投诉和举报。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不得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 （二）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 （四）在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服从现场管理；

(五) 进行健身娱乐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规定，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等废弃物；
- (三) 随处涂写、刻画、粘贴；
- (四) 乱倒乱排污水、乱堆杂物。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物，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损坏花卉、绿篱、树木和草坪；
- (二) 损坏垃圾桶、雕塑、体育健身器材和共享交通工具等物品；
- (三) 损坏交通安全、治安防控、市政、气象、水文、环境监测、通信和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设备；
- (四) 躺卧、污损公共场所座椅。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在车内保持安静，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得抢座、霸座和强迫他人让座，不得吃有异味的食品；
- (二)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 (三) 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得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
- (四) 骑行机（电）动三轮车不得在禁止、限行区域和时段通行；
- (五) 骑行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和追逐嬉戏；
- (六) 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 (七) 行人不得乱穿马路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行车道内兜售、发放物品和乞讨。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服从景区景点管理；
- (二)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服务设施，不得涂写刻画、攀爬触摸和违反规定拍照摄像；
- (三) 尊重当地传统文化、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高空抛物；
- (二) 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 (三) 在住宅楼道为电动车充电。

第十六条 公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和其他具有危险性的宠物；
- (二) 携犬出户束绳牵引，及时清除犬只粪便；
- (三) 不得携犬（警犬、导盲犬除外）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乡村）建设，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私搭乱建；
- (二) 不得在公共绿地内种植蔬菜和农作物；
- (三) 不得随意堆放物品占用公共部位；
- (四) 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畜禽；
- (五) 从事房屋装修等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六) 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和邪教组织；
- (七) 不得组织和参与赌博；
- (八) 不得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和堆放物品。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垃圾产生，按照规定分拣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乱扔、混投和乱堆乱放垃圾。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理性表达，不信谣传谣，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积极传播正能量。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医院、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正常的医疗、教学和生产经营秩序。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尊重和崇尚杰出历史人物、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

###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二十二条 倡导下列行为：

- (一)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家庭成员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孝老爱亲，勤俭持家；
- (二) 邻里守望，友善待人，宽容礼让，互帮互助；
- (三) 移风易俗，婚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祀；
- (四) 理性消费，文明就餐，不得酗酒，厉行节约；
- (五) 低碳出行，节约资源。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行为：

- (一) 参与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公益活动，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障人士等群体；
- (二) 见义勇为和向见义勇为者提供援助；
- (三)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
- (四) 为环卫工人等提供食品、饮用水、饭菜加热、避暑避雨等服务；
- (五) 设立公益书籍借阅点、漂流书箱和阅读点，设置道德模范等先进事迹宣传、纪念设施；

(六)招考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 第四章 保障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评选和奖励文明创建先进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表现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目标,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商务、民政、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不文明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和查处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式,及时受理、查处举报投诉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举止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 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文明医疗规范,加强医德医风教育,优化服务流程,公开医务信息,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医疗环境。

第三十条 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独立的母婴室,配建方便安全的适应老年人、残障人士和儿童等需要的设施。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向公众免费开放或者实行优惠。

第三十二条 车站、商场、医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其场所禁止行为的标识。

第三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不文明行为。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汽车和建筑工地围挡等载体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设立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平台,由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不文明行为定期进行疏理;对严重或者多次因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进行健身娱乐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和其他具有危险性宠物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可以向拟实施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漯河市西城区管委会参照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13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各方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文明创建、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下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记录、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客运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三）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等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污染环境、破坏市容环境、损毁绿化等各类违法行为；

（四）教育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规范教育，促进学生、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防止校园欺凌，加强师风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五）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改善医疗服务，维护医疗秩序；

（六）民政部门应当提升社区自治水平，加强志愿服务指导，引导文明节俭办理婚嫁事宜，推进文明祭祀，倡导绿色殡葬，规范殡仪服务，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七) 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诚信宣传, 引导诚实守信, 推进全社会诚信建设;

(八)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监管机制, 引导文明上网, 净化网络空间, 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制度, 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活动, 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青年生力军、妇女半边天等群体的作用, 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优化人居环境, 完善基层公共服务, 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日常巡查管理, 及时制止纠正不文明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践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组织开展文明乡村、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弘扬新乡贤文化, 倡导诚实守信、崇德向善, 培育低碳、环保、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践行文明行为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

交通、旅游、金融、医疗、通信、燃气、供水、供电、餐饮、快递、外卖等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职业规范教育培训, 并在服务场所采取文明行为引导措施, 加强文明行为引导工作。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教育学生、儿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课程体系和学生、儿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工作, 刊播公益广告, 宣传先进典型,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第十一条 在特区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 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公约、守则, 在行使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时, 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特区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 礼貌待人, 使用文明用语,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乘坐垂直电梯先出后进, 爱护公共财物, 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主动将手机等电子设备调至静音, 不大声喧哗;

(二) 爱护公共环境, 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爱护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种植的花草树木;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患有传染病时, 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 保护生态环境, 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自觉维护水生态环

境，不得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水库、沟渠、池塘等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爱护野生动物，不猎捕、买卖和食用依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四）维护交通安全秩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需要帮助者让座，爱护公共交通设施；驾驶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停车让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有序停放车辆；

（五）维护社区和谐，文明饲养宠物，爱护共有设施，不占用公共空间，防止高空坠物，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物，不制造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维护网络文明，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七）文明旅游，尊重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服从景区景点的引导和管理；

（八）文明观赏，遵守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场馆秩序，服从现场管理，爱护场馆设施、展品，遵守关于拍照、录音、录像的规定，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九）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十）文明就餐，聚餐使用公筷公勺，点餐适量，拒绝浪费；

（十一）尊崇英雄烈士，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尊敬道德模范；

（十二）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团结友爱，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十三）孝敬、赡养父母，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忠实，互敬互爱，勤俭持家，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

（十四）邻里守望，团结互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十五）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

（十六）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完善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一）道路、桥梁、公共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和标志标线、交通监控系统等交通设施；

（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场、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轮椅通道、缘石坡道、无障碍扶手等无障碍设施；

（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公共文化设施；

（五）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六）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标志设施；

（七）公益广告栏、宣传栏、文明行为提示牌等宣传设施；

（八）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设施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维护，保证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车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厅、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景区、公

园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等便利设施，鼓励设置第三卫生间。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社会开放本单位停车场、卫生间。

第十四条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统筹协调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测评、检查，将相关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文明行为工作职责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特区定期举荐、评选汕头好人、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帮扶礼遇等机制，广泛宣传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的时代价值取向。

鼓励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先进模范人物。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给予表彰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红十字会应当常态化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无偿献血者、自愿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依法可以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器官移植方面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参加文化教育、生态环保、赛会服务、社会治理、社区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共同参与志愿服务。

鼓励有关单位、个人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助学和环保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主办、承办大型活动，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制定文明保障方案，完善相应保障措施，加强对参加人员的文明宣传和教育。

参观活动及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的举办单位和组织者应当宣传告知文明观赏的礼仪规范，维护场所秩序。

第二十一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违法建设；
- （二）擅自占道经营；
- （三）乱扔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垃圾，乱倒污水；

(四) 随意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广告；

(五) 驾驶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违反规定随意变道、穿插、超车或者超速行驶，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在车行道、人行道、应急车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向车外抛洒物品；

(六) 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和乘坐汽车不按规定系安全带；

(七) 行人通过路口不按交通信号通行，乱穿马路，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八) 高空抛物；

(九) 出租车驾驶员议价、拒载、甩客、无故绕道行驶；

(十) 在公共区域内圈占绿地、空地，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十一) 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十二) 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

(十三) 携带犬只进入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未清理犬只粪便；

(十四) 在街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体育锻炼等活动时，使用电器、乐器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明确相应的执法主体、法律法规依据和处罚标准，向社会公布。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经评估、公开征求意见，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后的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笔录等方式现场记录违法不文明行为，作为处罚依据。违法行为人应当如实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经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为不文明行为人提供服务或者将其劝离。医疗、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单位应当劝阻、制止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经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投诉；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举报、投诉内容明确、具体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及时查处并反馈结果；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投诉人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不文明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和《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汕头经济特区限制养犬规定》等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占用绿地的，按照乱停放占用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占用道路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使用人应当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车辆，不得违规停放，妨碍正常通行。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拒绝、逃避行政执法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从重处罚，并告知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轻微且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文明行为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妨碍、阻挠、抗拒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投诉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对相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设施损坏或者丧失功能的；
-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不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违反规定泄露投诉人、

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 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5月6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鼓励和倡导的行为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循社会主义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参与、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明行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办事机构应当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明礼尚德，遵循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

德，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第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 （一）着装整洁、言行文明；
-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幼；
- （三）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遵守场馆秩序；
- （四）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场馆活动不大声喧哗，不干扰影响他人；
- （五）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遵守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处理医疗纠纷；
- （六）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七）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八）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环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污水；
- （二）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遮掩口鼻，有感冒等症状外出时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 （四）不破坏、侵占公共绿地，不攀折、偷盗花木；
- （五）不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树木、户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六）不在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和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域内游泳、洗车、洗衣、洗涤污物、捕捞鱼虾、垂钓、网箱养殖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七）禁止在城区从事产生烟尘污染的露天烧烤以及其他产生烟尘污染的焚烧行为；

（八）不得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九）组织广场舞、露天演唱等健身娱乐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像器材，不干扰影响他人；

（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文明出行：

（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划分人行道的应当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设施；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抢占座位，不妨碍驾驶员安全行车；

（三）驾驶非机动车不违规载人、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上违规加装遮阳棚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

（四）驾驶车辆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五）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穿插、借道超车或者加塞；直行车辆不占用右拐弯车道；

(六)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遇行人正在通过应当停车让行；

(七) 驾驶机动车应当规范使用灯光，在城市夜间照明条件较好的情况下不启用远光灯；在非禁鸣时段，通过非禁鸣区域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时，不鸣笛或者少鸣笛；

(八) 驾驶员和乘客不向车外抛物；

(九)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整齐停放，不占用盲道及其他无障碍设施，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十)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出行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社区秩序：

(一) 遵守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

(二) 邻里之间和睦共处，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三) 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四) 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私拉电线为助力车充电，不在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五) 不侵占、损坏小区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占用绿地种菜，不在公共楼道内堆放杂物；

(六) 不在消防通道、他人车位车库和妨碍小区道路通行的地方停车；

(七) 装修房屋应当遵守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噪声，不干扰他人生活；

(八) 不违反规定在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九)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携带犬只外出，应当使用束链等安全装置，及时清理粪便；除导盲犬外，不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养犬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者应当自觉文明经营：

(一) 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二) 保持门前清洁卫生，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出店经营；

(三)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违反规定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

(四)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经营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使用者应当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一) 依法办网、管理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健康信息，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二) 恪守网络道德，规范和遵守网络秩序，不发布、散布侵权或者违法信息；

(三) 监督防范网络隐患，维护网络安全，不泄露他人隐私；

(四)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五)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办网、文明上网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和倡导的行为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见义勇为。

鼓励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其他人身危险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第十六条 鼓励公民参与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的行为。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财产和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优先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和睦家庭，敬老爱幼，重视家庭教育，树立良好家风；
- （二）节约粮食、水电气等资源；
- （三）合理消费，不铺张浪费；
- （四）文明就餐，聚餐使用公筷公勺；
- （五）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尽量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六）学习先进人物，崇尚英雄，捍卫烈士荣誉；
- （七）尊崇科学、崇尚劳动，爱岗敬业，勤劳奉献；
- （八）节俭操办婚庆、节庆等喜庆活动，人情往来合理节制；
- （九）简朴办理丧事，绿色环保祭祀；
- （十）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为保障残障人士、老年人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符合条件的车站、医院、商场、景点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

鼓励沿街单位的车位和厕所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践行文明行为以及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可以给予帮扶。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一）见义勇为或者紧急救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无偿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捐献者；
- （三）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 （四）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其他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开展志愿服务的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志愿者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引导公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获得表彰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礼仪。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和刊登、播出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育指导、检查监督、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教育范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条 鼓励建立文明督导员制度。有关单位可以组织文明督导员在车站、码头、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文明行为监督、引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及时制止、处理相关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可以组织将文明行为相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投诉、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以及不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和单位。

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树木、户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装修房屋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采取暴力威胁、侮辱等方式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8月29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规范、倡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规范，引导公民支持并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人员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理想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丢垃圾、倒污水；
- （二）不在楼道、消防安全通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向室外抛掷物品；
- （三）不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涂乱画、乱贴乱刻；
- （四）不损坏公共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花草树木、绿地；
- （五）不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秸秆、杂物；

- (六) 不在禁止的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活动；从事烧烤经营活动应当使用清洁能源；
- (七) 不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晾晒物品；
- (八) 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 (九) 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十) 不随地焚烧、抛洒冥币纸钱、纸扎物等祭品；
- (十一)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携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 (二) 爱护公共交通工具和设施，不干扰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 (三) 行人应当遵守交通规则，横过道路按照规定通行，不跨越、倚坐或者擅自移动、损毁道路隔离设施；
- (四)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时靠道路右侧行驶，在道路路口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逆行、不占道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 (五) 文明驾驶机动车，人行横道前减速或者停车让行，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驾乘人员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 (六) 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无障碍设施，不占用道路、公共区域内免费停车泊位长时间持续停放车辆，不占用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临时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在公共场所言行举止文明，不高声喧哗，依次排队等候；
- (二) 不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绿色窗口、通道，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配合开展诊疗活动，遵守医疗秩序；
- (三) 遵守旅游管理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损害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
- (四) 遵守饲养畜禽、宠物的有关规定；
- (五) 参加、观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大型文体活动时服从现场管理；
- (六) 文明上网，理性表达，不利用网络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七) 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占道经营、越门经营；
- (八) 开展商业宣传、集会、广场舞等活动时，使用的高音广播喇叭、音响等器材所发出的声音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 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 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对饲养的犬只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取得兽医主管部门印发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携犬只出户时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牵引绳牵引，并主动避让路人，及时清除犬只粪便；

携犬只乘坐电梯或者出入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执行公务的军警犬、盲人携带的导盲犬和肢残人士携带的互助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等制定管理办法，规范文明服务行为，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美化人居环境、繁荣乡村文化、提升文明程度：

(一)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厕，治理污水，垃圾分类治理，保护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二) 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将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弘扬孝道、尊老爱幼、扶残助残、邻里互助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三) 建立监督执行机制，鼓励成立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

(四)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培育孝老爱亲、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良好家风；

(五) 设置文明宣传专栏，组建城乡本土特色文化队伍，选树当代新乡贤。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可以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通过设立社会基金、提供志愿服务、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恐龙、井盐、彩灯、扎染、龚扇、剪纸等自然与文化资源宣传、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鼓励、支持依法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志愿服务，制定相关政策，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表扬、奖励、优待。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相关单位、组织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必要支持。

鼓励、支持高等和中等学校将志愿服务纳入实践学分管理和课程管理。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演义诊、植绿护绿、扶残助残等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活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遗体、造血干细胞及器官等，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采取相关措施，对见义勇为予以表扬、奖励和保障。

因见义勇为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并对目标任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设备：

- (一) 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场（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二) 农贸市场、公园、广场、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
- (三) 盲道、坡道、无障碍厕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四)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以及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
- (五) 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巷、居民区、楼、院、自然村等地名标志设施；
- (六) 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 (七)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公益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各类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激励约束机制。

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可以作为奖励或者享有相应时长公益服务的依据。

因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信用信息档案。

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交通、餐饮、文化体育、旅游等与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应当为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师风校风建设，强化感恩文化、劳动观念、法治意识教育，防治校园欺凌。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第二十九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城乡建设、

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住宅小区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公安、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有关违法的不文明行为证据、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及通讯联系方式；违法行为人拒不配合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开办道德讲堂、农民夜校、市民学校等方式，培育和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以论坛、专题以及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弘扬文明风尚，宣传褒扬文明行为先进事例，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将不文明行为和处置情况依法予以公开；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人行横道的，处三十元罚款；经劝导仍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二）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处五十元罚款；

（三）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四）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的，处三十元罚款；闯红灯经劝导仍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上的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机动车超过三十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驶离；经三十日后仍不驶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对其所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饲养的犬只不进行强制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携带犬只出户，未使用牵引绳的，乘坐电梯、出入人员密集场所犬只未戴嘴套或者未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怀抱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携带犬只出户未清除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清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4日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个人自律、奖惩并行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鼓励公民自觉遵守“清远文明十二条”“清远绿色生活十二条”“清远乡村文明十二条”等文明公约，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参与、规范和引导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公职人员、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

## 第二章 规范与治理

第六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衣着得体、举止端庄，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不采摘花果、不攀折树木、不损坏绿地，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合理避让他人；

（二）保持个人卫生，文明如厕，维护公共环境整洁干净，不在公共区域内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患有传染病时如实提供情况、配合检验和隔离治疗；

（三）节约粮食、水、电、气等资源，养成珍惜食物反对浪费的用餐习惯，不剩菜、不剩饭或者剩食打包；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五）车辆、行人各行其道，驾驶机动车礼让行人，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不占用无障碍设施，爱护互联网租赁车辆，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车辆；

（六）遵守文明旅游公约，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刻划、涂画、张贴、攀爬；

（七）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遵守医疗秩序，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不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八）拒绝网络暴力，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维护

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九）观看电影或者演出时，遵守观演礼仪，不影响他人观演；观看体育比赛时，不起哄、不喝倒彩、不向场内抛掷物品；

（十）诚信经营，不误导或者强制消费者交易，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泄露顾客个人信息，不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十一）进行道路、工地施工和房屋装修等活动，合理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合理设置作业面，避免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十二）邻里和睦相处，团结互助，爱护公共环境，爱惜公共设施，自觉控制室内活动噪音，安全卫生饲养宠物，在阳台、露台种植、浇灌花木时不影响他人；

（十三）移风易俗，不称恶称霸，不欺负老弱，不参与色情、赌博、吸毒、封建迷信和邪教、非法宗教等活动；

（十四）勤俭持家，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睦，不遗弃、虐待家庭成员；

（十五）教师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学生尊敬师长，团结友爱，礼貌待人；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七条 倡导下列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一）拾金不昧，主动归还他人失物；

（二）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文化教育、公共卫生、生态环保、赛会服务以及劝导不文明行为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采取适当、有效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五）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或者器官、遗体；

（六）守望相助，互相关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七）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倡导向雷锋、向秀丽等英雄模范学习，传承、弘扬英雄模范精神。

第八条 倡导下列卫生健康、绿色低碳的文明行为：

（一）讲究饮食卫生，聚餐时使用公筷公勺、双筷双勺，或者实行分餐制；

（二）不吸烟、不酗酒，不强行劝烟劝酒；

（三）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制品；

（四）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五）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六）文明节俭操办婚贺祭丧等红白喜事；

（七）参与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清远”；

（八）其他卫生健康、绿色低碳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
- （三）乱倒污水、垃圾、粪便；
- （四）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五）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 （六）从建筑物中、行驶中的机动车内向外抛掷物品；
- （七）在建筑物、楼道、电梯、电线杆、候车亭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乱贴、乱刻、乱挂；
- （八）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集会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 （九）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十）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 （十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
- （十二）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十三）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十四）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燃放烟花爆竹；
- （十五）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犬只不束带牵引、不及时清理排泄物；
- （十六）其他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一）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二）评估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推广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经验；（三）通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四）评选表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典型；（五）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要求，推进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具体工作落实。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内容，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宣传和引导文明行为，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及时处理公民投诉。发展和改革、财政、民政、司法、交

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学校责任，在师德师风建设、课程改革、乡土教材、师资配备、课时保障、考核评价等方面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教育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开展下列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一）制定教职员工作文明礼仪规范，并教育和引导教职员工作模范遵守；（二）将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纳入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融入课堂教学、氛围营造、榜样示范和社会实践；（三）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节俭意识；（四）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电子产品使用管理，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五）净化校园环境，弘扬校园正气，防止校园欺凌，建设安全文明校园；（六）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良好校训校风，开展文明学生、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评比，形成良好育人氛围。家庭应当以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育未成年人文明行为习惯，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开展文明社会风尚行动，普及工作生活、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文明礼仪规范，引导未成年人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规则和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四条 本市对高频高发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定期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司法、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以理服人，不粗暴司法、执法。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可以会同相关部门设立文明行为发布平台，对获得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清远好人等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公布，依法、适时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一个年度内因同一种不文明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处罚不文明行为，可以根据执法需要，依法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行为人拒不提供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和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何单位和个政府服务热线”等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和反馈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宣传褒扬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依法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保障与鼓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公共设施：

- （一）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和母婴室、爱心座椅、轮椅等便民设施；
- （四）“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 （五）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宣传设施；
- （七）公共图书馆、流动图书馆和公共阅报栏（屏）等全民阅读设施；
-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发展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蓝丝带”“文明一小时”等方式开展文明行为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优化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制定文明保障方案，完善相应保障措施，加强对参加人员的文明宣传和教育的。

参观活动及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的举办单位和组织者应当宣传告知文明观赏的礼仪规范，维护场所秩序。

旅游从业者应当宣传告知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节约指引，采取点餐提示、分餐制、小份菜等措施，配备公筷公勺、双筷双勺，提供打包盒、打包袋，实时提醒、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

第二十三条 物流配送、邮政、快递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内部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管理制度，加强文明交通行为教育和培训。其从业人员应当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文明行为以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对其干部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道德模范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予以适当帮扶。

第二十七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表彰奖励。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救助，受益人依法予以补偿。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其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八条 个人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或者器官、遗体的，本人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给予优待和表扬奖励。

第三十条 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老人、残疾人、环卫工人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开放车位和厕所。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向公民提供阅读指导、阅读交流、阅读能力培训等服务，培养公民的阅读习惯，促进公民文明素养的提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有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该设施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不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项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每只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每只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